#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列)席人員:本次行政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57 人、實際出席人數計 54 人,

列席人員6人。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 項	獎 金
地球科學 研究所	陳明德	教授	入選英國路透社 (The Reuters) 發表 之全球氣候變遷研究領域—最具影響 力科學家	許校長另予 獎勵5萬元

# 貳、校長報告

- 一、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6 月 7 日宣布實施 3 級警戒期間至 6 月 28 日。本校雖有確診案例,但由本人領導之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情勢即時研訂防疫策略,迄今已召開 9 次會議,與會成員包括相關單位主管、承辦同仁及學生會會長。在此呼籲全校師生同仁冷靜以對、相互關懷,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指揮中心定會依據政府政策及疫情現況,有效管控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全校防疫策略且調整作為,相關措施除公告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外,同時也以電子郵件發送全體教職員工生,敬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在此感謝校內相關工作人員的付出與辛勞,希望疫情早日解除,重新回復正常生活。敬祝大家平安、健康、快樂!
- 二、行政團隊上任9個多月,個人遵循「十大願景:頂尖海大建造工程」之競選政見,積極推展校務,對於優化教師、師生照護與充實員工福利方面多有改革,包括:提高彈薪、論文與產學獎金、學術或競賽獎金、績效獎金、回歸院系3%管理費等項目均已落實。希望藉由前揭措施,提高教師同仁的動力與競爭力,進而提升本校之國際排名。
- 三、110年6月3日召開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期望此一修正後法規得以確實以公正、公平與公開方式辦理老師升等,改

變過去高通過率與過早升等之弊端,提高教授品質與競爭力,並配合建立結合研究、教學、產學與服務的完整資料庫,帶動海大成為教學卓越的國際頂尖一流大學!

- 四、學校現有建設工程包括馬祖國際學舍、祥豐校區進修推廣大樓、桃園藻礁展示中心與電資大樓。目前總務處雖已盡全力完成進度,惟由於面臨疫情與建料漲價問題,學校仍需透支超過2億元以上經費。其中馬祖校區經費現已透支將近1,000萬元,未來仍將繼續透支,而轄下學生轉學意願強烈則是另一問題。另,桃園藻礁中心尚未收到台灣電力公司撥入配合款6,000萬元,該工程流標亦將大額透支。針對上述問題,行政團隊將以產學帶動教學與移地產學育成或教學成本效益,若確未符學校競爭力,將改變現有計畫,重建校園、行政大樓與海事大樓,以解決長期之空間問題。
- 五、為促進本校師資新陳代謝,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排名,並將機會留給年輕學者,未來教師申請延後退休之年限,將以2年為原則,第1年度申請時若能滿足延退基本條件,視為自然通過。第2年度將予從嚴審查,申請人須提供其所發表之國際期刊文章質與量、產學計畫、教學服務等競爭力等大數據做為評量根據,並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表決後通過。
- 六、為提升行政效率,建立穩健人事制度並強化考核,將要求各單位主管確實 考核所屬職工同仁工作表現,賞罰分明,並設立完善退場機制。務請記取 之前某王姓經理不適任案而學校卻遭致敗訴之經驗,不僅嚴重有損校譽, 且造成非必要之龐大校務經費支出,請大家務必引以為戒!

# **參、專題報告**

- 一、莊副校長季高報告:「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結果」(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211-217 頁)
- 二、國際事務處報告:「全英語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建議」(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218-222 頁)
- 三、主任秘書報告:「107-109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詳如網址: https://bit.ly/357ptQd)

#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9-20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21-27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28-36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7-48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49-59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60-62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63-66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67-70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71-80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81-83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84-90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91-95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96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97-99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00-103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04-105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06-109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110-113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114-123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24-125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26-129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30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31-136 頁)
- 世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37 頁)

#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109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結果」
  - 1. 在此籲請行政同仁調整服務態度與心態,展現工作熱忱,將服務視為快樂 且功德無量的一件事,因為相較於外界職場環境,校務行政事務已相對穩 定良好,希望大家得以在平穩中追求自我職涯規畫。
  - 2. 各單位應落實代理人制度,承辦或審核公文書件應核實簽章且加註日期。

- 3. 校內現有處理公文之行政效率已大幅提升,95%以上公文均得於1至2日內完成,惟少數案件因有待釐清、跨單位協調或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故仍需處理時間,尚請大家體諒。
- 4. 修繕方面分為緊急性、年度必要性及需要改善之 ABC 三級,感謝總務長領導之總務處團隊已處理良好。
- 5. 有關實驗室安全及用電線路部分,感謝陳宏瑜主任領導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團隊的努力,近1個月內依據分級標準積極處理,目前已大幅改善, 希望老師及學生能夠配合。
- 6. 若有國外貴賓來訪,各單位應特別注意國際禮儀,須展現熱情並妥為接待,盼能夠給予外賓留下深刻且良好的印象。
- 7. 體育教學方法應尊重體育教師之專業,教學與服務態度方面則希望教師 同仁們得自我適度調整。
- 二、「全英語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建議」
  - 1. 希望各位院長可以自每個系所選擇 2 至 3 門課程轉為國際學程,從簡報檔開始著手,利用簡單中英文配合動畫,簡單明瞭與學生靈活化互動。
  - 2. 請共教中心謝主任玉玲轉知「海洋科學概論」授課教師,請於該課程內容簡報中同時註記中文及英文,俾使本國生與外籍生得以共同修課。
- 三、「107-109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希望各系所全力支持學校現有延攬人才之策略,若能延聘大量產出學術研究能量之師資,將可有效提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法規名稱及部份 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層級簽訂之國內合作協議書,擬將現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 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並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38-145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五~一 第 146-147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鼓勵人文領域之教學研究人員持續參與研究,申請人除近3年有SCI、 SSCI論文發表不受限補助2次外,另新增AHCI、TSSCI、THCI及人文 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論文,以強化本校人文領域相關研究。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148-149頁)。
-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150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擬修正人員編制與職責及退休辦法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研究船作業需求,建議調整船員員額配置,並修改其任用資格以及職務守則。
  - (二)新海研2號為電力推進船舶,建議調整電子技(正)士其職務內容, 以利船舶之維修保養。
  - (三)因新制船員不適用於舊制退休辦法,建議刪除舊制條文。
- 二、擬修正薪資結構部分條文第九十二條說明如下:
  - (一)前於科技部相關會議建議本校給付船員伙食費,因現有船員俱為本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已不再適用原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本校 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薪酬點折合率規定,且新海研 1 號與 3 號皆有給 付伙食費,為避免待遇不同而流失船員,建議給付船員伙食費,費用 將由本中心教育部補助經費支出。

- (二)依 ISM 要求,船務中心指派之 DPA 於研究船出航為岸上待命人員, 建議給付待命費,費用將由本中心教育部補助經費支出。
-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51-179 頁)、科技部召開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80-184 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85 頁)、年度預算明細(詳如附件三十 第 186 頁)、經費預估表。(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87頁)。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新海研2號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
  -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 二、然而 12 萬元無法支付每日航行基本開支(包含油料費、業務費、人事費、 船舶折舊等...),並參考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使用費,校內外皆為 新臺幣 32 萬元。為兼顧新海研 2 號營運收支正常,並支持本校海洋研究 之競爭力,建議修改新海研 2 號使用收費如下:
  -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
  -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研究船出航成本表(詳如附件三十二第188-191頁)。

五、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條文,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公布「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停止適用,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重點收錄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爰配合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92-1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194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施要點」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同時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 一、本室轄下「出版中心」業於 110 年 2 月正式更名為「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為使本校出版品相關規定得以完備,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並將該辦法內有關「出版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以及出版書籍之補助方式增修列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195-205頁)。

# 決議: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6.學校出版品申請通過者,得由學校獎勵補助出版,出版權利、責任與冊數分配,另由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協商後,再送出版委員會審查。」。

- (二)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5.個人出版品申請通過者,相關出版費用、權利、責任與冊數分配,另由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協商後,再送出版委員會審查。」。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206-207 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6 點條文, 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決審方式及審查標準,業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907500 號函之訴願決定書修正之,為符合決審方式之一致性,配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
- 三、另本校刻正研擬規劃教師升等制度之變革,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修正程序 及附表等另案配合檢討修正之。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208-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210 頁)

# 柒、臨時動議

為維護行政大樓安全問題,建議行政大樓下班後建置門禁系統(顧總務長承宇)。 決議:有關行政大樓下班後之門禁管制,授權總務處規劃辦理。

捌、散會:12時16分

#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共 4,783 位考生報名,2,316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實際參與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1,983 位。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本校共分發 685 名(一般名額 64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9 名、離島外加名額 2 名、願景外加 20 名)。本次「個人申請招生名額使用率」為 94.43%,在全國各大學表現屬佳(國立大學排名第四)。
- 二、110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期間為110年5月11至110年6月4日。請各學系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 三、2021年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於 110 年 5 月 8 日舉辦,共有 673 名學生及家長參與。 感謝師長、相關單位及學系之支援與協助,使本次活動得順利圓滿結束。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迅速,本校已於5月17日起實施全校課程距教學,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教師務必於線上課程中點名,並填寫「遠距課程實施表」檢附線上課程資料組,以利日後疫調、稽考等相關事宜。
-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期間為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止。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者共 305 位。已於 5 月 20 日以專函掛號,5 月 21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並轉請各學系、學務處及教學中心啟動輔導措施。
- 六、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已於5月11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302名,共計364人報名。
- 七、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日期為5月11日至6月4日,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八、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5月17日至7月2日,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九、夥伴教師制度: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共5 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及4 位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二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entor & Mentee),
- 十、教學觀摩機制:強化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 精進教學,截至5樂21日已開放27場次。
- 十一、大暑計畫:110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23 日開放申請, 共有 107 組師生申請。

#### 招生組

- 一、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110學年度本校生報名甄試入學者,共12名;報名考試入學者,共31名,合計共43名。與109學年度比較,本校生報名人數增加4名、外校生減少5名,整體報名人數減少1名。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1. 本考試第一階段共 4,783 位考生報名,2,316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實際 參與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1,983 位(含一般生 1,888 位、原住民 45 位、離島學生 10 位、 願景生 40 位),第二階段面試已於 110 年 4 月 19-20 日由各學系辦理完畢。
    - 2. 放榜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召開,各類名額錄取情形如下:
      - (1) 一般名額:核定名額 682 名,正取 677 名、備取 1164 名。
      - (2) 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83名,正取36名、備取1名。
      - (3) 離島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2名、正取2名、備取8名。

- (4) 願景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49名、正取30名、備取11名。
- 3. 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分發 685 名(一般名額 64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9 名、離島外加名額 2 名、願景外加 20 名)。
- (二)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本次報名審核通過人數:共57名。 資工系32名,通訊系10名,法政系15名。原訂110年06月05日進行面試,鑒於 COVID-19疫情升級三級警戒,三招生學系評量項目原為「面試50%+書面審查50%」, 皆變更為「書面審查100%」。
- (三)暑假轉學考:110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已於110年4月21日公告,並進行轉學考宣傳活動。報名期間為110年5月11至110年6月4日。
- 三、招生專業化:於110年3月26日召開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個人申請會議, 針對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注意事項、模擬審查檢討、經費授權及使用範圍、高中觀課活動做相關之宣導及說明。

###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教師增能成長社群:4月27日辦理生物科研習,高中職教師約25人參加。4月28日 辦理數學科研習,高中職教師約25人參加。5月11日辦理生物科研習,高中職教師 約20人參加。

#### (二)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

- 1.110年3月26日、4月9、16、30日分別由本校機械系吳俊毅教授、電機系謝易錚教授、機械系林正平教授及電機系譚仕煒教授赴國立基隆高中辦理海洋科技課程,課程主題分別為再生能源簡介、智慧機器簡介、機械製造簡介及電機工程簡介,該校高一學生約40人參加。
- 2.110年4月9、16、23、30、5月14日進行與暖暖高中第3至7週的海洋人文科技課程,該校同學至海大與本校教授做實驗課程。
- 3.110年5月20日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系林士超教授赴新北市立秀峰高中辦理講座,主 題為「病毒學概論」,因新冠肺炎疫情,此場講座取消。
- 4. 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學術列車班: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分為 AI 班及生物班兩班, AI 班參 與同學為 23 名,生物班為 18 位。
  - (1) AI 班:110 年 4 月 10、24 日由電機系顏志達教授進行兩週的課程
  - (2) 生物班:110 年 4 月 10 日由海洋生物科技系林士超教授授課。
- (三) 高中通識講座:110年4月16、30日、5月7日由本校海洋系胡健驊教授分別赴新北市新莊高中、金陵女中及醒吾高中演講,分享「AI/R了,怎麼辦?」及「地球困,人勿睏」2大講題,高中職師生共約430人參加。
- (四)友好高中合作備忘錄簽署:原訂110年5月20日辦理與新北市中華商海、台中市華盛頓中學之友好高中簽署儀式,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改由以郵寄方式簽署。
- (五)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0年4月7日至5月14日共辦理14次陪讀課程,八斗高中約20位同學參與。

#### 五、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一)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師生共約60人)	食科工廠、教學中 心、水生動物實驗中 心、流體力學實驗室	110年3月26日(五)	13:30~16:30
2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師生共約100人)	航管系	110年4月16日(五)	9:00~10:00
3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師生共約80人)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 室、水生動物實驗中 心、操船模擬中心	110年4月16日(五)	13:30~16:00
4	新北市立崇德國小 (師生共約50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操船模擬中心、雨水 公園及海堤	110年5月4日(二)	13:00~15:00
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師生共約120人)	流體力學實驗室、雨 水公園及海堤	110年5月6日(四)	9:00~10:00

# (二) 高中自辦之升學博覽會:

No	學校	日期
1	臺南私立長榮高中 (靜態資料展)	110年5月4日(二)
2	臺北私立開南高中 (靜態資料展)	110年5月14日(五)
3	彰化縣立鹿港高中 (靜態資料展)	110年5月18日(二)

# (三)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

N.T.	日本	7- HE	n lin	+1 4T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經管系簡介)	110年4月1日(四)	經管系何曉緯老師
2.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資工系簡介)	110年4月6日(二)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3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資工系簡介)	110年4月8日(四)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4	桃園私立大華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觀光系簡介)	110年4月8日(四)	觀光系黃昱凱老師
5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河工系簡介)	110年4月9日(五)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6	苗栗私立建臺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商船系簡介)	110年4月9日(五)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苗栗私立建臺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商船系簡介)	110年4月10日(六)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8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食科系簡介)	110年5月7日(五)	食科系張祐維老師

(四) 2021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2021 年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於 110 年 5 月 8 日落幕,由本組主辦,上午場於海洋廳舉行;下午場於第一演講廳舉行。今年共有 673 名學生家長前來參與本活動,活動當天由本校長官帶領學生認識校內各項資源特色,並

有 Q&A 問答時間,在場學生家長都相當踴躍的提問。本組十分感謝相關單位及學系之支援與協助,使本次活動得順利圓滿結束。

### 註冊課務組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迅速,本校已於5月17日起實施全校課程距教學,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教師務必於線上課程中點名,並填寫「遠距課程實施表」檢附線上課程資料於5月28日前一併繳交至註冊課務組,以利日後疫調、稽考等相關事宜。
- 二、1101 學期第 2 階段電腦選課訂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進行,為提昇本校國際 E 化教學品質、加強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配合教育部課程公開及課程資訊上網資料規定,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務系統登錄入完整之中、英文課程大綱。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業已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完畢,各系核定招收人數 2 至 4 年級共 363 人(1072 起開放 4 年級生申請),申請人數為 111 人,審核通過計 106 人。本校預計於 6 月底放榜。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期間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止。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學 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者共 305 位。本組業已 5 月 20 日以專函掛號,5 月 21 日以手機 簡訊通知學生家長,並轉請各學系、學務處及教學中心啟動輔導措施。

## 五、1092 期末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

- (一)畢業考:5月23日至29日,成績登錄截止日為6月8日(星期二)。
- (二)期末考:6月20日至26日,成績登錄截止日為7月6日(星期二)。 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 即已確定,不得更改,1041學期起,教師自行上網登錄成績無須再另印紙本送本組。
- (三)更正成績程序:如有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規定所列情事而欲更正成績者,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21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六、110年5月業已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表冊含:1092學期在學學生人數表、109學年度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1092學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1092學期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及1092學期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1092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1091學期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1091學期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1091學期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統計表、1091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學術服務組

- 一、系所教學品保(評鑑):
  - (一) 有關「110 年度系級自我評鑑」之院級執行工作小組委員之聘函,本組已於110年3月 8日完成發文程序。
  - (二) 有關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各系所已陸續提交委員名單至本組,待本組彙整後,經校長審核後,將於110年3月31日前提交至高教評鑑中心。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本組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文 至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待本校完成系所品質保證辦理後,將於次年(111 年)9 月 30 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請領作業。

#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 將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本校 6 學系(包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河海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皆已派員出席了解本次認證審查撰寫之重點及內容。

三、教學評鑑:學術服務組於110年4月28日(三)13:05假第2演講廳,針對109學年度第1學期填寫教學評鑑,填答率達100%同學(本次共有5,754人),使用教學務系統隨機抽出118名(全家禮品卡200元),請得獎同學親至本組領取,領獎時間至110年6月1日(二)止,逾期將不再受理。

#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一)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候選教師目前正在進行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 歡迎本校教師 共同參與,有興趣之教師可至本校教學觀摩資訊系統(https://academics.ntou.edu.tw/tdis/) 查看觀摩課程相關資訊。
- (二)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進行問卷施測,抽樣學生為曾上過候選教師之近三年在校學生(抽取 200 位學生)及近五年畢業生(發送 mail),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原施測日期從4月26日起至5月20日止,因應疫期關係,將延後填答5月31日止。
- 五、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9學年度第5次化學會考」於110年5月19日(三)18:00~19:30舉辦,本次參加學生數為481人,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等設置12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六、校務研究
  - (一)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並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目前已建置完成95個模組(含校庫模組87個及其他議題模組8個),每學期全面更新資料乙次,目前已更新至1091學年期。110年4月底已完成手機版查詢平台,目前進行數據驗證工作。

(電腦版網址:http://bit.ly/ntou-ir,手機版網址:https://bit.ly/NTOU-IR-M)。

校務公開辦學之數據應用模組數

模組屬性	模組數量
學	34
研	20
校	20
教	9
職	4
議題分析	8

- (二)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因應教育部來函有關委員審查意見,協助教學中心進行「轉 系」分析、「閱讀寫作學習平台」分析及「璞玉生成績進步情形」分析,並於5月19 日完成。
- (三) 結合教學品保評鑑效標之分析模組建置:108 年 8 月底依教學品保之評鑑效標,完成 建置18 項分析模組。後續因應系所需求,於17 個公開資訊模組新增原始資料下載功

能,目前配合系所提問,協助排除使用上的問題,並於5月中旬完成相關模組之資料更新至1091學年期。

# (四)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 1.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支援社會責任辦公室產製 2020 年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3 月31日發行電子版,並依長官指示更新所有分析圖表數據至 1091 學年期,5 月 17 日 完成並寄送給排版廠商,預計 6 底前完成印刷紙本。因應教育部要求,協助招生組分 析近三年三大入學管道之學生各項表現(含休退學情形、班排情形及二一情形等),並 於5月20日完成。
- 2.配合招生組與暨大合作「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與大學 IR 結合之應用分析」研究,110年 10月底收到暨大提供之本校新生高中歷程光碟,已完成匯入資料庫,3月16日與招生 組開會討論需求,4月9日完成特殊選才追蹤分析報告之相關數據,預計6月底提供 入學管道分析、生源學校分析、高中成績分析及學測參採科目分析。
- 3.配合 110 年臺北聯大系統教務組管考,110 年 3 月 15 日與其他三校 IR 承辦人開會討論可交流或分享之教務研究主題,預計 6 月底完成收集各校議題,討論及確認四校交集之議題及分析模組,10 月底前四校聯合辦理「2021 教務政策研究分析交流研討會」。

###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110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110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110 年 6 月 1 日至110 年 10 月 31 日,今年仍由各校建置平臺自行調查追蹤,第一階段先透過信件發送邀請各校友到平臺上自行填答;第二階段會依往年方式邀請各系所提供工讀生作後續訓練及追蹤。
- 二、110 年勞動部青年達人班:為協助應屆畢業學生了解就業趨勢,提升就業能力,以多元 課程主題幫助青年配合興趣專長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提供就業、求職重要資訊, 本組申請勞動部 110 年度青年就業達人班就業工作坊 5 場,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 辦完畢,包含履歷撰寫以及面試彩妝技巧等;因應疫情停辦原定於 5/22 的模擬面試。
- 三、辦理 2020 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兩天一夜之企業參訪活動,於 5/6-7 兩日帶領 40 名同學至陽明海運、原子能委員會以及臺中港務公司參訪。
- 四、辦理 2021 年海大校園駐點諮詢服務:透過和 Career 就業情報合作,由 CPAS 職涯適性 測驗及專業職涯顧問一對一諮詢,協助學生解析人格特質,適合從事的職業及就業優劣勢的分析,進一步指導如何運用在工作上、迎合最新的產業趨勢,幫助學生適性就業,穩定就業,並養成正確職業態度。提供 70 名學生報名參與,於測驗後安排 4/28-5/14 週間由受 CPAS 訓練之講師入校進行一對一諮詢;後續也因應疫情改由線上方式諮詢。

### 五、陸上實習

- (一)伯威海事工程公司提供本校陸上實習名額1名,本校有2名輪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本組已將學生資料提交至公司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第二屆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本校計有 28 名同學提出實習申請(電機工程系 11 名、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2 名、資訊工程學系、海洋生技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各 1 名),企業將陸續辦理面試。
- (三)中鋼運通公司提供本校學生暑期(陸上)實習機會,本校計有3名同學申請(航管系、運輸系及商船系各1名),本組已將學生資料提交至公司進行審查。

- (四) 110 年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校計有 3 名同學申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各 1 名)。
- (五)各公司機關實習機會,均已公告於本組實習資訊網(網址: https://academics.ntou.edu.tw/practice/),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與。

### 六、海上實習

- (一) 110 年 5 月份商船、輪機 2 系隨船實習學生共計有 74 名。
- (二) 110 年 3+1 海上進階實習:各航商提供 90 名長期實習名額,本次計有 32 名同學提出申請,已錄取 23 位(尼米克船舶、新健海運及裕民各1名、伯威海事 2 名、萬海 5 名、長榮 13 名)。
- (三) 110 年暑期預選生(海上實習):長榮海運與台塑海運提供本校實習機會,本校計 50 名 同學提出申請(長榮 43 名,台塑 7 名),目前長榮海運已通知本校共錄取 33 名(商船系 7 名、輪機系 26 名)。
- (四)肺炎疫情因應:本組密切關心海上實習同學回台時間,除通知同學應盡快回報資料於衛生保健組外,並告知回台同學需21天才可到校。

# 進修推廣組

## 一、學位班

# (一) 招生業務

1.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已於5月11日截止,報名人數如下:

1.110 于一及领土在城中班报石 6次 5 月 11 日截止。报石八数邓一、		
<b>系所名稱</b>	招生	報名
	名額	人數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21	2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1	25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19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2	22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26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2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6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3名)	27	3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3名)	20	27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9	59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23
合計	302	364

2.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簡章已於110/4/21 公告,報名日期110/5/11 至6/4,書面資料上傳截止日110/6/4,110/7/19 放榜。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21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0	8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5	7

食品科學系	34	7
合計(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	139	43

3.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已於 110/4/27 公告,報名日期 110/5/17至 7/2,書面資料郵寄截止日 110/7/2,110/8/4 放榜。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30	2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30	4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30	5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30	3
合計(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	120	14

# (二) 註冊課務業務

- 因應疫情進修學制課程全面改採遠距教學,並協助兼任教師聯繫教學中心及圖資處幫忙遠距教學。
- 2. 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10/5/1~110/5/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 配合出納組提供 1092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二、學分班與研習班:研習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部課程停課,有一人申請退費。110年第 2期開設12班,開班成功7班,5班未開成。目前總收入約15萬5,890元。
- 三、樂齡大學:自5月14日開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已停止上課。

#### 教學中心

#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教師適性發展

1. 夥伴教師制度: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共5 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及4 位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二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

### 2. 磨課師線上課程

-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110)年度預計合作「APCS 大補帖」磨課師,各校已於110年 5月19日第3次共識會議進行課程及相關行政事務分工,本校由資訊工程學系丁 培毅老師參與課程。
- (2) 本年度將開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莊守正教師拍攝「鯊魚知多少」磨課師,以 開發符合 SDGs 核心目標及發展本校海洋特色課程,並推廣海洋教育。

#### 3. 教師增能培訓

- (1) 本年度陸續開發教師典範影片「激發程式設計初學者的興趣」、「課程分組的操作」等主題。
- (2) 110 年度將針對遊戲化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設計思考及數位學習等面向,規劃辦理 11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已於 4 月 28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鄭保志副教授分享「遊戲教學的經采魅力」。

4. 教學觀摩機制:強化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目前已開放 27 場次。

# (二) 教材數位轉型

- 1.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計畫: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5至10分鐘,109年度共10案執行完畢,並將成果上架本 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https://www.o-channel.org/。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7 案提出申請,目前執行中。
- 2. 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錄製當學期課程,隨堂錄製為主,每學分課程至少錄製 10 小時 影音,1091 學期共3 案執行完畢,1092 學期共1 案執行中。

#### (三) 教法精進創新

1. 智慧教學: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09 學年度第2學期共23案提出申請。

#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 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展延計畫,共計 4 案,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報部結案。
- (2) 本校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共18 案執行中。
- (3)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共5 案執行中。
- 3. 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092學期共5案執行中。
- 4. 教師競賽:辦理以抽象概念輔以具體例證為主題,進行創新教學設計競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前正徵件中,至11月8日截止。

#### (四) 課程實踐應用

- 1. 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110年度共7學院21學系執行中。
- 2. 主題式課群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已於5月4日辦理計畫徵件說明與經驗分享會,共8案提出申請。

# 二、學生學習

- (一)境外研修與實習:109學年度境外研修與申請學生共計2位,其中1位已完成實習回國, 補助累積為5萬。現因疫情關係暫無人申請。
- (二)大暑計畫:110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於 04/26至 05/23 開放申請,目前已有 50組師生完成申請。
- (三)積極性補強:積極性補強:1092 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共同基礎必修科目申請英文 16 門,微積分 21 門,計算機概論 1 門,程式設計 12 門,普通化學 10 門,普通物理 12 門,生物 6 門;專業必修科目 41 門。總計 119 門。目前皆已轉為遠距線上輔導。
- (四)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線上磨課師課程 685 案完成,完課率 78%,每位同學平均補助約 17380 萬元,較 108 年平均增加約 6000 元。110 年度預計於 6 月 4 日公告申請補通過同學名單。因應疫情關係,110 年仍以磨課師線上課程為主要學習平台。
- (五) 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因應疫情,將申請延長至 110/6/4。
- (六) USR HUB: 何攖寧老師今年第二年度與 NGO 組織結合推廣淨灘 2.0 的公民科學大使活動,帶領志工團隊來基隆進行淨灘 2.0 的活動,種子教師將擔任志工團隊的 leader 帶

領志工,進行台灣東北角海岸的海洋廢棄物去除與後續科學的探討與研究。黃章文老師將以水產養殖的遺傳管理討論養殖過程中引入的外來物種、分子生態討論到外來物種對生態的影響於高中端部份交流並藉由演講課程,能夠提供給對此議題感興趣的高中師生共同探討外來種對於台灣帶來的破壞。黃雅英老師將以華語中心合作辦理之第四屆華語師資暨移工華語師資培訓班全科生之研習時共120小時,並使用:

- 1. 遠距華語文教學與實習:因應疫情,鼓勵結訓學員參加華語文數位教學講座並進行線 上實習,透過線上會議軟體與在地外籍人士進行華語輔導,並另提供華語文數位教學 研習證書。
- 2. 走入社區進行華語文化教學:邀請雇主與自家移工共同辦理跨文化跨世代共學工作坊, 設計華語文化學習單與單元教材,同時也邀集在地外籍人士、外籍學生一同參與。

#### 三、行政事務: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 (一) 110年03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345人,總計172萬元整。
- (二) 110年04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1,169人,總計211萬300元整。
- (三) 110年 04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599人,總計 287萬 7,760 元整。
- (四) 110年 05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66人,總計 210萬 3,400 元整。

#### 四、USR 計畫

- (一) USR 計畫窗口:110年5月20日前上傳計畫110年度春季執行成果資料。
-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 1.110年3月18日、3月22日、3月25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由貢寮 USR 顧問莊慶達教授主持「OISCA 樹造健康~植樹貢寮愛地球護海洋籌配會議」。共 6次,共35人與會討論。
  - 2.110年4月17日與OISCA共同辦理「樹造健康~植樹貢寮愛地球護海洋」活動,由李明安副校長帶隊及林泰源教務長、張文哲處長、應經所張景福所長、海韻合唱團呂學榮團長、蔡震壽教授、宋文杰教授、許文宜助理教授、蕭堯仁助理教授共同出席,共有16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的師生及72名海大師生,共88位參與。
  - 3.110年3月24日.4月12日赴福隆藍灣咖啡「福隆農漁市集籌備工作會議」,共8人 參與,目前因疫情嚴峻延期執行福隆市集。
  - 4.110年4月26日與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及貢寮區公所合作,辦理「馬崗社區健康衛教講座」,針對高齡長者執行「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方法,共35人參與。
  - 5.110年5月4日貢寮 USR 團隊顧問何立德老師,辦理「大東北角商圖專題講座」主題: 尋找那片屬於我們的大海,並邀請到引言人海大 邱文彦 榮譽講座教授、日本長崎大 學 江俊億博士、花蓮多羅滿賞鯨呂世明 總經理、花蓮練習曲書店 胡文偉教練,共同 來經驗分享交流。共25人參與。
  - 6.110年5月10日貢寮 USR 顧問團隊何立德老師,辦理「吉林水梯田工作假期體驗」, 依行動支持青農,帶領夥伴下田耕耘趣,共計10人參與。
  - 7. 宋文杰教授研發團隊-開發 3 項貢寮特色商品(米、山藥、竹筍與香菇),有營養強化米、紫糯米油飯、糙米乖乖(膨發食品)、無麩質山藥蛋糕、竹筍香菇罐頭等,共計 5 種。
  - 8. 蔡震壽教授研發團隊-還在試驗研發山藥冰淇淋,山藥冰淇淋有廠商來討論與品嚐,後續的情況要等廠商進一步評估。

####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 1.110 年 4 月 9 日由蕭心怡老師帶領,辦理「食安冷鏈人才培育課程場域參訪見學」活動,共計 20 人參加。
- 2. 由藍國瑋老師、王佳惠老師及呂昱姮老師團隊帶領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發展探索課程學生,分別於4月23日、4月26日、5月1日進行港口里海洋相關產業參訪,共計19人,並於5/5課堂提出專案執行規劃提案與討論修改,原預計於5月前往場域店家進行執行專案規劃,因疫情影響改由製作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宣導作品方式執行。
- 3.110年4月27日與基隆三軍總醫院及花蓮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宜蘭港口社區「健康協力師衛教推廣講座」,培力沿海社區里民互相觀察與協力延緩及預防失能能力,共計35人,並與陽明醫院規劃健康協力師服務之個案後續就醫通路合作事宜。
- 4.110年4月30日由廖柏凱老師帶領暖暖高中、基隆女中、海大附中及本校養殖系學生, 辦理「智慧養殖人才培育課程場域參訪見學」活動,擬由所見場域問題帶回課堂作為 課題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共計20人。
- 5.110年4月21日由鄭學淵老師團隊執行冬山河及頂橄社排水水質監測,協助宜蘭縣政府作及大眾社區提出魚塭農耕轉型可行性說明之依據。
- 6.110 年 5 月 4 日由東北角風管處辦理大東北角觀光圈專題講座,邀請本計畫王佳惠老師團隊進行專題演講及與談,由江俊億博士進行「活力觀光與休閒漁業之建置」演講, 共計 32 人。

#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 1.110年4月15日與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合作,辦理八斗子健康促進講座,為社區居民分享乳癌防治,共32人參與。
- 2.110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由曾聖文副教授領隊,舉辦「全球永續發展、臺灣經驗與在 地社會責任國際論壇」,與會學者們發表 18 篇研究論文,共同回顧、分析及前瞻全球 永續發展趨勢下的臺灣發展經驗及啟示,共 35 人參與。
- 3.110年4月23日由周維萱副教授帶領團隊,舉辦「SDGS在地實踐工作坊—八斗子故事」。
- 4.110年4月28日至5日由王彙喬助理教授帶領觀光系學生與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合作,舉辦「踏查家鄉·基不可失-走訪八斗子漁村暨生態探索」活動,讓東信國小學童更佳了解家鄉的過往與發展、認識家鄉產業、喜愛海洋,進而身體力行保護海洋。共186人參與。
- 5.110 年 4 月 29 日由周維萱副教授帶領團隊,舉辦「SDGS 在地實踐工作坊—貓都學得會的運算思維:數位時代的問題解決」。
- 6.110年5月1日視訊和 Professor Hai 教授討論蝦飼料配方 AP-1 分子類似抗體結構,以低成本微生物系統生產,可以抑制 WSSV。使用抗體工程技術修飾為二聚物 (dimer,dAP-1) 以增強其功效。
- 7.110 年 3 月 25 日國防醫學院學生團隊前往北竿場勘,為暑假學習服務團進行前置作業。
- 8.110 年 4 月 16 日前往馬祖場域,為 5 月 28 日北竿四村的健康照護問卷調查進行前置作業。

- (五)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計畫
  - 1.110年4月9-11日曹校章教授辦理第六期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開課,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
  - 2.110 年 4 月 12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 Gongyu CSR X 海大 USR 社會回饋課輔。
  - 3.110年4月13日邀請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陳素芬館長蒞校總論講座,題目:博物館與 地方創生,共計52人參與。
  - 4.110年4月15日嚴佳代老師辦理台北市靜心高中鎖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 5.110年4月17日曹校章教授辦理「2021深潛海廢鬥士PART2-潔淨海洋行動串連計劃」 勤前課程並開放報名。
  - 6.110 年 4 月 20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和平島旅遊服務中心規劃與設計暨商圈協會發展交流。
  - 7.110 年 4~6 月王俊昌老師配合曹校章教授辦理 3 獨木舟體驗活動,推出配套 DIY 手作 王船商品。

#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企劃組

- (一)協助航運管理學系申請校外上課案。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海研企字第 1100008435 號函,檢附「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 1 式 5 份報教育部審查。
- (二) 完成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依行政程序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後,計畫書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公布實施。本期程計畫開創 3 大前瞻創新變革,說明如下:
  - 1. 評估指標訂定原則: 參考世界大學排名指標,列出各單位 5 年內務必達成的工作項目 與目標值。
  - 2. 績效管理方式變革:
    - (1) 將目標與關鍵成果(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OKR)及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兩種管理方法並行。
    - (2) 依單位特色訂定質化目標。
  - 3. 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

本期程計畫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推動事項需結合全校整體十大發展策略與願景,擬定推動 SDGs 之相關策略及措施,並且至少需與 SDGs 的 3 項目標有所連結,其中 SDG 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為各單位必須連結的目標。

- (三) 109 學年度第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110 年4月29 日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1.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案。2.111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能源應用組」與「動力工程組」分組整併複核案。3.112 學年度增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案。4.訂定本校「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5.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改為校級中心正式編制,隸屬教學研究單位案。
- (四) 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書面審查(110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審議「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調增總工程經費案,本案獲過半數委員支持,本案通過。
- (五) 110 年第1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共計 18 案,合計申請金額新臺幣 1,135 萬 5,002 元。經 110 年 3 月 31 日會議審查,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396 萬 2,500 元整。核定補助案須於 6 月 30 日前付款完成。
- (六) 109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已於 4 月行政會議中由校長親自頒獎,第一名及進步獎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業於 110 年 04 月 15 日辦理完畢,會議通過裁撤「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大陸漁業研究中心」與「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共 3 案,設置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與體育室「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共 2 案,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升級為一級教學研究單位案。
- (八) 第九屆海洋貢獻獎初審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完畢,會中決議由企劃組蒐集 劉立方院士及廖一久院士兩位候選人之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供給委員參考。

# (九)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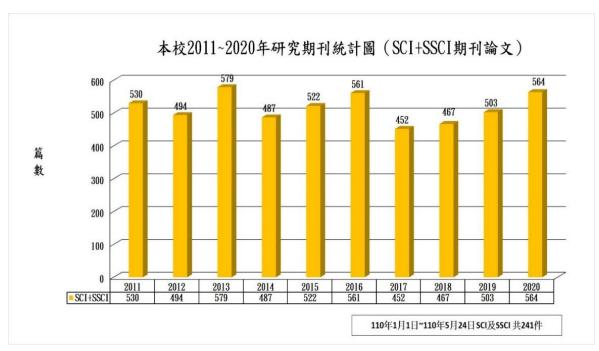
- 1. 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協助本處學術發展組完成與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儀式, 並擔任司儀工作。
- 2. 協助河工系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於110年5月6日-7日邀請淡江大學馮朝剛榮譽教授 蒞校演講事宜,本案因時間緊迫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刻正進行核銷程序並預計於 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 3. 為與時俱進,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報支核銷辦法同步,並經過與宇泰公司溝通後,將國內講員住宿費提高為新臺幣 2,400 元整。
- 4. 辦理 110 年第 1 次宇泰講座校內申請作業公告,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本組彙整各單位申請案件後,將依宇泰講座設置辦法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業務組

- (一)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 1. 本校 109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 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228 篇、SSCI 篇數為 31 篇, SCI+SSCI 總篇數為 241 篇。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1	508	41	530	0%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50	32	468	4%	1.164	402		
2019	475	53	503	7%	1.239	406		
2020	540	52	564	12%	1.359	415		
2021	228	31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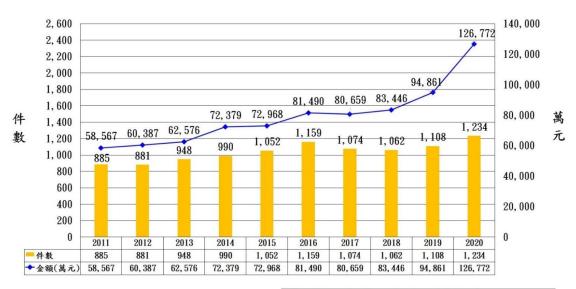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SCI 及SCI 從WOS



2. 本校 110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科技部計畫 共計 25 件,金額 6,678 萬 8,90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0 件,金額 1 億 0,031 萬 8,41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08 件,金額 2 億 0,838 萬 2,131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22 件, 金額 8,457 萬 3,106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0 年計畫共計 325 件,金額為 4 億 6,006 萬 2,551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0.05.24製作										10.05.24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b></b>	員人數	可重収入/入数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0%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256	360,288,285	71	117,514,231	766	429,164,688	1,093	906,967,204	18	41,638,574	1,111	948,605,778	14%	406	2,336,467
2020	249	344,193,310	83	118,797,635	853	653,441,606	1,185	1,116,432,551	54	151,289,212	1,239	1,267,721,763	34%	415	3,054,751
2021	25	66,788,900	70	100,318,414	208	208,382,131	303	375,489,445	22	84,573,106	325	460,062,551			

# 本校2011~2020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0年1月1日~110年5月6日 共325件,總計46,006萬元

## (二) 其他事項

- 1.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受理本校與陳柏揚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已於 110 年 5月14日假該院辦理辯論終結宣判。
-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受理 110 年勞訴第 5 號,本校與邱懋翔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整假該院民事庭辦理第一次言詞辯論。

#### 三、學術發展組

- (一)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 1.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目前計有 1 位同學於 5 月 18 日自法國結束研修返國,返國前兩 週已先告知學生相關義務、注意事項及防疫規定,該同學亦依本校防疫規定向衛保組 進行通報。
  - 2. 與國際處訂於 6 月 30 日共同召開「110 年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二次甄選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改採線上收件,收件截止至 6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
  - 3.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0年1月至5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 (二) 學術交流案件

- 1. 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本校與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宇泰講座」合作備忘錄續約典禮暨陳吉紀董事長擔任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致贈聘書儀式。
- 2.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兩年期計畫合作協議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截止,本組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完成新一期計畫書彙整,雙方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進行期末成果報告暨新計畫說明會議,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原擬於新計畫說明會後進行內部討論再與本校通訊簽約,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取消會議,本組會再與基金會確認新一期計畫合作協議事宜。
- 3. 臺北科技大學訂於 110 年 6 月 26 日辦理「慶祝臺北科技大學建校 110 週年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學術合作夥伴聯合成果發表會」,已請各合作計畫主持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上傳計畫成果摘要、海報及發表會簡報。

- 4.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0年1月至5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 5. 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通訊簽約方式,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續簽 3 年期合作意向書。
- (三) 科技部、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件
  - 1.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0年1月至5月共1件電子 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交流訪問」申請案:110年1月至5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0 年度第1期申請案,自110年3月1日 起開始受理申請至3月31日止,本校共1件申請案,目前尚在審查中。
  - 4. 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同意本校玉山學者(Dufour Sylvie)交流計畫案在總補助經費不變情形下,第 1 年計畫執行期程改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意本校採遠距學術交流方式進行。
  - 5. 科技部 110 年 5 月 18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28056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 6. 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教育部高教司 111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學術自 律網路問卷調查回覆。

#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JMST 編輯業務報告:

即將於六月刊登的 29 卷第 3 期論文共有 15 篇,其中有 5 篇是海大教師著作,符合校內教師刊登數量不超過該期的刊登論文篇數三分之一之自我要求。該期的刊登論文總共引用 422 條文獻,並有 3 條文獻引用自海洋學刊,亦符合海洋學刊自我引用率不高於 10%之自我要求。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經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設計規畫, JMST 官方網頁已於 4 月初正式對外上線, 內容豐富且編排完整。此外,官方網頁中之投審稿系統(Editorial Manager)以及論文線上出版與查詢功能皆可正常使用,請大家經常瀏覽並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JMST 自從與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合作推廣以來,已正式發表了 29 卷的第 1 期與第 2 期論文(即 2 月刊與 4 月刊)。至於 JMST 以前刊登的 1-28 卷論文,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也正在陸續轉檔上傳中。這部分因系統設計不同而無法快速完成轉檔(估計約需 2-3 個月方能全部轉檔上傳),目前的進度為 24-28 卷之刊登論文已完成轉檔 且上傳完畢。

####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110年3月31日中心主任與校長開會討論有關新海研2號110年度預算案及聘齊編制內船員員額、有關新海研2號對外會議,請副研發長及船務中心主任代表學校出席等案。
- (二) 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電子技士左永銘業於110年4月1日離職。
- (三) 110 年 4 月 7 日科技部辦理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由本中 心鍾至青主任參加,討論新研究船船員輪調支援辦法草案及新研究船船員薪資分析及 改進草案等。

- (四) 保管組訂於 4 月 7 日進行船務中心研究船財物盤點作業,現場財物清點,結果相符。
- (五) 110 年 4 月 7 日由海生所陳義雄教授帶領師生共 20 人「海洋生態學」與「海洋生物調查技術」課程出海實習課程,運用海洋研究船進行海洋觀測之演練等,過程圓滿。
- (六) 本中心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二副及幹練水手面試,二職缺皆自 4 月 16 日起進用,本校研究船人員招募順利,即日起正常營運。
- (七) 本中心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研究船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 (八) 110 年 4 月 20 日深海絞機熱感應繼電器故障,業於 4 月 27 日收到零件後修復,後續航次可正常使用。
- (九) 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短期機匠陳奕中業於110年4月21日離職。
- (十)本中心業於110年4月26日假海事大樓207會議室召開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由研發長主持,並邀請人事室及主計室列席討論,研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人員及薪資結構之部分條文、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收費標準、建立新海研2號重大維修及緊急預備金專戶,獲通過之提案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一)110年4月21,本中心船務監督及駐埠輪機長、新海研2號研究船船長及大副參加於基隆港西2號碼頭舉辦之「臺馬之星」緊急應變演練,吸取他船實作之寶貴經驗。
- (十二)110年4月26日上午10時本中心顏駐埠輪機長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召開之海大租用東15岸水岸電設置相關事宜會勘,以利後續海大設置岸電工程推動。本案預計於港務公司東14公廁上方變電箱設置一440V高壓電,並拉設電路至東15碼頭邊設置岸電供新海研2號停靠使用,而學校委託之以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表示,需港務公司提供東14變電站至東14公廁上方變電箱相關電路圖資,始能向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新設岸電申請。本案須請港務公司確認是否可提供相關電路圖資,如無法提供圖資,請港務公司辦理東14公廁上方變電箱補竣工圖資以利學校辦理後續新設岸電申請,或由港務公司協助於東14公廁上方變電箱設置一440V高壓電。
- (十三)110年4月28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參加海洋年會,報告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之營運成果,並於會議中與新海研1號、3號、貴儀中心及資料庫交流,有助於提供海洋學子們學習分享的平台,推廣海洋科學研究及教育;由於適逢新舊船交替,學會對於過往三艘勞苦功高的研究船予以致意與祝福,而獲頒授紀念獎牌。
- (十四)110年4月28日本校地球所合聘教師邱瑞焜助理教授帶領師生共5人「水下考古科技」課程參訪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並藉由海洋研究船從地球科學的角度介紹水下考古學的基本知識,過程圓滿。
- (十五)110年5月9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吳朝榮老師率隊,帶領「海洋學概論」課程師生共39人參訪本校新海研2號研究船,介紹海洋觀測儀器,培育地球科學系海洋學領域的基礎,過程圓滿。
- (十六)國家海洋研究院預計於110年6月5日租借本校研究船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5月 11日本中心蔡宜君船務監督與國家海洋研究院人員至基隆港海巡碼頭進行活動地點 現場勘查,並告知活動當日,每航次可登船人數及須遵守進出基隆港碼頭之規定,

- 以及若有兒童需登船出海之需求時,國家海洋研究院需自備兒童安全帽與救生衣等 防護裝備,以維安全。
- (十七)110年5月12日為因應防疫升級政策,國家海洋研究院預計於6月5日辦理之國家海洋日活動,初估參加人數70人,因應防疫處置為每次登輪限制參訪人數30名, 並提供本案調查表至學校防疫會議討論。
- (十八)110年5月13日因新冠肺炎疫情本土案例擴大,本校研究船船長協助要求人員進出 本輪時須戴上口罩及酒精消毒、勤洗手,並請全體人員配合防疫,若發現人員有異 狀時,務必通報相關單位。
- (十九)110年5月17日為因應基隆市政府防疫措施提升至第三級,新海研2號原訂於5/28舉行緊急應變演練將計畫暫停,並遵行政府防疫相關規定擇日舉行。
- (二十)科技部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科技大樓召開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第 2 次討論會議,因疫情升溫,進入三級警戒,故會議全面改為視訊參加,本中心主任、船務監督及駐埠輪機長皆視訊參加會議討論。
- (二十一)110年5月18日起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部分縣市防疫升級至三級,研究船總計畫建議三校管理單位有一致的因應三級防疫的相關措施:研究船隊-新海研1、2、3號決定依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5月底前暫停航次執行,避免群聚感染,並請船長應確實施行登船實名登錄制度(包括當值船員),提醒船員與駐船探測人員於此時期非於船上當值時間,非必要切勿進入人員複雜、高傳染風險之任何場所,並管理自己的健康情況,遇有問題時應立即回報船長及本中心。

#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各組重點彙報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 1. 為提昇防疫量能,本校於 5 月 12、13、17、19、21、26、27 日均召開防疫會議訂定相關措施。本校防疫措施將持續推動並即時發佈本校首頁防疫專區,請全校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 2.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3月23日至5月24日止入境計17名。
- 3. 入境健康管理: 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統計 3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共計 16 名。
- 4.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案 2863 為本校確診個案,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計 26 名(2 師 24 生)、自主管理計 6 名(6 生),本校擴大匡列接觸者列自主健康管理計 91 名(3 師 88 生),持續由健康管理關懷分責單位進行追蹤關懷。
- 5. 持續公告新增基隆個案活動足跡,若於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 6.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 7. 國際學舍自主健康管理安排: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計有 6 名境外生舊生 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經衛保組護理師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 校;預計於 5 月 24 日至 6 月底,將有 4 名境外生新、舊生至國際學舍自主健康管理。
- 8. 宿舍防疫措施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進出管制	單一出入口,校外人 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 康關懷聲明書及訪客 登記表。	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	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 精。宿舍大門採全天管制,需感 應已設定之門禁卡進出。非住 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 進入宿舍。
量測體溫	每日晚上6時至8時	每日櫃臺服務時間	每日櫃臺服務時間
配戴口罩		出寢室門需戴口罩。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 (含戴口罩)者,依本校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 點。	出寢室門需戴口罩。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含戴口罩)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
消毒作業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 鍵、樓梯扶手與交誼 廳等)每日至少以稀釋 漂白水消毒1次。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鍵、 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 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 消毒2次。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鍵、樓梯扶 手與交誼廳等)每日以稀釋漂白 水消毒2次為原則,視情況增加 次數。
公共區域 (含文溫書 聽)	於宿舍公共區域保持 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 尺、室外 1 公尺),並 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 告。	於宿舍公共區域強制採 梅花座。	宿舍公共區域不開放使用,廚房每次使用人數以4人為限,並禁止交談。
其他			建議本地住宿生返家。

- (二) **班會統計:**本學期各學院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5 月 20 日止。各系所中以生科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班會達成率皆為 100%居冠;學院則以工學院的班會達成率 75% 居冠。
- (三) 110 級畢業典禮:本校「110 級畢業典禮」因疫情影響,採線上播放方式辦理。
- (四)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海洋書卷獎:因應防疫,取消頒獎典禮,獎狀於 5 月 19 日當天發

送至各系辦轉交獲獎學生;獎學金於5月19日後逕行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 (五)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年1至4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4,953,225元整,執行率36.49%。
- (六)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教育部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公布獲 獎成績,本校「樂水社」及「僑生聯誼社」榮獲大學校院組「體能(育)性」及「自治性、 綜合性」社團組「特優獎」殊榮,本校持續第九年蟬聯「雙特優」獎項。
- (七) 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田徑社、銳劍社、跆拳社、綜合格鬥社及網球社報名參加 110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於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各單項於臺南市 各相關比賽場地進行賽事。銳劍社榮獲一般男生組銳劍團體銀牌、一般女生組銳劍團 體銅牌、白昀同學榮獲一般女生組銳劍個人第五名佳績;跆拳社黃彥智同學榮獲 87kg 一般男生組第五名、蘇永祥同學榮獲 54kg 一般男生組第七名。另田徑社及軟式網球社 因疫情擴大,賽期也尚未正式開打,故大會公告順延至 9 月前擇日辦理補賽。
- (八) **110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結果**:已於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學生會正副會長共計有 1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學生議員共計 7 人登記 參選,全數投票率皆達當選門檻,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職稱	系級/姓名
1	學生會會長	商船 3A 張○承
1	學生會副會長	食科博2盧○宇
2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航運管理學系3年級陳○好
3	運輸科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運輸科學系 2A 卓○璋同學
4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輪機工程學系 2B 蔡○
5	水產養殖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水產養殖學系 2B 張○淇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B 蕭〇樺
7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議員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 2B 陳○慈
8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議員代表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A 嚴〇荏

#### 二、住輔組

-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於4月14日辦理完畢。本次邀請各宿舍2位宿民以實名制列席,惟無人報名參加。出席率92%。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部份條文,皆照案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供酌參。
- (二) 溫馨餐點情:於4月20日辦理完畢。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鄭學淵學務長與王 和盛副學務長於百忙中抽空蒞臨活動現場為學生期中考加油打氣,活動圓滿完成。
- (三)暑期營隊住宿:5月5日召開暑期營隊會議,預計辦理8個校內特色營隊,7個營隊需安排住宿。惟依本校5月12日防疫會議決議,校內特色營隊持續籌備,若與校外合作的一律停辦。
- (四) 生自會幹部傳承: 109 級學生宿舍自治會傳承暨交接活動原訂於 5 月 15 日舉行,因受疫情升溫影響停辦。
- (五)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原訂於 5 月 18 日辦理,因應防疫升級,提案改採書面審議。提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部份條文,俟審議通過後於110年暑假住宿起施行。

- (六) 宿舍慶端午:原訂於5月27日舉辦,因應疫情提升故取消辦理。
- (七)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關閉: 6月27日及28日學生宿舍關閉,為使學生辦理退宿搬運行 李更加流暢,於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及開放汽、機車進出校園,並彈性安排交 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各項相關資訊業已置於住輔組網頁周知。
- (八) 暑期住宿:住宿申請時間、對象及費用等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 (九) 110 年 1-4 月各宿舍累計報修 471 次,累積維修金額計新臺幣 1,711,435 元,宿舍共同項目維修金額共計新臺幣 341,054 元。

## 三、軍訓室

#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 1.4-5 月份校安事件計 10 件(110 年 4 月 8 日-5 月 21 日): 車禍 4 件、疾病照料 3 件、性 霸凌、網路霸凌、其他各 1 件。
-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 (1)4月10日,○系○生影響宿舍安寧。
  - (2)4月15日,○系○生身體不適送醫。
  - (3)4月15日,○系○生與民人擦撞。
  - (4)5月2日,○系○生於汐止發生車禍。
  - (5)5月12日,○系○生與民人發生車禍。
  - (6) 5 月 13 日,○系○生與○系○生擦撞。
  - (7) 5 月 14 日,○系○生疑似遭性霸凌。
  - (8)5月14日,○系○生疑似遭網路糾紛。
  - (9) 5 月 20 日,○系○生於三總採檢。
  - (10) 5 月 20 日,基隆衛生局通知 COVID-19 陽性疫調中。
-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避免遭詐小提醒」、「正版口罩 2.0 流程等 2 件。
- 4. 校園巡查維護:日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正常實施,夜間巡查至目前計有 12 名登記巡查,巡查 51 人次。
- 5. 教育部分別於 5 月 6、11 日蒞校實施交通及校園安全訪視完畢。
-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109008號: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另「交通安全服務學習課程」,計有9位同學完成32人次宣導。
- (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4月份執行校園巡查29人次,未發現違規抽菸人員。

#### (四) 僑生輔導:

- 1.4月份共協助 41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18位)、居留證 延期(1位)、健保卡申請(22位)。
- 2. 因新冠疫情影響,目前僑生所有活動均暫停。

#### 四、諮輔組

#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110年5月18日,個別諮商共計344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85位)、個別關懷共計36人次、個管共計119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詳如表一、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詳如表二。目前因疫情關係,陸續有學生來電要取消諮商,考量兼任心理師多通勤於雙北,所以暫時停止諮商至5月28日,需要

個管之個案,院心理師會不定期電話關懷,若個案有特殊情況需要面談,擬於遵守防 疫規定之情況與個案面談諮商。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自我探索	精神 情緒	課業學習	家庭關係	<b>愛情</b> 關係	人際 關係	生活適應	生涯 發展	其他	生理健康	性別 議題	危機 狀況	總計
ſ	總計	98	60	46	40	40	35	9	8	5	1	1	1	344
	百分比(%)	28.49%	17.44%	13.37%	11.63%	11.63%	10.17%	2.62%	2.33%	1.45%	0.29%	0.29%	0.29%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

單位	海運	生科	エ	海資	電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02	81	51	34	33	29	14	0	0	0	344
百分比(%)	29.65%	23.55%	14.83%	9.88%	9.59%	8.43%	4.07%	0	0	0	100%

-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0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無特殊提案以書面審查辦理, 於110年2月5日完成書面審查,會議決議延續往年辦理方式,續辦110 學年度大一 學習促進課程。
-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09 學年度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已聯絡 174 名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36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6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2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名單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9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已收回 25 名後續關懷資料。
- 4.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本學期因疫情影響辦理1場次專題講座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概念、1場次 High 大情歌大賽及1場次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
-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特色主題計畫: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59,674 元,預計辦理 33 場次大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督導及 1 天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
- 6.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已辦理1場次期初大會、4場次成長團體課程、1場次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及協助本組辦理1場次 High 大情歌大賽,透過各項專業及訓練課程,培養輔導志工對人之敏銳度及溝通技巧,增進自我瞭解與自我探索的能力、學習同理心以及壓力、情緒調適等技能,讓生命更加充實。
- 7.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相關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632 元整,規劃辦理 30 場次班級座談會、1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宿舍幹部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2 場學生宣導講座、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並製作宣導文宣。
- 8. 網路沉迷防治:申請教育部 110 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核定計畫金額為 16 萬元整(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預計開設 1 門網路沉迷防治通識課程,辦理 1 場宿舍樓長培訓、1 場工作坊、2 場專題演講等。擬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輔導種子培訓-網路沉迷防治專題」。
- 9.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兼任輔導老師擬於 110 年 3 至 6 月、9 至 12 月每月至該校區 進行個別諮商值班 1 次(共 8 次),每次 6 小時,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 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 10.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諮輔週主題為「自我探索 X 性別教育」,業辦理2 場專題講座。
- 1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4月份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業於4月23日完成,5月份駐校服務因疫情關係取消。

# (二) 導師業務

1. 學生班級活動費:本學期(截至 5 月 20 日止)大學部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805,256 元,執行率為 38.44%;至於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3,777 元,執行率為 26.88%。

# 2.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

- (1) 109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度回饋調查業經統計完畢,大學部填答率為 62.31%、進修部填答率為 30.96%,全校總填答率為 59.81%。
- (2) 109 學年度學士班共有 146 個班級(大學部 132 個班級、進修部 14 個班級)參與線上填答,班級填答率達 95%共有 9 個班級,分別獲得班級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3) 109 學年度各組績優學系(符合問卷回收率達 80%,且為各組回收率最高)為「大學 部雙班組:無、大學部單班組:光電材料與科技學系、進修部及未達之四年學系或學 士學位學程組:無」,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三) **班會統計:**各系所中以生科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班會達成率皆為 100% 居 冠;學院則以工學院的班會達成率 75% 居冠。
-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比對 108-1、108-2、109-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計 61 人。截至 5 月 18 日,關懷後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如下:

學習成因素		課業困難	出席 狀況 不佳	沒興趣	其他*	語言因素	休退學	精神 情緒	家庭因素	人際 關係 因素	簡訊/ e-mail 關懷	持續聯繫	總計
100.2	人數	9	7	6	2	1	0	0	0	0	36	0	61
109-2	比例	14.75%	11.48%	9.84%	3.28%	1.64%	0.00%	0.00%	0.00%	0.00%	59.02%	0.00%	100%

## (五) 轉復學生輔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計 60 位,復學生計 23 位。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進行轉復生心理健康篩檢,總計 49 位轉復生參與。截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止,共計 75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58 位,復學生 17 位,含電話評估者),轉學生受測率 96.67%,復學生受測率 73.91%,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

#### (六)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4月7日	諮輔組組長	4 案;通過
4月21日	諮輔組組長	1 案(調整視訊方式進行);通過
5月3日	諮輔組組長	2 案(增加時數);通過

- 2. 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假諮商輔導組,辦理「期中甜蜜祝福活動」,總計 21 位學生參與。
- 3. 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課輔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因應疫情 狀況,當日改以發放與會人員餐點,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會議資訊,避免群聚用餐。

- 4. 原規劃 110 年 5 月 13 日「讓芳療融入日常~感受療癒力」學生輔導活動、5 月 26 日 「特教宣導講座-認識思覺失調」及 6 月 3 日辦理創意皮革體驗工作坊,皆因疫情暫緩 辦理; 原規劃 110 年 6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因疫情取消辦理。
- 5.6月5日派員計畫助理方紀涵與黃玉琳,分別至資訊工程學系和通訊導航工程學系擔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面試試務人員。此二系於110學年度分別預計各招收2位名額。

## (七) 品徳教育

109 學年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品德教育)「邁向成功之道」通識課程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5月份場次因應疫情調整如下: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地點
110年5月5日(三)	從「超級星光大道」	盧學叡	笠 - 次 共 麻
下午1時10分至下午3時	到「我是誰」	歌手	第二演講廳
110年5月12日(三)	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	王俊凡	<b>给一</b>
下午1時10分至下午3時	生命教育短片欣賞與座談	講師	第二演講廳
110年5月19日(三)	** ** * *		告汇业组
下午1時10分至下午3時	漸凍人協會提供之紀錄片	-	遠距教學
110年5月26日(三)	「大眼睛」電影賞析		告证业组
下午1時10分至下午3時	-智慧財產權影片播放	ı	遠距教學

(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疫情趨於嚴重且並無提案需要討論,故此會議改為書審,以降低群聚風險。

#### 五、生輔組

####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1. 獎助學金: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共計辦理95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 學生團體保險:
  - (1)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截至110 年4月30日止,理賠件數計97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451,381元整。
  - (2) 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於 110 年 5 月 6 日決標,由原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64 元整(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 214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免繳學雜費學生上學期自繳新臺幣 108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下學期自繳新臺幣 107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俟文簽核後至新版教學務系統設定代收代辦費額度。
- 3.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教育部於110年3月23日查核完竣,合格貸款人數總計952人(日間學制846人;進修學制106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28,029,506元整(含7名低收入戶、14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550,000元整)臺灣銀行於5月17日撥款學校,業正製作轉正各項費用及撥款生活費事宜。
- 4.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截止受理,經審核計 34 人符合申請資格。另業完成教學務系統減免資料建置。第二階段換發單據減免作業訂於 110 年 7 月 5 日起受理申請。

#### 5. 僑生獎補助

- (1)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訂於110 年5月25日召開。
- (2) 109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獲補助名額 76 位,補助期間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110 年 6 月止),每位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整。
- 6. 學生急難救助: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截至110 年5月20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7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8,000 元整;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件數計4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0,000元。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截至110年5月24日止,計7件列管案件):
  - 1. 1 件跨校案件,移轉本校管轄受理,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調查訪談會議,業辦理案件調查時程第二次展延通知,業於 110 年 5 月 24 中午假行政大樓 1 樓第一演講廳召開性平會追認審議調查報告,賡續將執行案件處遇。
  - 2. 4件進行處遇中。
  - 3. 1件申復調查,110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提出處理建議照案通過,110年4月1日 發函通知調查結果,乙師於110年4月8日提出申復,業110年5月4日召開申復審 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 4. 1 件跨校案件,列他校管轄案件。
  - 5. 1 件尚未申請調查,此案將提案解除列管。

### 六、課指組

(一) **社團輔導:** 本校熱舞社預計於 6 月 19 日(星期六)協助支援本校「畢業典禮」開場表演, 因疫情取消。

# (二) 志工群輔導

- 1. 工程組招生訓練營訂於4月30日(星期五)至5月1日(星期六)假活動中心展演廳舉辦, 共計有34位同學報名,經面試確認共有13位同學有意願加入工程組。
- 親善大使團於5月初至6月初,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7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共計46
   名參與,俾利協助校內外服務之工作。
- 3. 生態解說群於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第 21 屆螢火蟲季活動,活動期間共有 2,200 位民眾參與。5 月 12 日(星期三)起配合防疫措施,取消社課。
- 4. 主持團 5 月份因配合防疫措施,取消社課。
- (三) 110 級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本案業已於 4 月 28 日(星期三)遴選完成,中文致詞代表為食科系 4 年級莊芳如同學,英語致詞代表為資工所 2 年級高柯那同學,於 5 月 5 日 (星期三)辦理致詞代表培訓,將於 5 月 27 日(星期四)進行致詞演練。
- (四) 110 級畢業生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本案業已於4月27日遴選完畢,共選出30名符合符合申請資格且表現優異之畢業生,推派輪機工程學系4年A班朱○彬同學於畢業典禮代表上台領獎。
- (五) **109 學年度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事宜**:109 學年度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事宜, 業於 3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周知,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本屆申請案比賽表 現績優共 11 件、服務績優共 36 件,合計 47 件。業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獎學金 初審,初審會議紀錄已簽核;另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處務會議後進行複審事宜。
- (六) 學生社團行政指導暨授課費事宜:110 年 4 月行政指導暨授課費共計 106 位,總計新臺幣 220,750 元,業於 5 月 13 日(星期四)簽核辦理核銷事宜。

(七) 學生活動中心防疫: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 課指組於 5 月 12 日(星期三)依照本校防疫會議決議事項, 學生社團自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任何活動(含社課)均取消或延後辦理, 學生活動中心 5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1 日(星期一)止,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止(假日不開放), 另個人練習室、團練室、各會議室(含教室)及 4~6 樓社團辦公室不開放使用。

# 七、衛保組

# (一) 醫療保健

-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統計服務計272人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運動受傷、跌倒、車禍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 2. 傷病就醫: 統計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5 月 24 日外送就醫計 5 名(內科 3 名、外科 2 名)。

# (二) 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

- 1.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教育部應對大專校院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為行政簡化,自 106 學年度起改以書面輔導、2年辦理1次為原則。
- 2. 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本校學校衛生輔導資料經審查評列為「輔導通過」。依來文輔導意見改善資料,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免備文寄送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三) **傳染病防制:**肺結核、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 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 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 (四)餐飲衛生管理

-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110年3-4月餐具檢驗抽檢245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含複檢次數共計731項次,全數通過檢測。
-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110年3-4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160家次,輔導改善事計52項次; 另110年3-4月份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或酸價<2.0)計76家次,不 合格1家次。
- 3. 學生社團餐飲衛生稽查:「僑生文食展」於110年4月7日及8日假第一餐廳周圍辦理, 共計4攤位,餐飲衛生稽查8家次,輔導改善計3家次。
- (五) **餐飲衛生講習:**於110年4月23日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宋文杰教授擔任講師,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B01室辦理「廚房良好衛生規範及教育部餐飲訪視分享」講座,共計22人參加。

#### (六) 菸害防制

- 1.發送宣導電子郵件:學期中每月發送全校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電子郵件,本校校園 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 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 罰。
- 2. 增加張貼禁菸標示:因應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有亂丟菸蒂情形, 加強於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增加禁菸標示及本校吸菸區位置宣 導,提醒勿亂丟菸蒂及吸菸者請至吸菸區吸菸。

- 3. 清新校園菸害宣導講座:衛保組與軍訓室合作於110年3月16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清新校園菸害宣導講座」,邀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修金萍戒菸衛教師擔任主講人,施行菸品及電子煙危害衛生教育宣導,計有50名師生參與講座。
- 4. 違規吸菸稽查:基隆市衛生局於110年3月接獲學生反應,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施工工程人員違規吸菸。衛生局稽查員於110年3月10日蒞校進行違規吸菸稽查,會同衛保組護理師至該大樓向工程人員施行禁菸宣導。另電洽工地主任蔡主任,提醒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吸菸請至電機二館後側吸菸區,爾後稽查若有發現違規吸菸立即開罰。
- (七)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原訂於110年6月3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擬改以書審方式進行。
- (八)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原訂於110年6月1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擬延期辦理。

##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 1. 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土地後續審查權屬事宜,110年5月17日電洽連江縣地政局,無主地審查程序尚進行中。
- 2. 海洋生技實驗室占用民地案,陳雪生立委國會辦公室110年5月14日下午3時30分辦理 「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養殖研究基地占用鄉親劉貴華土地案」協商會議,本校由馬祖行 政處就近出席,為避免後續訴訟爭議,仍建議以「拆屋還地」為優先處理方式。
- 3.110年2月3日函連江縣地政局申請本校校舍占用民地之使用面積測量,本組亦派員出席3月15日現勘測量,連江縣地政局110年5月18日測量字第1100001477號函「連江縣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至本校,經測量後占用面積約為8.81平方公尺(約2.67坪)。
- 4. 擬撥軍方土地因內含無主土地兩筆,仍需俟無主地審查程序確定權屬後,再申請上述兩筆土地分割,併軍方經管土地(936-3及936-5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方能續辦。

#### (二) 桃園校區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鼎煉液專字第 1100000075 號函本校,申請續租桃園校區土地,契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請校長同意後,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海總保字第 1100009361 號函復用印契約書一式兩份。

- (三) 祥豐街宿舍基地(港濱段405-2地號)參與都市更新案
  - 1. 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7日辦理「擬訂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404、404-1、 404-2及405-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該公司110年5月5日展開 字1100505002號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
  - 2. 另洽基隆市政府追蹤本案進度,知悉市府於公聽會前已函復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 聽會計畫書內容修正建議事項,亦洽詢展鵬公司其修正進度,該公司回復計畫書尚在 修正中。

##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 (一) 截至5月20日收發情形如下:

#### 1. 公文電子交換: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 數	電子收文	1 <del>1 1 1 1</del> 1 1 1 1 1	一般公文 及專案列 管件數	發文總件 數	不適用電 子發文件 數	电丁贺义	電子公文 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公文電子 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 電子發文 比率
6244	5335	85.44%	1834	1809	25	1397	670	727	412	77.22%	76.17%

## 2. 公文線上簽核:

<b>家子,收</b> 分	紙本轉線	自創簽稿	線上簽核	線上簽核	電子公布	發文平均
電子收文	上簽核數	數	數	比率	欄件數	使用日數
5471	144	3006	6481	78.82%	727	3.43

## 3.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	電子化會	電子化會
場次	議場次	議比率
664	383	57.68%

註:109年度平均值為54.0%。

4.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自 109 年 11 月 7 日起不受理以商業軟體為檔案之附件電子檔。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檔案 比例
20	6	0	43	62.32%

註:109年度全年平均為28.17%。(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5 月 20 日止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7,773 件,其中紙本掃描 2,081 件,密件 79 件,永久保存 132 件。

	,	(11 102 11						
				永久保存	定	期保存		合計
	歸 檔 類 型			水人亦行	10 年(含)以上	10 年以下	小計	
				A	В	C	D=B+C	E=A+D
		12.1.	件	132	1359	590	1949	2081
		紙本	%	100.00	40.62	13.74	25.51	26.77
		<b>かりない</b>	件	0	1987	3705	5692	5692
110	線上簽核		%	0.00	59.38	86.26	74.49	73.23
		攝影類	0	0	0	0	0	0
年		7軒 75 天只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度	其	錄影(音)	0	0	0	0	0	0
	他	帶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ت ا	電子媒體	0	0	0	0	0	0
		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件		件	132	3346	4295	7641	7773	

- 2. 辦理民國 42 至 81 年本校國家檔案移轉共 6 卷 9 案,編製國家檔案移轉目錄上傳至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整合網。
- 3. 辦理調查全校性自存於各單位之檔案資料擬銷毀事宜,調查結果回報單位計有衛保組、 人事室及文書組等單位,俟彙整後列冊報部核備。

##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5月20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1萬384件、寄件8,738件;郵資累計金額28萬2,637元,其中郵局折扣0元,文書組實支28萬2,637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5月20日止合計2,208件。

####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1. 例行性巡檢發現行政大樓、海事大樓內棟、商船大樓、海工館、男三女二舍、綜合二 管等館舍水電修繕,已緊急處理。
  - 2. 配合職安中心辦理「校園用電安全巡檢專案」事宜。

- 4.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 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 通報,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 5.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8時30分至次日5時30分。
- 6. 截至 5 月 20 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 37 盞。
- 7. 截至 5 月 20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581 件。
- 8.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 EUI 基準值,本校 EUI 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109年至112年計劃期間節電量,以較基期年(104年)用電量不成長為目標,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
- 9.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
  -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
  -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6)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10.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10年3月與去年同期相較,3月 用電負成長-91,600度(-7.81%),電費較109年同期3月減少-266,733元(-8.50%); 用水量3月正成長199度(0.51%),水費較109年同期3月增加新台幣2,516元(0.49%); 110年4月與去年同期相較,月用電負成長-28,800度(-1.80%),電費較109年同期4 月減少-14,550元(-0.36%);用水量4月正成長598度(1.41%),水費較109年同期4 4月增加新台幣7,566元(1.38%);敬請各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措施。
- 11.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0 年 2-4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 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 請加強節約能源。(詳事務組網頁公告)

#### (二) 採購業務

- 1.110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44 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6,525 萬 6,518 元,預算金額為 5,976 萬 272 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 549 萬 6,246 元。
- 2.110年度截至5月20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以上標案計21件。
- 3.110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49 項) 採購金額為 644 萬 3,332 元,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 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 4. 優先採購業務:

- (1) 110年度截至5月20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7萬1,493元。
- (2) 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 (三) 技工工友:110年截至5月20日止技工4人、工友17人,合計21人。

#### (四)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 因技術大樓靠航管側、航管大樓、輪機系、男二舍、男三舍及商船系,受建築物遮蔽 影響手機訊號,已建請電信業者增設強波器,以改善手機訊號。
- 2. 本校餐廳場域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宣導如下:
  - (1) 疫情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每日均量測體溫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如員工體溫超過 37.5 度以上,或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禁止安排該名工 作人員入校上班,並請盡速就醫。
  - (2) 依防疫措施進入第一、二及三餐廳採一律採實(名)聯制,不提供室內用餐,一律採 外帶。(依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 3. 大型 LED 電子看板,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完成更新。
- 4.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 5.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O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OR CODE: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10年5月20日止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13萬3,605元;來賓通行證核准 共計276張,累計核發1,904張。

- (六) 場地管理業務
  - 1.110 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450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 茶水等服務。
  - 2.110 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2 場次,收益金額 5 萬 7,830 元。
- (七) 公務車管理業務
  - 1.110年截至5月2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37車次。
  - 2. Hi Bike 自行車借用,110年截至4月30日止共34人次(付費人次5)借用。

####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 1.109 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 (1) 自 4 月 26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5 月 24 日止,逾期繳納計 73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13,750元。
    - (2) 截至 5 月 24 日止,仍有 15 位同學(日間部 10 位、進修部 5 位)尚未繳納學分費, 仍請業務單位持續連絡同學至校繳納學分費。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 (1) 舊生預計於7月3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7月5日 起開放列印繳費。為避免課號異動,學雜費資料不完整,致學雜費計算金額有 誤,請相關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

等相關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4 日前建置完成, 俾利後續轉檔、彙整、檢核及上傳作業。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新生擬至110年9月2日止,舊生至110年9月13日止,超商繳費:新生擬至110年8月30日止,舊生至110年9月8日止。
-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5月24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5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8,250 筆,金額 11 億 7,028 萬 3,58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961 筆,金額 11 億 3,653 萬 3,955 元整。
  -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5月24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4件,金額228萬6,339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債務憑證)共9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9元整。
  - 3. 零用金業務, 截至 5 月 24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8,078 筆, 金額 2,331 萬 5,484 元整。
  -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968 筆,金額 1 億 8,571 萬 513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21 筆,金額 1 億 6,811 萬 430 元整。
  -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5月2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筆,金額5萬7,50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69筆,金額19萬6,837元整。
  -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81 筆,金額 973 萬 8,96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1 筆,金額 1,773 萬 1,236 元整。
  -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5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 1,920 筆,金額 2,526 萬 3,75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19 筆,金額 4,944 萬 8,870 元。
  -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5月24日止,結存計有308筆,金額1,803萬6,303元整。
  -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5月24日止,收支筆數共計178筆,金額合計120萬7,109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5月24日止,共25,491人次,金額共計6億2,192萬3,124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1,382萬5,104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5月24日止,支付43筆,金額349萬6,290元整。
- (五)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0年5月 24日瀏覽人次共計29萬3,198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5月24日止,收入共計5,509筆,金額共計21億3,822萬6,752元整。
- (七) 110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5月24日止累計收費共計1億9,336萬2,834元整。

110	年度	學雜	费收	入統	計表
110	7 7 7	一小丘	97	✓ \ \ \ \ \ \ \ \ \ \ \ \ \ \ \ \ \ \ \	10175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7,930,920	30,684,366	9,226,749	25,520,799	193,362,834
百分比	66.16%	15.87%	4.77%	13.20%	100.00%



(八) 本校110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5月24日止為18億3,461萬3,040元(內含美金定存250萬5,000元,約合新台幣7,686萬8,017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175萬4,658元整。

##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 (一) 財物管理業務:

- 1.108年3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487件,價值 18,304,851 元整;報廢財產85件, 原值85,430,941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215件,價值是536,610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211件,原值579,956元整;購置無形資產軟體9件,價值1,257,910元整;報廢無形 資產軟體14件,原值1,311,566元整。財物移動財產566件,非消耗品54件。
- 2.108 年 4 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887 件,價值 9,564,832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215 件,價值是 536,610 元整;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7 件,價值 707,243 元整;原值 0 元整。財物移動財產 358 件,非消耗品 507 件。(4 月份因財產管理系統改版,暫緩辦理報廢)。
- 3.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4.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 5.4月12日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上線,4月底帳務結算完畢與系統租賃公司艾富確認報表, 並陸續處理新系統上線各單位反應之問題。
- 6. 進行全校性盤點作業,配合各單位因應盤點作業需求列印財物標籤。
- 7.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物品管理手冊」 規定及環安組報廢財物預約式單價標售合約,辦理各單位每月財物(含無形資產)報廢 除帳作業,並統計可回收變賣廢品報表,簽奉核准後送環安組辦理後續事宜。
- 8. 本校船務中心經管海研二號訓練輪「分離式冷氣機」等 4 項財產,因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擬提前廢,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070842 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審教一字第 1108501886 號函同意備查。
- 9. 本校船務中心另經管海研二號訓練輪之水冷式製冰機、錨繩、直立式冷凍冰箱、冰櫃等4件財產已逾始用年限,但因本校折舊以N+1提列,尚有殘值,奉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060551號函示,請本校本於權責核處,業簽奉核准辦理除帳。

10. 本校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經管 CTD 溫鹽深儀及所屬探針採水器等 6 項設備專案報損一案,本組 110 年 5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100010104 號函送教育部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 1.110年1月至4月場地出租收入總計569萬8,989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共計27萬1,386元整。
- 2. 依基隆市稅務局 110 年 3 月 17 日基稅地貳字第 1100450952 號函,調查本校出租場地 清冊,共計 17 家廠商,樓地板出租總面積為 4235.732 平方公尺,土地出租總面積為 1568.58 平方公尺,業於 3 月 25 日完成函復。
- 3. 本校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八尺門貯木池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房地租金暨營業稅,金額為新台幣 48 萬 965 元整,業於 4 月 30 日完成核銷事官。
- 4.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1003 期表冊填報資訊,於 4 月 14 日完成系統資訊 填報並將紙本送秘書室存查。
- 5.110 年第一季定期場地租借報表共計 23 份租約,皆無逾期及欠繳情事,業於 4 月 20 日完成陳核。
- 6.110年4月26日海總保字第1100007783號、第1100007808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110年1月25日至110年4月20日之電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費4萬1,318元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電費2萬659元整,共計新臺幣16萬5,272元整。
- 7.110年5月11日海總保字第1100009276號函通知租用本校馬祖校區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場地租金,共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電信業者,每家年租金新臺幣7萬2,000元整,總計新臺幣28萬8仟元整。
- 8.110年5月17日海總保字第1100009599號函基隆市稅務局,申請減免本校祥豐段354地號之地價稅,面積為24.74平方公尺,該場地原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租予進駐廠商「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培育室使用,已於110年5月1日終止契約,由食安所作為教學使用。
- 9. 本校委外場地需繳納房屋稅,本組依基隆市稅務局 110 年 5 月房屋稅單及房屋課稅明 細核算 110 年委外場地房屋稅分攤表無誤,已通知廠商經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前至出 納組繳納,俟廠商繳納完畢,擬於期限內繳納完畢辦理核銷。
- 10.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教育部二樓召開「教育部綠能推動工作小組」110 年第 1 次督導會議暨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專案小組110 年第 1 次執行檢討會議,本校由總務長率本組林淑慧組長及吳晴香高級行政專員出席。
- 11.上述專案本校擬採自行標租方式辦理,已請專業廠商規劃中,俟廠商規劃報告再行辦 理後續標租事宜。

- 12.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資(六)第 1100069524 號及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資(六)第 1100064678A 號函,本校為教育部列管追蹤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學校,應於每 2 周填報追蹤表,以 e-mail 方式回復高教司。
- 13. 財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開設「都市更新實施、資產開發管理」課程,本校經管宿舍基地將參與都市更新作業,為加強都更專業知識,本組派員參加課程。
- 14.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 (二) 字第 1100023778 號函訂 1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會議」,由吳晴香高級行政專員出席。
- 15.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5220 號函「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 正義議題會議」會議記錄,請各列管學校於 4 月 30 日前函報「辦理轉型正義議題成 果報告」。
- 16. 上列專案由海資院院長召集相關人員於環漁系召開會議,本組彙整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後,已於110年4月30日海總保字第1100007717號函報成果告至教育部。

## (三) 宿舍管理業務:

- 1.110年3月24日辦理職務宿舍(祥豐街269-1號1F)3月份電費、天然氣費核銷。
- 2.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職務宿舍(祥豐街 269-1 號)室內電線更新及 PVC 地磚鋪貼。
- 3.110年3月26日辦理職務宿舍(祥豐街265號4F)牆面及天花板封板。
- 4.110年3月30日辦理首長宿舍新購微波爐及淨水器濾材更新。
- 5.110年3月31日辦理客座學人宿舍110年3月電話費核銷。
- 6.110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客座宿舍及 1 間尚未辦理借用之職務宿舍天然氣抄表,並於 16 日上傳欣隆天然氣公司線上用戶度數。
- 7.110年4月16日辦理祥豐街單房間宿舍及客座宿舍110年3月水費轉帳代繳核銷。
- 8.110年4月16日辦理祥豐街客座宿舍3月份電費及天然氣費用轉帳代繳核銷。
- 9.110年4月21日辦理客座宿舍(祥豐街267號1F)通排水與馬桶漏水修繕。
- 10.110年4月21日辦理客座宿舍多房間客座宿舍無線網路架設。
- 11. 依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 3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職務宿舍訪查作業、訪查結果及訪查回條於 4 月 29 日簽核完成。
- 12.110年4月30日辦理客座學人宿舍4月份電話費核銷。
- 13.110年4月30日製作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薪資代扣繳5月份水費收回清冊。
- 14.110 年 5 月 5 日至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抄錄電表紀錄用量,核算借用人應負擔費 用。
- 15.110年5月5日製作多房間職務宿舍6月份管理費與房屋津貼薪資扣款清冊,暨單房 間職務宿舍6月份管理費薪資扣款、5月份水費薪資扣款清冊。
- 16.110 年 5 月 6 日職務宿舍(祥豐街 269-1 號 1F)廁所牆面及地坪損壞修復。
- 17.110年5月13日進行祥豐街客座宿舍與職務宿舍單房間宿舍環境消毒作業。
- 18.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職務宿舍(祥豐街 269-1 號 1F)浴室整修。

##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製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位服樣式圖」,將學位服樣式與授予學位披肩顏色,依照學士、碩士、博士授予學位學門(工學、理學、農學、商學、文學、法學、教育學等),

簡介學位帽、帽穗披肩、學位袍穿著方式與學門對照顏色、置於保管組網頁學位服管理,發放庫房及保管組辦公室亦製作紙本手冊,供借用者領用時對照參考。

- 2. 畢業生領取學位服簽收單,今年重新印製,亦將帽穗披扇顏色,除文字標註,另加印顏色,提醒借用者確認借用樣式及顏色。
- 3.110年5月18日辦理學士、碩士、博士服洗滌費用請購核銷。
-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 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043496 號函,本校經管之宿舍地籍資料及宿舍借用資料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釐正。
  - 2. 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059536 號函,本校「110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依審核意見辦理修正,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復教育部。
  - 3. 原定 110 年度財產暨物品盤點計畫,盤點日期自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 請各單位自行全盤,保管組依盤點實施計畫進行複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級,5 月 18 日通知未完成複盤作業之單位,視疫情趨緩再行實施。
- (六) 物品管理業務:

110年3月份即4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分別為30件及18件。

##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已發包工程履約情形:
  -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申報竣工並開始申請使用執照, 將進行後續驗收程序。
  -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國內缺工及原物料大漲且疫情升溫,進度已落後約5%, 已函請承商改善。
  -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已完成基礎工程開挖工項。
  - 4.110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經費預計至 110 年 6 月全部辦理完畢,後續修繕請使用管理單位自籌或簽辦財源或待經費充裕後再行辦理。
  - 濱海變電站至體育館前方排水溝整修工程已於5月底竣工,準備驗收。
  - 6. 行政大樓二講屋頂防水統包工程已於110年5月13日完成驗收,準備付款結案。
  - 7. 漁學館一樓大廳大理石牆面整修統包工程預計 110 年 6 月初完工。
- (二) 規劃設計中或工程招標中案件進度:
  - 1. 桃園觀音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二棟建築物新建工程於 110年4月22日、5月5日流標, 訂於110年5月28日第3次開標, 本工程適逢國內 缺工、原物料上漲及疫情升溫, 需再增加經費方得順利完成招標, 另本工程建造執照 開工期限即將逾期, 需重新申辦, 已於110/5/20召開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
  - 2. 祥豐機車停車場設置工程設計中,出入口為將濱海校門西側現有教職員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北移,拆除郵局西側停車格及其後方圍牆以設置斜坡道,再沿圍牆內往綜合研究中心、綜合二館、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旁設置約 150 部機車停車位,預計 6 月進行工程招標。
  - 3. 造船系館、河工二館、資工系1樓及2樓男廁、工學院地下一樓廁所、延平技術大樓 地下室廁所訂於暑假全部整修更新。
  - 4. 圖書館、男一舍及海空大樓屋頂防水工程訂於暑假施工。

- 5. 祥豐球場地坪及圍網更新工程訂於暑假施工,因配合球場燈具更新,預計需於 10 月初 方得完工。
- (三) 今年度已結案工程:

本(110)年度營繕組目前辦理完成結案項目共計3件,包含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兩遮修繕工程。

##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本校於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配合參加由基隆市政府主辦之「2021『手』護海基隆『淨』讚環境教育春季淨灘』(活動地點:本市潮境公園、平浪橋周邊海岸),並獲表揚長年為本市海岸環境的認養單位(本校認養沿濱海校校門前,至工學院校區臨碧砂漁港交界處),由環保局局長長頒感謝狀。師生 60 餘人,參加本次活動。藉由淨灘活動,撿拾潮境公園、平浪橋周邊環境垃圾。由於寶特瓶、免洗餐具、塑膠吸管、塑膠袋與手搖杯總是穩座海灘垃圾的寶座,為了避免更多海洋生物受到塑膠危害,下一代還能擁有健康海洋,本次淨灘活動以減塑為主題,持續宣導外出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外出購物自備環保提袋。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帶領社區民眾共同培育關心海洋資源、維護自然環境之正確觀念,且經由親子活動、社區與社團成員互動,達心靈改革之境界,以實際行動愛海洋、保護海洋,維護海岸整潔。

- (二) 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 1. 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 140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力霸工業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 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3月、9月全面檢測2次,6月、12月抽檢2次總台數之1/8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力霸公司飲水機服務專線:0800-600-299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項目為:
    - (1) 平常維修: 4 小時內抵達校內實施故障排除與維修工作。
    - (2) 回廠維修:7日內完成。
    - (3) 清潔保養及定期檢查:1次/每月。
    - (4) 表單紀錄:保養、維護紀錄填寫。
  - 2. 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109 年度第2學期次全面水質檢驗於110年3月31日進行採樣,110年4月8日完成檢驗報告,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水質檢驗檢驗報告書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 1. 完成 110 年 4、5 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 2. 完成 110 年 4、5 月全校各單位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 3. 完成 110 年 4、5 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 4. 完成 110 年 4、5 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及醫療廢棄物清運。
  - 5. 完成校園各實驗室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不當之會議宣導,將於每周二及周四委請合 法廠商至校定點收取,符合環保法令進行處置,維護校園環保品質。
  - 6. 完成海事丙旁、紅樓前、祥豐側門、綜合二館及操場旁鄰沛華樹群 5 處危樹處理。

- 7. 因應疫情分別於 5 月 13 日完成全校各館舍消毒。5 月 21 日及 22 日因應有確診學生緊急處理校內活動之軌跡樓棟及校園 5 棟宿舍(含校外檢疫宿舍)。5 月 25 日因應系所之同仁家人確診,緊急消毒該所屬系所管理空間。
- 8. 利用工讀生人力進行回數之大學椅及金屬公園椅整理,並進行上漆及防腐防銹等處理, 分置於校內合適地點,增加校園環境色彩及活絡空間。
- 9. 完成校園部份身障坡道路緣黃色油漆塗佈,增加行走之安全。
- (四)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 1.110 年度全校各大樓之消防檢修申報檢查已完成,雖因疫情之故,消防隊告知仍請廠 商進行修繕,俾維校園公安。
  - 2. 緊急處理生科大樓頂樓爆管及造船系頂樓消防管漏水,俾維校園公安。
  - 3.5月24日綜一館地科所1樓早上發火災,經查仍為電氣火災,當日依火災處置標準流程完成通報及請消防隊救災,因無大火產生,受信總機無動作。校方建議將公共區域感應器部份改為偵煙式,搭配原有感熱式感應器交錯使用,增加第一時間火災訊號發送處理時間。

####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 (一) 校園維安部份:請求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共有7件
  - 1.3月27日14時15分正濱派出所警員至本請求陪同至航管系報案蘋果耳機失竊乙案因 適逢假日該系辦監視器負責人郭助教不在無法調閱相關畫面,後續由警方處理中。
  - 2.4月10日15時05分119消防局救護車至本校,大門口值班工讀生言男三舍有學生身體不適,值班員警立即前往處理,經查為10F23室電機系吳\*\*身體不適送基隆三軍醫院就診並通知值班教官。
  - 3.4月10日21時25分119消防局救護車至本校,大門口值班工讀生言男二舍有學生身體不適,值班員警立即前往處理,經查為航管系系黃\*\*肚子痛送基隆三軍醫院就診並通知值班教官。
  - 4.4月12日20時50分海事大樓丙棟1F水溝旁學生發現一條蛇,值班員警立即通報119 消防局來校捕抓,21時20分捕抓一條龜殼花。
  - 5.4月15日09時00分工學大門口前發生車禍,值班員警往查看處理,經查為杜姓民眾 闖紅燈撞到本校運輸系大三羅\*\*學生(768-NMA),杜姓民眾受傷送三軍基隆院區就醫 本校學生無受傷,後續由警方處理中。
  - 6.4 月 22 日 21 時 00 分 119 消防局救護車進入北寧停車場,值班員警立即前往察看處理,經查為機械系三年級學生鄭\*\*於籃球場打球腳受傷,同學自行通知 119 消防局救護車前來將受傷學生送醫救治。
  - 7.4月28日17時00分圖書館彭組長來電言館內二樓有位校外人士在館內咳嗽喝酒請他離開不理會,值班員警前往查看處理,職請該名校外人士離開圖書館該名人士還是不願意離開,電請正濱派出所前來處理後續因該名校外人士於圖書館涉嫌偷喝本校學生的咖啡後由警方已現行犯當場上扣帶離本校。

#### (二)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5件

1.3月25日16時40分全家店員送一個皮包至本隊招領內有海法所林\*\*同學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提款卡等證件現金新台幣500元、新幣20元整,已通知失主前來認領。(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 2.4月16日15時30分工學院值班保全拾獲本校學生施\*\*皮包送交本隊招領,內有身分證等證件及84元新台幣。(已轉交生輔組公告招領)
- 3.4月18日15時30分不具名基隆市民拾獲本校養殖系陶\*\*學生皮夾送交本隊招領,皮夾內有學生證等證件41元新台幣。(已轉交生輔組公告招領)
- 4.4月29日20時35分養殖系率\*\*同學於祥豐校門拾獲生科系傳\*\*同學皮夾送交本隊招領,內有身分證等證件及1034元新台幣。(失主已領回皮夾無誤)
- 5.4月30日18時00分本校游泳池工讀生來電言拾獲皮包送交本隊招領,皮包內有陳\*\* 身分證.學生證等證件及新台幣78800元。(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 共有2件
  - 1.3 月 28 日 01 時 10 分值班員警巡邏時發現航管系消防警報響,經查為 5F 警報響,值班員警上 5F 查看並無異狀。
  - 2.4月15日19時00分養殖系通報該系消防警報一直在響但無火警將警報復歸也無法改善。4月16日8時45分已通知環安組檢修。

#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0年3-4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0.05.26 統計

1	咨詢服	務類別	列	諮詢服 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 次數	建議抱怨 申訴
書	刊	介	購	0	0	館際合作	23	0
圖	書	經	費	0	0	推廣活動	18	0
館	內	閱	覽	72	0	電腦使用問題	31	0
館	藏	諮	詢			空間借用	20	0
(實	體+電	己子館	藏)	183	0			
資	料借	還相	關			館舍環境與品質	34	0
流			通	61	0			
圖	書	代	尋	10	0	指示性諮詢	53	0
典	藏	諮	詢	4	0	其 他 服 務	33	0

#### (二) 資安報告 (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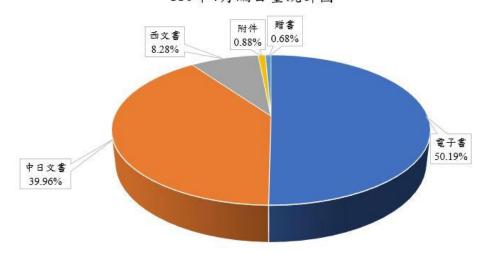
- 1.4月15日進行防火牆測試,發現養殖系、輪機系、資工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 系等部分電腦有異常行為,已通知系所助教處理。
- 2.4月23日資安宣導:使用QNAP設備使用者請盡速進行系統更新。
- 3.4月26日[資安預警] 140.121.81.236 存在 CVE-2020-35489 漏洞。(總務處舊網頁,已 告知管理者將系統關閉。)
- 4.4 月 26 日[資安預警] 140.121.130.162 存有 CVE-2016-9361 漏洞情形。
- 5.4月27日[資安預警]140.121.185.83 網路印表機設備沒有設密碼。(應用經濟研究所)。
- 6.4月29日[資安通報] 140.121.44.28 疑遭植入 Bot 程式成為殭屍網路成員。
- 7.5 月 6 日 [資安通報]「140.121.115.154」等,疑遭植入 Bot 程式成為殭屍網路成員。
- 8.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careertmec.ntou.edu.tw 於 5 月 14 日索取 SSL 憑證。
- (三) 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 (圖系組) 截至目前,共完成 12,818 筆研究成果、4,547 筆補助計畫、435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 建置。
- (四)新系統開發完成(系統組)完成學生實習系統各項功能開發,以提供實習單位資料建置及查詢。

####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於4月15日參加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組會議,會中決議持續聯合採購共用之一般性中文電子雜誌供四校師生使用。
- (二) 進行 4 批次新書狀態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 (三) 進行 111 年全校期刊暨資料庫訂購經費試算,並於 5 月 13 日向莊副報告後向校長爭取不足額之補助,校長並已允諾補助缺額。於 5 月 24 日圖委會中報告後將提出簽呈。
- (四)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於5月24日至28日實行二分之一居家辦公作業。
- (五) 持續進行 TAEBDC 書目檔上傳館藏系統及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六)截至110年4月採編組新編圖書資料511(件),總金額新臺幣369,818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410冊、西文紙本圖書85冊、贈書7件、附件9件、及外文電子書515筆(中文6+外文509),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272次。

110年4月編目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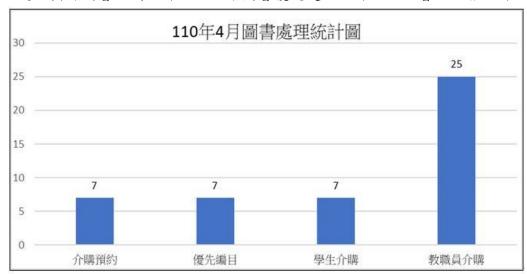
(七) 110 年 4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0年4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0					
100-199	哲學類	60					
200-299	宗教類	6					
300-399	自然科學類	55					
400-499	應用科學類	128					
500-599	社會科學類	58					
600-699	中國史地	3					
700-799	世界史地	32					
800-899	語文	47					
900-999	藝術類	28					

110年4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7					
100-199	哲學類	5					
200-299	宗教類	0					
300-399	社會科學類	15					
400-499	語言類	2					
500-599	自然科學類	24					
600-699	應用科學類	23					
700-799	藝術類	3					

800-899	文學類	3
900-999	史地傳記類	3

(八)截至110年4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25件(其中訂購中10件、本館已有1件、無法購電子版改購紙本1件、送圖委審核4件、參考本館電子書3件、絕版3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3件);學生介購7件(訂購中3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4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7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7件,錯誤書目回報0件。



(九) 110 年 4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3	2
生科院	7	4
海資院	0	3
工學院	6	0
電資學院	1	0
人社院	0	0
法政學院	4	0
總計	21	9

##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 4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2,821
圖書流通冊數		6,917
借書人次		1,180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
違規停權/復權		0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2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0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327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2
預約書撤架	88
期刊人工借閱	2
代尋圖書	7
新書展示	441
還書箱冊數/人次	614 冊/ 370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210

- (二) 賡續審閱西文合訂本區,逐一查核是否有電子期刊並規劃進行西文合訂本區移架作業, 預計將目前未訂購且停刊之合訂本及未持續訂購 5 年以上之西文期刊中於西元 2000 年以前之合訂本移至罕用區,有電子期刊且確認本處有完整訂購者將合訂本淘汰。
- (三) 圖書館3樓中西日文現刊已全部移回至二館4樓供閱。
- (四) 整理圖書館5樓語文類861至899類圖書。
- (五) 整理現刊區查核停刊、停贈等各語別期刊資料。
- (六) 辦理研究生離校及收受論文等離校相關事宜。
- (七) 4月19日圖書館招牌中的英文字母 L 破損,安全起見,已請廠商將 Library 這個字母 先行拆下。
- (八) 4月29日下午一名校外人士入館後,發現他一直咳嗽、且閱覽座位區發現有開過的米酒,身上有酒味,通報校警來處理,其後正濱派出所警員及救護車均到館協助處理, 另該名讀者偷喝他人飲料,最後警察以現行犯上銬帶回派出所偵辦。
- (九) 5 月 7 日整理圖書館讀者拾獲遺失物計 8 件送生活輔導組招領。
- (十) 閱覽組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作為:
  - 1. 因應本校 COVID-19 疫情分級提升至第 2 級,圖書館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暫停校外 人士入館。
  - 2. 圖書館 5/15(六)起週一至週五閉館,8:10 至 17:00 開放 1 樓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學生借還書服務(不含校外人士),週六、週日全面閉館;疫情升級,5 月 25日起開放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借還書、離職離校審核及論文繳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00~16:00。後續將視疫情發展進行調整,請隨時注意圖資處最新消息!
  - 3.110年5月18日起,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書一律採線上預約申請,節省您寶貴的時間,基隆校區疫情線上調閱說明,詳如圖資處首頁最新消息。
  - 4. 為避免遠距上課及暑假期間借閱一般圖書,因逾期而產生罰款;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含校友、退休人員及校外人士)自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借閱一般圖書〈館藏地為五樓中文書庫區、四樓西文書庫區或童書區之一般圖書〉,其還書到期日均為 110 年 9 月 28 日。圖書借出時,如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則借期一律為 14 天。
  - 5. 所有讀者還的書(包含還書箱),均先除菌後再上架。

#### (十一)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潔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 5. 領取衛生紙更換。
- 6.110年5月13日、21日配合本校消毒作業,暫時各閉館1小時消毒。

##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截至目前,共完成 12,818 筆研究成果、4,547 筆補助計畫、435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 (二) Mylib:配合疫情緊急開發館藏線上調閱系統,提供本校師生進行線上調閱登記,並整合 Line Notify 可針對流程進行即時推播。
- (三)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舊五南空間內圖書館中央空調冰水管保溫層更換案,已於 5/5 完成冰水保溫管發包議價,5/19 已完工並申請竣工中。

##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 1. 辦理 110 年 ProQuest 系列資料庫美金付款作業。
  - 2. 維護 HyERM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及支援學習,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 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個別 資料庫說明會。課程及簡報可至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下載。
  - 2. 持續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資料庫說明會。4 月份共辦理三場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 說明會。因報名人數非常踴躍,其中4月8日師生版採同步線上錄影並上傳至 TronClass 系統的圖書館課程,當天現場共有69位師生參與。另13日第二場次則有54位同學報名參加。在此期間陸續接獲同學反應希望加開場次,因此於26日在第二演講廳加開一場並進行線上直播課程,共141人聆聽。該場次錄影檔如同上述作法放入 TronClass 系統留存以利同學日後自行線上觀看。
  - 3. 北聯大系統聯合推廣—【NICE 圖 MEETU】實境解謎活動已於4月15日推出。遊戲設計鼓勵北聯大四校學生實際進入圖書館闖關,藉由沉浸式的遊戲氛圍,讓學生認識館舍與館藏資源。截至4月26日止,四校參與人數已有2百多人,其中海大參加人數最為踴躍!活動日期至5月20日止。

#### (三) 館際合作

-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 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及借 閱博碩士論文及圖書。自 110 年起 4 月起恢復由學校統籌款補助文獻複印及借閱他校 博碩士論文費用,歡迎多加利用。
-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 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 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

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110年3-4月累計對外借書71件、外來借書163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 (四) 110年 3-4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255 件。
  -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0件。
  -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2件。
  -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件
  -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 5 件。
  -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次。
  -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7件。
  - 8. 討論室借用次數:94次(288人次)。
  -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91次。
  -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1次。
  -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8次

####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系統增修功能方面:
  - 1. 出納繳費系統:因承辦人於過去系統功能手動修改(係指非經由 Batch 程式)轉系學生系所名稱, CSH4050\_一銀電子檔管理作業之 txt 與 xls 檔案內容系所代號無法同步更新, 故調整系所名稱欄位輸入方式由 TextBox 變更為 DropDownList, 並於變更系所名稱時, 同步判斷 0001 學費 0002 雜費金額,以重新計算應繳費用。
  - 2. 人員系統
    - (1) 新增職員後自動增加一筆所屬單位的職代資料。
    - (2) 若人員調換單位,自動新增一筆新單位的職代資料並停用舊單位職代資料。
    - (3) 職員離職時自動停用所屬單位的職代資料。
  - 3. 修改密碼
    - (1) 新增密碼位數統計顯示。
    - (2) 增密碼不可含特殊符號的彈出視窗提醒。
  - 4. 課程評鑑
    - (1) 回收率抽獎功能,排除學分班學生的抽獎資格。
    - (2) 設定永久課程評鑑卷別功能,增加查詢條件主領域。
    - (3) 設定永久課程評鑑卷別功能,查詢條件開課單位名稱檢核內容,加入船舶基礎、暑 修班。
  - 5. 連結校內資訊系統專區:新增連結【教務處-研究所畢業生離校上傳系統】功能,點選功能後直接開啟並登入。
  - 6. 學籍系統:完成畢業生離校>QUT2010 申請離校功能,新加入郵寄畢業證書郵寄地址及 區域號碼維護功能開發。
- (二)新系統開發方面:
  - 1. 實習系統

- (1) 完成實習系統各項功能開發,以提供實習單位資料建置及查詢。
- (2) 功能畫面:



圖、查詢學年期註記為實習之各項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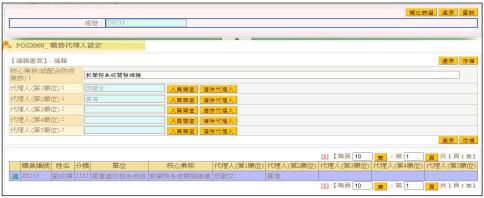
- 2. 教學務系統登入記錄功能
  - (1) 因應資安要求,新增登入成功跟第3次登入失敗的紀錄。
  - (2) 查詢畫面:



- 3. 開發人員系統之「職務代理人設定」各項功能
  - (1) 選單畫面:



(2) 查詢及編輯畫面:



## (三)其他:

教學務系統資安事宜

- (1) 4/9 發現教學務系統有惡意程式入侵,當天緊急完成下列事宜
  - A. 惡意程式移除
  - B. 外漏帳密資料鎖定,讓使用者以忘記密碼方式,重新取得密碼
  - C. 資安通報
- (2) 4/13 完成下列偵測和防禦措施
  - A. 防火牆機制確認
  - B. 主機登入紀錄確認
  - C. 同仁電腦病毒掃瞄確認
  - D. 利用 svn 軟體每天建置定時版本確認
  - E. 主機作業系統更新確認
  - F. 主機防毒軟體更新確認
  - G. web 主機的該檔案設成 read only
- (3) 4/12 委請廠商進行滲透測試,4/20 取得報告資料,結果顯示有1處為高風險漏洞、 4處中風險漏洞,已依報告解決漏洞並關閉沒有使用對外連線埠。
- (4) 4/23 經分析被入侵主機之 IIS 軟體的 log 檔,發現入侵管道是經由早期開發但未使用之程式(update.aspx),該程式具有刪除和新增檔案功能,可更換 default.aspx 檔和新增 date.js 檔,造成教學務系統帳密外洩機制,在發現入侵管道後已將該檔案移除,並請同仁重新確認所負責程式之用途。
- (5) 4/27連絡教育部資安窗口,對方希望有專業單位調查事件報告,經與廠商連絡溝通, 因本校已初步分析找出入侵管道方式,報價可從 20 多萬降至 10 萬元內,待廠商報 價後再上簽進行經費請求和採購事宜。
- (6)後續擬請網路組協助建立教學務系統更安全資安環境。

#### 七、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校園無線網路
  - 1.4月28日更換航管二館 wifi 使用的 UTP 網路線, wifi 訊號已恢復正常。
  - 2.4 月 29 日資安通報無線網路使用者有殭屍電腦的行為,經查 DHCP 及 radius 認證伺服器的 log 檔找出疑似的使用者後進行通知處理。
  - 3.5月19日查看學務處職員無線網路無法登入問題,經測試請其改密碼之後登入並無問題,最後再請其改回慣用密碼使用。

## (二) 海洋雲

- 1.4 月 27 日於海洋雲申請單增加甲乙雙方權利義務燈說明文字,另於操作說明增加防 火牆設定及防毒軟體安裝等資安注意事項。
- 2.4月28日建立海洋雲虛擬主機對於資安攻擊的SOP。
- 3.5月3日協助保管組查看海洋雲虛擬機無法使用遠端桌面問題。
- 4.5 月 3 日協助教學中心諮詢海洋雲虛擬機名稱為 igtPlus 的系統問題。
- 5.5月4日協助教學中心諮詢海洋雲虛擬機名稱為 igtPlus 的備份問題。
- 6.5月5日協助查看保管組海洋雲虛擬機無法使用遠端桌面問題。

- 7.5 月 3 日~9 日期間,將海大雲端硬碟的使用空間從海洋雲轉到 storage,完成共 12 台 虚擬機。
- 8. 資安借測設備發現某虛擬機有挖礦行為,因其為 win7 系統,建議其重灌,並協助其放置 win10 光碟擋。
- 9.5月10日教學中心諮詢服務學習平台(2020)虛擬機網頁無法開啟問題。
- 10.5 月 11 日協助共教中心及諮商輔導組諮詢 windows 資安設定及查修遠端桌面無法連線問題。
- 11.5月12日協助諮商輔導組委外廠商於海洋雲虛擬機下載及安裝遠端連線軟體。
- 12.5 月 13 日協助諮商輔導組雲端虛擬機開啟遠端連線程式並告知連線密碼。
- 13.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110年5月25日止,已使用64台,記憶體使用約74.4%,硬 碟空間使用約42.7%(統計數字為浮動)。
- 14.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記憶體使用約 39.5%,硬碟空間使用約 75.7%(已達臨界值 70%)。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35 台。
- 15. 雲端硬碟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已有 3557 人使用(上月統計為 3557 人),約使用 2.0TB 空間(上月統計為 2.1TB)。

#### (三) 資安報告

- 1.4月15日進行防火牆測試,發現養殖系、輪機系、資工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系 等部分電腦有異常行為,已通知系所助教處理。
- 2.4月23日資安宣導:使用QNAP設備使用者請盡速進行系統更新。
- 3.4月26日[資安預警] 140.121.81.236 存在 CVE-2020-35489 漏洞。(總務處舊網頁,已 告知管理者將系統關閉。)
- 4.4月26日[資安預警] 140.121.130.162 存有 CVE-2016-9361 漏洞情形。
- 5.4 月 27 日[資安預警] 140.121.185.83 網路印表機設備沒有設密碼。(應用經濟研究所)。
- 6.4 月 29 日[資安通報] 140.121.44.28 疑遭植入 Bot 程式成為殭屍網路成員。
- 7.5 月 6 日 [資安通報]「140.121.115.154」等,疑遭植入 Bot 程式成為殭屍網路成員。
- 8.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careertmec.ntou.edu.tw 於 5 月 14 日索取 SSL 憑證。

#### (四) 工作項目

- 1.110 年 4 月 28 日協助至海洋廳測試夏季畢業典禮廠商的轉播設備是否可行。
- 2.110年5月10日協助學術服務組遠端桌面無法連線問題。
- 3.110年5月19日協助處理教育研究所老師 VPN 無法連線問題,經電話確認一步一步設定之後已可正常連線。
- 4. 調整防火牆政策,將「不對外提供服務」的 policy 移至「允許國內 SSH 連線」前面。
- 5. 同學 VPN 無法使用,經協助後發現是帳號部分多輸入@mail.ntou.edu.tw,導致無法使用。
- 6. 機械系骨幹交換器異常,於4月23日前往汰舊換新。
- 7. 於 5 月 11 日完成 log server 建置, 開始收集 VPN 登入 log。儲存週期定 180 天。
- 8. 協助教學中心,於 5/11 檢查校外線無法連監視器問題。
- 9.於5月11日協助處理教學中心刷卡斷線問題(在防火牆內,將此IP 開放 100.35 連線)
- 10.於5月12日機房氣冷式冷氣異常,經查是基板故障和電容器變形,報請廠商維修。

#### (五) DNS 設定

- 1. tlo.ntou.edu.tw <-> 140.121.99.153
- 2. igtplus.ntou.edu.tw <-> 140.121.102.192
- 3. graduate.ntou.edu.tw <-> 140.121.99.153
- 4. oceanenergy.ntou.edu.tw <-> 140.121.102.170
- (六) 全校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
  - 1.(109年4月15日-110年5月14日)-全校
    -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針對弱點的入侵事件):超過 1,689,051 次。
    -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攻擊事件):超過30,265,485次。
  - 2. (109年4月15日-110年5月14日)-行政大樓
    - (1)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針對弱點的入侵事件):5次。
    - (2)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攻擊事件):2次。

##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諮詢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8	4	0

4/29於302電腦教室辦理 InClass 工作坊,讓出席老師了解課堂互動模組功能。

## (二)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0	0	0	4
處理時間(時)	0	0	0	0	5.5

- 1. 將4樓大會議室之電腦還原功能全部停止,避免會議文件因無預警重開機而不見。
- 2. 請圖書館工讀生來支援,進行移除各電腦中非必要軟體作業。
- (三) 校園授權軟體:
  - 1. 微軟畢業生網站新增帳號:12件。
  - 2.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5件。
  - 3. 辦理 ANSYS 請購(公開招標)與 MATLAB 請購(限制性招標)。
  - 4.5/14發現 O365的帳號密碼同步異常導致部分使用者無法登入,已與相關同仁配合,廠 商在週末恢復同步功能。

##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流程調整	諮詢服務	權限管理	其他	Bug 修正
處理件數	1	6	16	3	0

- 1. 請刷卡鐘廠商拆除舊刷卡機,舊刷卡機辦理報廢。
- 2. 電子公布欄新增防疫專區-教務相關類別。
- 3.5/18召開行政資訊網資安討論會議,決定以後透過 WAF 提供外部連線為 HTTPS 服務 再導到行政資訊網,以及在新維護合約中增加每年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技術服務乙次, 後續提供會議文件與相關資料給與會人員。
- 4. 因疫情關係同仁居家辦公的人數變多,協助於打卡 IP 設定新增海洋大學 VPN 網段,同仁可以在家中透過 VPN 方式打上下班卡。

#### (五) 海大首頁:

- 1. 配合各單位網站異動,修正首頁連結,共5個。
- 2. 更新歷任校長-張清風校長頁「重要事項」, 共295項。
  - (1) 新增重要事項呈現樣式(表格式)。
  - (2) CSS 新增 li 縮排樣式:依據項目符號層級,調整縮排。
- 3. 網頁框架升級(Laravel 5.8 升級至 8):
  - (1) 因部分套件的套件不支援 php8, 故 php 僅從 7.2 升級至 7.4。
  - (2) Gitlab 從 10.8.3 升級至 13.11.4。
  - (3) phpmyadmin 從 4.9.0.1 升級至 5.1.0。
- 4. 新增 list style 符號自動產生功能:依據本校報告項目符號規範,可傳入特定層級,自動產生對應項目符號,共10級(「壹、貳、參、...」、「(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1.2.3....」、「(1)(2)(3)...」、「A.B.C....」、「(A)(B)(C)...」、「a.b.c....」、「(a)(b)(c)...」)。
- (六)網頁一致化:師資介紹格式樣板調整。
- (七)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 1. 新網站開啟:
    - (1) USR 計畫-逗陣來貢寮。
    - (2) 畢業典禮網站。
    - (3) 主計室網站。
  - 2. 協助海大快訊網站調整 CSS,增加標號縮排。
- (八) 協助教學中心處理 IGT+備份機無法連線問題。
- (九) 協助文書組處理公文收發機無法連線問題。
- (十) AD 伺服器:
  - 1. 使用 TronClass 的 F5做負載平衡,達到服務不中斷的目的;但因安全性與網域問題, 尚未正式切換使用。
  - 2. 與網路組評估開放使用者電腦加入網域統一管理之安全性問題。
- (十一) 館舍實名制線上登記功能:
  - 1. 新增「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第三餐廳」、「海音咖啡」、「五南書局」、「保管組」、「校史館」,並製作各位置 QRCode。
  - 2. 測試簡訊實名制申請流程並規劃相關事宜,以利需要時可快速啟用。
- (十二) 防疫專區新增「教務相關」公告區塊:調整行政資訊網公告擷取程式,並產生相關 API。
- (十三) 建置 GitLab CI/CD 架構:
  - 1. 新增兩個 shell runner。
  - 2. 規劃開發流程。

##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 外國學生招生
  - 1. 截至 5 月 7 日共計有 66 名外籍生申請本校入學,經本組彙整後於 5 月 14 日送各系所審查,預計於 5 月 28 日獲得各系所初審結果(因應疫情因素部分系所將延後提供錄取結果)。
  - 2. 截至 5 月 24 日獎學金招生計畫已收件 8 名申請件,部分姊妹校因疫情因素尚未能入校辦理行政事宜,故提供延長申請期限。另外追加基本條款英文應有等同多益 600 分之能力,GPA 應有等同 2.7 以上成績。
  - 3. 持續連繫 29 名外籍生申請入學資料補件事宜。
  - 4. 持續回覆外籍生有關疫情期間申請簽證與檢疫入臺流程。
  - 5. 與駐菲律賓使館楊秘書合作,選送 3+1 名帶台灣獎學金外籍生入學事宜(其中一名如未 獲獎將轉介申請海大獎學金)。
  - 6. 因應疫情簡化外籍生申請件流程,重症疫區(如印度)改以電郵或者是雲端硬碟繳交申 請資料。
  - 7. 持續協助未及於截止日前申請之外籍生入學諮詢與申請事宜。
-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 1. 協助辦理線上會議媒合海運學院與立陶宛海事學院交流事宜。
  - 2. 因應疫情與菲律賓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線上視訊會議合約續訂事宜。
- (三) 國際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 1. 與研發處協商簽訂合作備忘錄法規分流事宜。
  - 2.5 月持續與越南肯特大學交流合約簽訂事宜。
  - 3.5 月持續與菲律賓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交流續約事宜。
  - 4.5 月持續與泰國農業大學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一)交換生事項
  - 1. 辦理生技系大學部1名申請日本姊妹校北海道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2. 辦理運輸系大學部1名申請日本姊妹校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3. 辦理食科系大學部1名申請日本姊妹校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4. 辦理運輸系大學部1名及食科系大學部1名申請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5. 辦理光電系大學部1名、航管系大學部2名及運輸系大學部2名辦理德國姊妹校維爾茲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交換學生計畫。
  - 6. 辦理航管系大學部1名申請法國姐妹校里爾大學(Lille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7. 協助航管系大學部2名申請美國姊妹校克拉克森大學(Clarkson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 1. 協助安排接送 1 名印尼籍外國學生(新生)入境進行檢疫及自主管理相關事宜。
- 2. 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在台生活資訊網頁優化事宜。
- 3. 持續進行與外國學生保持線上關懷聯繫事宜。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1..2020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西馬展),因受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延期至今年4月份舉辦,但目前仍受疫情影響,暫定無限期延期或改為線上辦理,已繳交之報名費用暫不退款。
- 2.109 年 10 月 19 日啟動本校 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第一階段單獨招生作業,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共計錄取 25 人。
- 3.109 年 12 月 26 日啟動本校 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第二階段單獨招生作業,截至 110 年 5 月 6 日,共計 9 人提出申請。
- 4.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共計 184 申請件、147 申請人次,錄取 79 人,碩士班共計 41 申請件、28 申請人次,錄取 13 人;博士班共計 1 申請件、1 申請人次,錄取 1 人。合計本校 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共 226 件、申請人次 176 人次,錄取 93 人。
- 5.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聯合分發第 1 梯次,共計錄取 30 人。

6.	僑港澳	生各)	申請	管道:	召生情	<b>记</b> ,	如一	下表列	:
----	-----	-----	----	-----	-----	------------	----	-----	---

申請管道	申請件	申請人次	錄取人數
單招1階段	27	27	25
單招2階段	9	9	尚未截止
個人申請	226	176	93
聯合分發第1梯次	-	1	30
聯合分發第2梯次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聯合分發第3梯次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聯合分發第4梯次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聯合分發第5梯次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尚未放榜
	總計		148

- 7. 原訂 110 年 5 月 7 日於林口僑生先修部舉辦大學博覽會,因受國內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 8.110年4月26日拜會林口僑生先修部師生,並舉辦新生座談說明會。
- 9. 原訂 110 年 5 月 15 日,邀請林口僑生先修部師生來校參訪,因受國內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 10. 辦理 111 學年度僑港澳生名額總量專案擴增申請,共計申請擴增 200 名。

#### (二) 陸生活動、輔導

- 1. 至 5 月 26 日止,共計陸生 3 人申請傷病醫療險理賠。
- 2. 大陸應屆畢業生共 4 名學士,分別就讀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機械 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已提供相關入台證換證程序。

- 3. 協助 1 名外籍生因在外打工由公司加保中,辦理健保退費事宜。
- 4.於5月4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勵、陸生獎勵甄審會議」, 有15名陸生申請通過大陸地區學生獎勵金。

#### 四、國際教學組

- (一) 國際學程:
  - 1. 持續進行本校全英語課程現況與未來規劃事宜,擬於 5 月下旬完成全校所需開設英語 專業課程統計。
  - 2. 協助生命科學院申請 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 3.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 (二) 外籍師資聘任:
  - 1. 持續進行統計現有海大外籍師資、國際學歷師資比例。
  - 2. 持續協助延聘優秀國際師資與學者,來校任教。
- (三)短期國際課程及營隊:擬於6月21日前完成申請110年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案」。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 (一) 持續進行更新國際處網頁英文版內容,學生競賽宣傳影片得獎公布及更新。
- (二) 持續跟進海外科研計書。
- (三)公布外籍學生影片競賽名次,競賽獎金申請事宜。
- (四)宣傳調查110年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案」系所配合意願。

##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 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 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5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1案、圖資處1案及職安衛中心1案,共計3案。

#### 2. 校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因疫情嚴峻,延後 1 週至 6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分別於行政大樓第一、第二演講廳(採人流管制分場地視訊)舉行,為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有關校務會議各項籌備事宜,仍將視疫情發展,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提案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4 月 29 日召開)或法規委員會(5 月 4 日召開)討論後提送秘書室,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 (1) 校務監督委員會:本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 (2) 程序委員會:本學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議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召開,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於110年4月15日召開,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修正法規等共計4案。

#### (二) 行政效能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9477 號函,填報 110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5 月 27 日函送報部。

- 2. 財務控管
  - (1) 本校 110 年 3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3.70%,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報部。
  - (2) 本校 110 年 4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4.83%, 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報部。

#### 二、校友服務中心

-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131筆。
-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 1.4月14日陪同許校長及多位海大師長出席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培育本校海運學院人才 會議,雙方討論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獎 助學金捐款辦法」,許校長感謝現任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洪英正董事長(69 航管/71 海 法所)大力支持提升海運學院學生英文能力,協助母校海運專業人才職涯發展。

2.4月24日陪同李明安副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及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林見松國策顧問及校內多位師長貴賓出席海大航管 EMBA 創設 20 週年暨第八屆校友會會員大會。各地區校友會皆派代表共襄盛會。此次並進行理監事改選,理事長由洪禎陽理事長(99 航管 EMBA)連任,持續帶領航管 EMBA 校友會向前邁進。

#### (三)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 1.4月13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森兆生醫李政諺執行長(86 養殖/88 養殖碩) 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TAIWAN WE CAN,從一瓶試劑到防疫外交,李學長將其創 業過程、工作經驗和人生態度與學弟妹分享,並勉勵同學積極學習,勇於創造人生不 同經歷。
- 2.4月16日陪同許校長、副國際長兼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桑國忠主任、航管系趙時樑主任、觀光系鍾政棋主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林泰誠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蘇健民組長等多位師長,南下拜會捐資企業海盛航運,感謝洪煌景董事長(107年榮譽校友)捐資海大不遺餘力,並經常參與海大校友活動支持校務發展,洪董事長將於5月25日應邀「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演講分享創業過程,以自身的奮鬥鼓勵年輕學子勇敢追夢。
- 3.4月21日陪同秘書室林正平主任秘書、學務處鄭學淵學務長、學務處課指組黃清旗組長、學務處生輔組蘇健民組長等多位師長,出席海大厚道服務獎籌備會議,會中與中華海洋生技張永聲董事長(65 漁業)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厚道服務獎」獎項辦法及施行細節,期許藉此啟發海大的學弟妹能夠秉持厚道精神,為社會發揚善的循環。
- 4.4月26日陪同許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校友總會曾俊鵬常務理事(65 航管)出席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第一次策劃委員會會議,今年由臺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擔任輪值學校,預計邀請四校校友產業於6月26日在臺北科技大學宏裕科技大樓辦理四校聯合科技博覽會,相互交流促進四校產學合作。
- 5.4月27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中國航運總經理戴聖堅學長(63 造船)返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思維與格局,戴聖堅學長與同學分享當年求學及工作的經驗,鼓勵同學跳脫傳統框架思維邏輯,以多元的思考方向規劃人生未來目標,課後交流座談獲得同學熱烈迴響。
- 6.4月27日陪同許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拜會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江松樺董事長,感謝江董事長熱心助學,對海大培育海洋法律與政策之國際專業人才不遺餘力,期待未來能與昇恆昌合作,嘉惠海大師生。
- 7.5月4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前中鋼運通董事長,現海大輪機系榮譽講座 教授李新民學長(67輪機)返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中鋼 中貿 中運-我來說故事,李新 民學長在課程中勉勵同學,要抱持著開放的學習心態,處事要不卑不亢。課後李新民 學長也提供中鋼運通的實習機會給同學,希望同學把握學生時期多做多學。
- 8.5 月 6 日辦理昇恆昌到海大活動籌備會,會中決議邀請昇恆昌於北聯大校友產業博覽 會參展,並於 6 月 17、18、19 日於海大辦理展售活動。現因疫情之故,活動暫停辦理。
- 9.5月11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劉光華學長(70輪機)返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我的創業。學長與同學分享自身大學畢業後在業界工

作到自行創業的歷程,也向同學分享創業型人格的特色,提供給想要自行創業的同學 做為參考,期勉同學能勇於開創人生道路。

- 10.5月18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郭重松學長(68電子)演講,此次課程配合疫情變更為非同步線上授課。因疫情之故,學長盼同學能更珍惜生命,不虚度光陰,因此以「大學生要做的重要事件」為題,期望同學為自己許一個更有意義的志願,為完成志願去努力。
- 11.5月25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原邀請洪煌景董事長(107榮譽校友)演講,因防疫進入三級,洪董事長停課惟仍希望同學以閱讀推薦書籍替代上課,推薦同學閱讀《逆風無畏:旅美華人船王趙錫成白手起家的傳奇人生與智慧》期許同學受到啟發,另也特別提供澎湖旅宿券鼓勵心得寫作優異的同學。
-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63 筆(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 為新臺幣\$4,377,549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 (五) 捐贈致謝業務

-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17件。
-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10年5月26日,共180片金葉子。
-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31 筆。
  -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1 件。
  -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2,191 筆。
  - 4. 於 4 月 28 日協助莊季高副校長室寄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校友服務中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計 13,466 封。
  - 5. 協助刊登徵才服務寄送「【校友企業】世邦國際企業集團誠徵管理人才」信件計 9,406 封。
-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共計 2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310 人。
  - 2. 校友借書證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共計 6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63 人。
  - 3. 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9 件。
  - 4. 校友中心自 110 年 2 月起,針對 663 位持有本校校友借書證的校友,進行逾五年未使用校友借書卡的校友進行電話及電郵客服並同步更新校友資料,詢問使用情形或是否停卡。至 5 月已協助 38 位校友辦理退卡手續。防疫期間,續卡及退卡作業皆由校友中心協助校友代辦。
- (八) 特約商店: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51家,本次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2件。

####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一) 綜合業務

1.110年1月至5月28日學校首頁校園焦點新聞上傳計78則,輪播新聞Banner設計上傳39則及電視牆上傳32則,總計124則。總瀏覽數為45,464。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跑馬燈資訊上架計53則。

于汉百兵汉国杰加一福福州内汉电池间南州内水虚巡山汉								
7.10		校園焦點	七人 1企 立广 日日	西田市	總計			
月份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輪播新聞	電視牆	則數		
1	15	9,841	656	9	9	33		
2	8	4,980	623	5	5	18		
3	23	13,911	605	13	11	47		
4	16	8,032	502	5	5	26		
5	16	8,700	544	7	2	25		
總計	78	45,464	586	39	32	124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ocean-news.ntou.edu.tw/app/index.php。

- 2. 海大快訊網頁改版,有關完整新聞上傳平台,圖資處表示,因全校網頁改版等業務眾 多,延誤開發期程,另因疫情遠距系統及相關系統,完整新聞上傳平台開發持續延期。
  - (1)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 https://newsapply.ntou.edu.tw/)自9月12日公告全校使用後,至今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73件,占公告後新聞總量(145件)已逾5成、1-5月使用量亦大於5成(44件/78件),將持續加強推廣。
  - (2) 首 頁 影 音 (直 播)專 區 (網 址: https://ocean-news.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自 10 月 26 日啟用以來計 30 則影音,總量觀看數為5,619,1-5 月計 14 則影音,觀看數計 2,089。
- (二) 媒體服務:110年1月至5月28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1,364則。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新 單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月總計	283
2月總計	118
3月總計	397
4月總計	290
5月總計	276
總計	1,364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 <a href="https://ocean-news.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https://ocean-news.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a>

- (三)出版業務:廖鴻基老師《北方海岸的漁村故事》完成排版刻正進行校對中,預計於六月底出版。
- (四) 校史博物館: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10年5月28日止共計17,862人。

#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校李明安副校長榮獲海洋委員會「109 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
-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通過者計有林綉美教授等 11 人。

## 二、宣導事項

- (一) 邇來迭生疑似學術倫理情事,請教學單位主管於院(系)級會議加強宣導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倘有教師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件,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此外,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又該原則第10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本校同仁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疫苗接種假(不支薪),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五)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教育部宣布,自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各級學校 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也 同時配合停課。本校同仁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 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亦得使用請 假規則的各類假別,包含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和休假等,請假照顧家人。
- (六)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可以排除適用第77條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退休教職員協助政府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投入各項防疫工作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仍可以繼續領受月退休金。
- (七) 茲因酒後駕車議題備受各界關注,請本校同仁切勿酒後駕車,違反者除受行政罰及刑罰外,亦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戒及懲處。
- (八)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

- (九) 110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1262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5,000 元以下。
- (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來函宣導該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 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請轉知同仁多加利 用。
- (十一)為友善回應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對於本(110)年勞動節擇日補休之需求,放寬擇日補 休期間自4月30日起至5月31日,並請同仁於線上請假請示單以「勞動節補假」 申請。
- (十二)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書函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備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至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請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本權責覈實審認支給。
- (十三)本校訂於110年6月19日(星期六)舉行110級畢業典禮,當日全校正常上班上課,並訂於同年7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行政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休息日出勤工作需徵求其同意,並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休息日、例假日同意書」(一式2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人事室存查。如受疫情影響有所變動時,請同仁隨時注意本校防疫專區最新資訊。

#### 三、執行事項

- (一)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於 110 年 5 月 7 日更新本校防疫差勤管理措施,新增疫苗接種假相關給假規定,並上傳防疫專區,供同仁查閱。
- (二)本室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防疫 訊息,提升警或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整備作業,完成備援人力職務代理名冊、各 處室異地辦公(5個單位)及同仁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
-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審議委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審議竣事並經簽陳核定,後續依其審議結果辦理頒獎等相關事宜。
- (四)本室業以110年4月27日海人字第1100008162號書函,函請各單位填列屬員平時考核紀錄表,並於110年5月14日前密送本室彙辦。
- (五) 新式感應卡(員工服務證)分批換發事宜,於5月底辦理完成。
- (六) 本室舉辦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1. 提升英語能力之數位課程研習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完成。
  - 2.110年5月3日協辦藍海講座,並完成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 (七) 本室 110 年 5 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33 人、公務人員 39 人,計新臺幣 8,245,488 元。
  -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2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14,725 元。
  -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1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13,566元。
- (八) 本室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核對作業。

## (九) 福利補助事項:

- 1.110年4-5月申請結婚補助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2.110年4-5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4人(教育人員3人、工友1人)。
- 3.110年4-5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十) 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四、規劃事項

- (一) 辦理 EAP 相關宣導作業。
- (二) 辦理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法事宜。
- (三)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等 5 類委員會職員工代表選舉。
- (四)預計110年6月17日召開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

## 五、人事動態:

- (一) 110 年 4、5 月人事動態
  - 1. 公務人員:調陞2人、支援2人。
  - 2.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7人、調陞1人、離職5人。

單位	職稱	姓 名	動態 內容	日期	備註
總務處 出納組	專員	張維真	調陞	110.4.14	
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專員	許妙至	調陞	110.4.28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衛生組	技士	技士 周淑芬 支援 110.4.29		110.4.29	周員原支 援該中心 職業安全 組。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專員	許妙至	支援	110.5.3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行政專員	潘明鳳	新僱	110.4.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機匠	陳奕中	新僱	110.4.12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幹練水手	蕭豐傑	新僱	110.4.16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二副	林宛諭	新僱	110.4.16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學組	行政專員	陳韻竹	新僱	110.5.1	

國際事務處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行政專員	張雅婷	新僱	110.5.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專員	劉曉娟	新僱	110.5.14	
秘書室 秘書組	高級行政專員	陳祉吟	調陞	110.4.9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電子技士	左永銘	離職	110.4.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專員	王韻雅	離職	110.4.1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組員	許芸蓁	離職	110.4.2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機匠	陳奕中	離職	110.4.21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研發組	行政專員	王授彥	離職	110.5.24	

## (二) 110年6月退休及延長服務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內容	日期	備註
軍訓室	教官	羅育芳	退休	110.5.26	
軍訓室	教官	張長裕	退休	110.7.06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沈士新	延長服務	110.11.22~ 112.01.31	
水產養殖學系	副教授	劉擎華	延長服務	110.08.01~ 111.07.3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胡清華	延長服務	111.04.30~ 112.07.31	

##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 一、檢附 110 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詳附件 1)。
- 二、報告截至110年4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8 億 6,514 萬 2,486 元,實際總支出 8 億 5,984 萬 8,273 元, 本期賸餘 529 萬 4,213 元,較預計賸餘 1,622 萬元,減少賸餘 1,092 萬 5,787 元,主要 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04161.htm)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023 萬 596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5,255 萬 1,204 元,執行率 74.83%,分述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 673 萬 6,488 元,執行率為 99.87%。
  - 2. 房屋及建築 1,921 萬 3,354 元,執行率為 57.54%,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 28 期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2,660 萬 1,362 元,執行率為 88.40%。 (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04164.htm)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0.05.20 單位:元

計算截止日期	:110.05.20							單位:兀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160圖資處	(圖資處)							
110T160	100-1人事費(B)	42,000	0	0	0	0	0	0.00
110T160	300業務費	610,381	208,546	0	298,980	20,300	527,826	83.15
110T160	700設備費	38,707	0	0	0	0	0	0.00
110T160	合 計	691,088	208,546	0	298,980	20,300	527,826	73.44
110T161圖書設(	<b></b> (採編組)							
110T161	700設備費	8,500,000	1,352,439	700,000	5,266,913	0	7,319,352	86.11
110T161	合 計	8,500,000	1,352,439	700,000	5,266,913	0	7,319,352	86.11
110T162全校期	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10T162	300業務費	31,240,763	25,575,837	0	4,771,930	70,455	30,418,222	97.14
110T162	合 計	31,240,763	25,575,837	0	4,771,930	70,455	30,418,222	97.14
110T163藝文中	心(藝文中心)							•
110T163	300業務費	886,000	234,831	0	66,407	0	301,238	34.00
110T163	合 計	886,000	234,831	0	66,407	0	301,238	34.00
110T164校務系	統組(校務系統組)			'				
110T164	300業務費	418,131	37,140	0	346,350	0	383,490	91.72
110T164	700設備費	496,300	10,400	0	0	0	10,400	2.10
110T164	合 計	914,431	47,540	0	346,350	0	393,890	43.07
110T165校園網	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10T165	300業務費	1,670,908	577,109	0	40,150	878,600	1,495,859	36.94
110T165	700設備費	670,000	261,500	0	0	0	261,500	39.03
110T165	合 計	2,340,908	838,609	0	40,150	878,600	1,757,359	37.54
110T166教學支	爰組(教學支援組)			'				
110T166	300業務費	1,589,258	1,536,243	0	0	0	1,536,243	96.66
110T166	700設備費	377,200	99,750	0	110,411	0	210,161	55.72
110T166	合 計	1,966,458	1,635,993	0	110,411	0	1,746,404	88.81
110T168採編閱	覽參考館藏4組(採編等4組)		'	'				•
110T168	300業務費	2,599,322	753,432	0	991,265	854,625	2,599,322	67.12
110T168	700設備費	828,793	286,526	0	180,000	0	466,526	56.29
110T168	合 計	3,428,115	1,039,958	0	1,171,265	854,625	3,065,848	64.50
110T170國際事	務處(國際事務處)					•		•
110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0.00
110T170	300業務費	388,000	102,079	0	17,475	0	119,554	30.81
110T170	500國外旅費	216,000	0	0	0	0	0	0.00
110T170	501(B)國外旅費	72,000	0	0	0	0	0	0.00
110T170	700設備費	97,000	36,100	0	0	0	36,100	37.22
110T170	合 計	783,000	138,179	0	17,475	0	155,654	19.88
110T180體育室	'體育室)							
110T180	300業務費	2,038,000	447,931	0	1,550,069	40,000	2,038,000	98.04
110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23,500	0	0	0	23,500	6.95
110T180	合 計	2,376,000	471,431	0	1,550,069	40,000	2,061,500	85.0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190軍訓室(	軍訓室)							
110T190	133值班費(B)	244,000	40,500	0	0	0	40,500	16.60
110T190	300業務費	258,400	51,217	0	186	0	51,403	19.89
110T190	700設備費	52,000	0	0	0	0	0	0.00
110T190	合 計	554,400	91,717	0	186	0	91,903	16.58
110T271航海人員	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I						
110T271	300業務費	250,000	17,987	0	15,377	0	33,364	13.35
110T271	合 計	250,000	17,987	0	15,377	0	33,364	13.35
110T280漁業推履	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u> </u>						I.
110T280	300業務費	124,000	8,640	0	0	0	8,640	6.97
110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00
110T280	合 計	163,000	8,640	0	0	0	8,640	5.30
110T290研發處(	研發處)	I						
110T290	100-1人事費(B)	9,000	0	0	0	0	0	0.00
110T290	300業務費	171,000	64,958	0	0	0	64,958	37.99
110T290	合 計	180,000	64,958	0	0	0	64,958	36.09
110T291企劃組(	研發處)							
110T291	100-1人事費(B)	6,000	0	0	0	0	0	0.00
110T291	300業務費	96,000	22,723	0	0	0	22,723	23.67
110T291	合 計	102,000	22,723	0	0	0	22,723	22.28
110T292計畫組(	研發處)							I
110T292	100-1人事費(B)	33,000	0	0	0	0	0	0.00
110T292	300業務費	90,000	11,338	0	400	0	11,738	13.04
110T292	合 計	123,000	11,338	0	400	0	11,738	9.54
110T293學術發展	要組(研發處)	<u>'</u>						
110T293	100-1人事費(B)	6,000	0	0	0	0	0	0.00
110T293	300業務費	78,000	34,146	0	0	0	34,146	43.78
110T293	合 計	84,000	34,146	0	0	0	34,146	40.65
110T300生命科學	學院(生命科學院)	<u> </u>	<u>'</u>					
110T300	300業務費	319,200	31,935	0	13,083	0	45,018	14.10
110T300	700設備費	703,080	0	0	329,449	0	329,449	46.86
110T300	合 計	1,022,280	31,935	0	342,532	0	374,467	36.63
110T302食品科學	學系(食品科學系)							
110T302	300業務費	876,917	327,486	0	86,292	0	413,778	47.19
110T302	700設備費	1,560,956	153,000	0	100,000	0	253,000	16.21
110T302	合 計	2,437,873	480,486	0	186,292	0	666,778	27.35
110T303水產養死	值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10T303	300業務費	789,817	576,056	0	20,905	107,460	704,421	75.58
110T303	700設備費	1,464,834	314,056	0	541,180	0	855,236	58.38
110T303	슴 計	2,254,651	890,112	0	562,085	107,460	1,559,657	64.41
110T304生命科學	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	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0T304	300業務費	519,681	138,192	0	5,120	0	143,312	27.58
110T304	700設備費	908,139	10,600	0	169,222	0	179,822	19.80
110T304	合 計	1,427,820	148,792	0	174,342	0	323,134	22.6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305食品安全	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	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Į.			<u> </u>		
110T305	300業務費	217,639	24,170	0	0	0	24,170	11.11
110T305	700設備費	390,606	0	0	0	0	0	0.00
110T305	合 計	608,245	24,170	0	0	0	24,170	3.97
110T324海洋生特	勿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Ť)	Į.			<u> </u>		
110T324	300業務費	282,585	27,501	800	260	0	28,561	10.11
110T324	700設備費	507,166	89,745	0	122,947	0	212,692	41.94
110T324	合 計	789,751	117,246	800	123,207	0	241,253	30.55
110T327海洋生护		二學程)	ļ					
110T327	300業務費	11,349	0	0	320	0	320	2.82
110T327	301業務費(B)	10,300	10,300	0	0	0	10,300	100.00
110T327	700設備費	38,853	0	0	0	0	0	0.00
110T327	合 計	60,502	10,300	0	320	0	10,620	17.55
110T328海洋生特	, 勿科技學士學程(海洋生物	材技學士學程)	ļ					
110T328	300業務費	174,512	28,800	0	32,400	0	61,200	35.07
110T328	700設備費	285,366	41,800	0	0	0	41,800	14.65
110T328	合 計	459,878	70,600	0	32,400	0	103,000	22.40
110T500工學院(	工學院)		ļ					
110T500	300業務費	289,250	132,951	0	50,670	0	183,621	63.48
110T500	700設備費	621,040	42,310	0	55,000	0	97,310	15.67
110T500	合 計	910,290	175,261	0	105,670	0	280,931	30.86
110T501系統工程	星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	<b>建造船學系</b> )	ļ					
110T501	300業務費	501,805	254,032	0	49,395	0	303,427	60.47
110T501	700設備費	897,703	447,940	0	81,638	0	529,578	58.99
110T501	合 計	1,399,508	701,972	0	131,033	0	833,005	59.52
110T502河海工和	皇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ļ					
110T502	300業務費	643,428	182,062	0	16,363	0	198,425	30.84
110T502	700設備費	1,151,061	242,172	0	127,174	0	369,346	32.09
110T502	合 計	1,794,489	424,234	0	143,537	0	567,771	31.64
110T508機械與相	幾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	Į.			<u> </u>		
110T508	300業務費	622,956	164,006	0	34,175	0	198,181	31.81
110T508	700設備費	1,114,437	243,217	0	305,353	0	548,570	49.22
110T508	合 計	1,737,393	407,223	0	339,528	0	746,751	42.98
110T509海洋工程	呈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	星科技學士學程)	<u>'</u>	•				
110T509	300業務費	154,241	26,818	0	32,763	0	59,581	38.63
110T509	700設備費	275,930	0	0	0	0	0	0.00
110T509	合 計	430,171	26,818	0	32,763	0	59,581	13.85
110T510海洋工程	呈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	羊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0T510	300業務費	13,320	3,841	0	0	0	3,841	28.84
110T510	700設備費	23,829	0	0	0	0	0	0.00
110T510	合 計	37,149	3,841	0	0	0	3,841	10.34
110T514新海研2	號(新海研2號)	•	Į.			<u> </u>		
110T514	100-1人事費(B)	6,000	0	0	0	0	0	0.00
110T514	300業務費	5,130,000	2,045,578	0	2,529,018	415,677	4,990,273	89.17
110T514	700設備費	338,000	147,500	0	182,550	0	330,050	97.65
110T514	合 計	5,474,000	2,193,078	0	2,711,568	415,677	5,320,323	89.6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600電機資	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						
110T600	300業務費	502,080	80,809	0	0	0	80,809	16.09
110T600	700設備費	1,152,000	18,900	0	81,300	0	100,200	8.70
110T600	合 計	1,654,080	99,709	0	81,300	0	181,009	10.94
110T602電機工程	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u>'</u>	·			•		
110T602	300業務費	788,140	428,079	0	100,044	0	528,293	67.03
110T602	301業務費(B)	8,400	8,400	0	0	0	8,400	100.00
110T602	700設備費	1,392,477	137,300	0	32,380	0	169,680	12.19
110T602	合 計	2,189,017	573,779	0	132,424	0	706,373	32.27
110T603資訊工程	上 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10T603	300業務費	809,045	163,201	0	0	54,840	218,041	20.17
110T603	700設備費	1,414,337	71,451	0	58,686	0	130,137	9.20
110T603	合 計	2,223,382	234,652	0	58,686	54,840	348,178	13.19
110T607通訊與	┇ 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	星系)	l			<u> </u>		
110T607	300業務費	472,182	149,210	0	4,800	0	154,010	32.62
110T607	700設備費	825,448	112,030	0	56,825	0	168,855	20.46
110T607	合 計	1,297,630	261,240	0	61,625	0	322,865	24.88
110T626光電與7	▲ 材料科技學系(光電與材料科	    						
110T626	300業務費	444,512	13,172	0	25,371	0	38,543	8.67
110T626	700設備費	777,075	44,168	0	45,000	0	89,168	11.47
110T626	合 計	1,221,587	57,340	0	70,371	0	127,711	10.45
	】 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 ,	,		,		<u> </u>	
110T629	300業務費	113,641	38,720	0	4,079	0	42,799	37.66
110T629	700設備費	198,663	0	0	0	0	0	0.00
110T629	合 計	312,304	38,720	0	4,079	0	42,799	13.70
	▲ 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		,			
110T700	300業務費	399,300	105,789	0	8,843	0	114,632	28.71
110T700	700設備費	342,020	19,000	0	0	0	19,000	5.56
110T700	合 計	741,320	124,789	0	8,843	0	133,632	18.03
110T701商船學		,	12.,,	Ţ.	0,0.0	Ů	100,002	20.00
110T701同加手。	300業務費	604,860	315,380	0	75,355	0	390,735	64.60
110T701	700設備費	1,214,677	240,371	0	133,027	0	373,398	30.74
110T701	合 計	1,819,537	555,751	0	208,382	0	764,133	42.00
		1,017,007	333,731		200,302	v	701,133	12100
110T703	300業務費	387,087	282,953	0	550	0	283,503	73.24
110T703	700設備費	777,346	597,063	0	93,200	0	690,263	88.80
110T703	合 計	1,164,433	880,016	0	93,750	0	973,766	83.63
	┃゚  ゚' 學系(運輸科學系)	1,101,100	000,010	•	75,750	v	773,700	03.03
110T704年前7月- 110T704	300業務費	584,320	228,575	0	93,762	0	322,337	55.16
110T704 110T704	700設備費	1,173,464	150,845	0	128,960	0	279,805	23.84
1101704 110T704	合 計	1,757,784	379,420	0	222,722	0	602,142	34.26
	<u> </u>	1,737,704	377,720	U	444,144	V	002,142	J+.2U
1101705輪(炭上/ 110T705	300業務費	589,256	100,796	0	12,371	0	113,547	19.27
1101705 110T705	700設備費	1,183,341	80,000	0	117,333	0	197,333	16.68
1101705 110T705			180,796	0		0	310,880	
1101/03	合 計	1,772,597	180,790	U	129,704	U	310,880	17.54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707海洋經營	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沒	每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						
110T707	300業務費	97,177	13,851	0	5,114	0	18,965	19.52
110T707	700設備費	195,152	0	0	20,000	0	20,000	10.25
110T707	合 計	292,329	13,851	0	25,114	0	38,965	13.33
110T800海洋科导	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	資源學院)				•		
110T800	300業務費	262,000	88,773	0	9,455	0	98,228	37.49
110T800	700設備費	481,000	0	0	20,000	0	20,000	4.16
110T800	合 計	743,000	88,773	0	29,455	0	118,228	15.91
110T804海洋環境	竟資訊系(海洋系)							
110T804	300業務費	423,000	135,192	0	6,364	0	141,556	33.46
110T804	700設備費	777,000	261,676	0	101,000	0	362,676	46.68
110T804	合 計	1,200,000	396,868	0	107,364	0	504,232	42.02
110T805環境生物	勿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10T805	300業務費	474,100	72,095	0	22,728	0	94,823	20.00
110T805	301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5,000	100.00
110T805	500國外旅費	58,000	0	0	0	0	0	0.00
110T805	700設備費	868,000	224,531	0	0	0	224,531	25.87
110T805	合 計	1,405,100	301,626	0	22,728	0	324,354	23.08
110T826地球科导	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10T826	300業務費	217,000	36,834	0	6,500	0	43,334	19.97
110T826	700設備費	398,000	0	0	38,611	0	38,611	9.70
110T826	合 計	615,000	36,834	0	45,111	0	81,945	13.32
110T827海洋資源	原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	資源管理研究所)						
110T827	300業務費	187,000	42,678	0	0	0	42,678	22.82
110T827	700設備費	343,000	38,780	0	0	0	38,780	11.31
110T827	合 計	530,000	81,458	0	0	0	81,458	15.37
	竟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							
110T829	300業務費	185,000	62,371	0	5,200	0	67,571	36.52
110T829	700設備費	340,000	0	0	0	0	0	0.00
110T829	合 計	525,000	62,371	0	5,200	0	67,571	12.87
	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T900	300業務費	171,600	86,583	0	3,600	0	90,183	52.55
110T900	700設備費	254,400	66,315	0	19,231	0	85,546	33.63
110T900	合 計	426,000	152,898	0	22,831	0	175,729	41.25
110T902數學小約							** ***	
110T902	300業務費	88,000	16,125	0	7,860	0	23,985	27.26
110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100.00
110T902	合計	172,000	100,125	0	7,860	0	107,985	62.78
	競室(生物實驗室)	455 000	17.510	^	10.500		20.240	17.50
110T903	300業務費	177,000	16,748	0	12,500	0	29,248	16.52
110T903	700設備費	84,000	16.740	0	50,050	0	50,050	59.58
110T903	合計	261,000	16,748	0	62,550	0	79,298	30.38
	競室(化學實驗室)	100.000	F. 1.000	0	0.000		FF 0.00	17.05
110T904	300業務費	400,000	54,029	0	3,039	0	57,068	14.27
110T904	700設備費	84,000	28,875	0	2,020	0	28,875	34.38
110T904	合 計	484,000	82,904	0	3,039	0	85,943	17.76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905物理小約								
110T905	300業務費	177,000	3,200	0	2,308	0	5,508	3.11
110T905	700設備費	84,000	0	0	12,000	0	12,000	14.29
110T905	合 計	261,000	3,200	0	14,308	0	17,508	6.71
110T911教務處(	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	修推廣教育))	•					•
110T911	100-1人事費(B)	30,906,326	7,419,573	0	3,269,896	0	10,689,469	34.59
110T911	合 計	30,906,326	7,419,573	0	3,269,896	0	10,689,469	34.59
110T913-1進修打	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	動費(諮商輔導組)						
110T913-1	301業務費(B)	53,777	14,454	0	1,504	0	15,958	29.67
110T913-1	合 計	53,777	14,454	0	1,504	0	15,958	29.67
110T920(5131)対	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0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0.00
110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47,571	0	0	0	47,571	6.43
110T920	合 計	750,000	47,571	0	0	0	47,571	6.34
110T922食科系統	性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	<del>上</del> 班)						
110T922	301業務費(B)	147,600	0	0	0	0	0	0.00
110T922	701設備費(B)	196,800	0	0	0	0	0	0.00
110T922	合 計	344,400	0	0	0	0	0	0.00
110T923航管系统	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	<b>土</b> 班)						
110T923	301業務費(B)	396,000	102,085	0	147,688	0	249,773	63.07
110T923	701設備費(B)	528,000	30,626	0	121,100	0	151,726	28.74
110T923	合 計	924,000	132,711	0	268,788	0	401,499	43.45
110T926學士後輔	論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	L程學系)						
110T926	125協助費(B)	67,620	10,240	0	0	0	10,240	15.14
110T926	301業務費(B)	262,080	72,597	0	22,540	0	95,137	36.30
110T926	合 計	329,700	82,837	0	22,540	0	105,377	31.96
110T927學士後雨	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等	學系)						
110T927	125協助費(B)	94,710	8,960	0	0	0	8,960	9.46
110T927	301業務費(B)	262,080	14,282	0	0	0	14,282	5.45
110T927	合 計	356,790	23,242	0	0	0	23,242	6.51
110T930航管系物	勿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學	專班)						
110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08,000	0	0	0	0	0	0.00
110T930	301業務費(B)	98,850	0	0	0	0	0	0.00
110T930	701設備費(B)	131,800	0	0	0	0	0	0.00
110T930	合 計	438,650	0	0	0	0	0	0.00
110T931環漁系码	頂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_
110T931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0	0	0	0	0	0.00
110T931	125協助費(B)	60,000	14,080	0	0	0	14,080	23.47
110T931	301業務費(B)	26,870	6,596	0	4,920	0	11,516	42.86
110T931	701設備費(B)	101,800	0	0	49,000	0	49,000	48.13
110T931	合 計	513,670	20,676	0	53,920	0	74,596	14.52
	頂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10T932	101論文□試費	416,000	0	0	0	0	0	0.00
110T932	125協助費(B)	116,210	46,720	0	0	0	46,720	40.20
110T932	301業務費(B)	51,290	0	0	0	0	0	0.00
110T932	701設備費(B)	135,800	0	0	0	0	0	0.00
110T932	合 計	719,300	46,720	0	0	0	46,720	6.5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933航管系码	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0T933	101論文□試費	481,000	0	0	0	0	0	0.00
110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21,760	0	0	0	21,760	15.38
110T933	301業務費(B)	266,400	0	0	0	0	0	0.00
110T933	701設備費(B)	355,200	0	0	0	0	0	0.00
110T933	合 計	1,244,072	21,760	0	0	0	21,760	1.75
110T934海洋系码	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0T934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0	0	0	0	0	0.00
110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10T934	301業務費(B)	28,712	0	0	0	0	0	0.00
110T934	701設備費(B)	94,600	0	0	0	0	0	0.00
110T934	合 計	420,100	0	0	0	0	0	0.00
110T935河工系码	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0T935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0	0	0	0	0	0.00
110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16,000	0	0	0	16,000	21.11
110T935	301業務費(B)	113,250	18,572	0	0	0	18,572	16.40
110T935	701設備費(B)	151,000	0	0	0	0	0	0.00
110T935	合 計	665,038	34,572	0	0	0	34,572	5.20
110T936商船系码	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0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77,000	16,076	0	0	0	16,076	4.26
110T936	125協助費(B)	21,500	0	0	0	0	0	0.00
110T936	701設備費(B)	77,400	0	0	0	0	0	0.00
110T936	合 計	475,900	16,076	0	0	0	16,076	3.38
	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0T937	101論文口試費	533,000	0	0	0	0	0	0.00
110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10T937	301業務費(B)	89,850	0	0	0	0	0	0.00
110T937	701設備費(B)	119,800	0	0	0	0	0	0.00
110T937	合 計	818,438	0	0	0	0	0	0.00
	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		1			, ,		
110T938	101論文口試費	403,000	0	0	0	0	0	0.00
110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22,880	0	0	0	22,880	30.19
110T938	301業務費(B)	107,850	13,415	0	0	0	13,415	12.44
110T938	701設備費(B)	143,800	0	0	0	0	0	0.00
110T938	合 計	730,438	36,295	0	0	0	36,295	4.97
	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T	1			1 . 1		
110T939	101論文口試費	637,000	16,500	0	13,700	0	30,200	4.74
110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15,680	0	0	0	15,680	20.69
110T939	301業務費(B)	165,750	48,960	0	17,034	0	65,994	39.82
110T939	701設備費(B)	221,000	01 140	0	58,556	0	58,556	26.50
110T939	合 計 F=TT(+A-W-711834)	1,099,538	81,140	0	89,290	0	170,430	15.50
	頃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 1					
110T93B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0	0	0	0	0	0.00
110T93B	125協助費(B)	48,590	0	0	0	0	0	0.00
110T93B	701設備費(B)	102,600	0	0	0	0	0	0.00
110T93B	合 計	372,190	0	0	0	0	0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93C資工系码	頁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0T93C	101論文口試費	234,000	0	0	0	0	0	0.00
110T93C	125協助費(B)	60,000	0	0	0	0	0	0.00
110T93C	301業務費(B)	8,500	0	0	0	0	0	0.00
110T93C	701設備費(B)	80,200	0	0	0	0	0	0.00
110T93C	合 計	382,700	0	0	0	0	0	0.00
110T93D食品安全	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	(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0T93D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0	0	0	0	0	0.00
110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10,240	0	0	0	10,240	13.51
110T93D	301業務費(B)	24,712	7,199	0	0	0	7,199	29.13
110T93D	701設備費(B)	93,000	0	0	0	0	0	0.00
110T93D	合 計	453,500	17,439	0	0	0	17,439	3.85
	頁專班(運輸科學系)		1		ı	T		
110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10T93E	301業務費(B)	74,722	22,100	0	0	0	22,100	29.58
110T93E	701設備費(B)	131,400	0	0	0	0	0	0.00
110T93E	合 計	281,910	22,100	0	0	0	22,100	7.84
	究所(教育研究所)					1		
110T951	300業務費	105,356	21,574	0	0	0	21,574	20.48
110T951	301業務費(B)	18,304	18,304	0	0	0	18,304	100.00
110T951	700設備費	219,915	0	0	0	0	0	0.00
110T951	合 計	343,575	39,878	0	0	0	39,878	11.61
	聲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0 000 I	24 460	0	200	1 01	22.260	46.00
110T952	300業務費	190,603	31,469	0	800	0	32,269	16.93
110T952	700設備費合計	350,005	111,354	0	0	0	111,354	31.81
110T952	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540,608	142,823	0	800	0	143,623	26.57
	300業務費	152 200	40 211	0	0 050	1 0	F7 061	27.50
110T953 110T953	700設備費	152,380 280,060	49,211	0	8,050 113,026	0	57,261	37.58 40.36
1101953 110T953	合計	432,440	49,211	0	121,076	0	170,287	39.38
	口	432,440	47,211	U	121,070	U	170,207	37.30
1101954應用 <del>欠</del> 。 110T954	300業務費	361,039	214,887	0	7,874	0	222,761	61.70
110T954	700設備費	306,467	261,400	0	28,000	0	289,400	94.43
110T954	合 計	667,506	476,287	0	35,874	0	512,161	76.73
		007,300	170,207	•	33,071	v	312,101	70173
110T961	300業務費	855,000	143,855	0	24,310	0	168,165	19.67
110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23,100	0	0	0	23,100	5.50
110T961	合 計	1,275,000	166,955	0	24,310	0	191,265	15.00
		, ,	, ,		,		,	
110T962	300業務費	255,850	130,344	0	29,300	0	159,644	62.40
110T962	700設備費	125,800	0	0	36,181	0	36,181	28.76
110T962	合 計	381,650	130,344	0	65,481	0	195,825	51.31
		·	*		<u> </u>	1	,	
110T964	300業務費	188,557	14,103	0	4,000	0	18,103	9.60
110T964	700設備費	219,454	23,000	0	12,000	0	35,000	15.95
110T964	合 計	408,011	37,103	0	16,000	0	53,103	13.02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965海洋文創	]系(文創系)							
110T965	300業務費	99,114	43,536	0	0	0	43,536	43.93
110T965	700設備費	182,002	16,756	0	47,000	0	63,756	35.03
110T965	合 計	281,116	60,292	0	47,000	0	107,292	38.17
110T966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10T966	300業務費	116,790	18,321	0	1,488	0	19,809	16.96
110T966	700設備費	214,462	0	0	42,000	0	42,000	19.58
110T966	合 計	331,252	18,321	0	43,488	0	61,809	18.66
110T980海洋法律	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完)						
110T980	300業務費	60,150	37,650	0	1,761	0	39,411	65.52
110T980	700設備費	110,550	46,140	0	0	0	46,140	41.74
110T980	合 計	170,700	83,790	0	1,761	0	85,551	50.12
110T981海洋法政	(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10T981	300業務費	104,260	25,812	0	0	0	25,812	24.76
110T981	700設備費	191,620	99,908	0	54,126	0	154,034	80.39
110T981	合 計	295,880	125,720	0	54,126	0	179,846	60.78
110T982海洋政策	页硕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研	頁士學位學程)						
110T982	300業務費	84,210	18,937	0	0	0	18,937	22.49
110T982	700設備費	154,770	27,930	0	67,911	0	95,841	61.92
110T982	合 計	238,980	46,867	0	67,911	0	114,778	48.03
總計		146,142,418	51,619,565	700,800	24,142,401	2,441,957	78,905,273	52.32

#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課程

- (一) 本(1092)學期期中預警輸入自4月26日開始至5月10日止,本室教學組將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期提供學生自我檢視修課情形,提升學習成效。
- (二) 4月14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研議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86班、進修9班及適應體育1班;並保留43班課程予大一學生優先選課。
- (三)本(1092)學期期中退選自4月29日至5月05日,本室教學組將協助學生辦理。
- (四)「(1092)游泳檢測」業於4月26日至30日中午12:10~13:00共5天假本校游泳池舉行,本次參與檢測學生共273人。

## 二、會議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業於110年04月14日舉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會議,並將體育課程表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以持續提昇體育課程多元化與成效。

## 三、活動競賽

- (一) 原訂5月29日與海洋委員會舉辦之「110級畢業生划獨木舟航向基隆嶼」活動,因應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措施,經主管指示無限期延辦,待疫情趨緩後擇日辦理。
- (二)教育部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5月14日至5月18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行,惟疫情之影響除部分項目完賽,其餘競賽項目大會皆延賽至9月前辦理完成。本校計有桌球、羽球、網球、擊劍、游泳及空手道等6支運動代表,目前累計3金、4銀、6銅總計13面獎牌。獲獎成績如下:

	游泳運動代表隊 (1	金1銀1銅)		
序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組別
1	一般女生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	潘小元	1	一般女生組
2	一般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潘小元	2	一般女生組
3	一般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潘小元	3	一般女生組
4	公開男生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	卓沛齊	4	公開男生組
5	公開男生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卓沛齊	4	公開男生組
6	公開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趙家卉	5	公開女生組
	加加加州的人人100万日用人土拉	李紫嫻		
7	一般女生組游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林庭羽 潘小元	5	一般女生組
		羅靖菱		
8	公開男生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卓沛齊	5	公開男生組
9	公開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蕭任絜	6	公開女生組
10	公開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黎青真	6	公開女生組
11	一般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羅靖菱	7	一般女生組
		高維謙		
12	一般混合組游泳男女 4×100 公尺混合	周 群	7	一般混合組
12	式接力	潘小元	/	双化石組
		羅靖菱		

13	一般男生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周群	7	一般男生組
14	公開女生組游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陳 遊 素 真 素 番 任 絜	8	公開女生組
15	一般男生組游泳 50 公尺自由式	高維謙	8	一般男生組
16	公開女生組游泳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蕭任絜 陳亞 東 教 青真	8	公開女生組

	網球運動代表隊							
序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組別				
1	一般女生組網球團體賽	吳林林傅楊鄭鍾依宜鈺雪婷敏昀	6	一般女生組				

	桌球運動代表隊							
序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組別				
1	一般男生組桌球單打賽	林穎謙	7	一般男生組				

	擊劍運動代表隊 (2 金 3 銀 5 銅)								
序	比賽項目	姓名	名次	組別					
1	一般男生組擊劍軍刀團體賽	林仲康瑋	1	一般男生組					
2	一般男生組擊劍軍刀個人賽	林仲慶	1	一般男生組					
3	一般女生組擊劍軍刀團體賽	張	2	一般女生組					
4	一般男生組擊劍銳劍團體賽	邱大千 張博講 楊書瑋 顔毓寛	2	一般男生組					

	477 7. 11. 14. 邮 公1 21 公1 面 陆 穿	張芷齡			
5		童敬恩	2	一般女生組	
)	一般女生組擊劍鈍劍團體賽	黄若瑜	2	放文生組	
		蔡宜玲			
		林仲慶			
6	一般男生組擊劍鈍劍團體賽	曹百亨	3	一机田山石	
0	一放力生組等蜘蛛则图短費	黃榆翔	3	一般男生組	
		顏良宇			
	一般女生組擊劍銳劍團體賽	白昀	3	一般女生組	
7		程茵婕			
/		黄若瑜			
		鄧文晴			
8	一般女生組擊劍軍刀個人賽	張昱雯	3	一般女生組	
9	一般男生組擊劍軍刀個人賽	戴劭丞	3	一般男生組	
10	一般女生組擊劍鈍劍個人賽	張芷齡	3	一般女生組	
11	一般女生組擊劍銳劍個人賽	白 昀	5	一般女生組	
12	一般男生組擊劍銳劍個人賽	楊書瑋	7	一般男生組	
13	一般男生組擊劍軍刀個人賽	倪辰瑋	8	一般男生組	

##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每天教學器材使用完畢務必確實將球拍、健身房器材、地板、石椅、 塑膠椅、桌子等用漂白水消毒乾淨。

#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業已完成全校所有空間之用電安全專案巡檢,彙整報告送交總務處,並副知秘書室及 各受檢單位,有關巡檢缺失甲(A)級之作業,已由總務處進行發包處理。
- (二) 因應 COV-19 疫情發展,本中心遵循本校防疫小組之各項措施如下:
  - 辦理宣導實驗室同一時段研究生需維持5名以下,大於5名需進行分流,並依防疫規 定確實配戴口罩,本中心並巡檢各實驗室之執行情形。
  - 2. 請各單位落實承攬管理,要求承攬商確實執行防疫作為,落實實名制、戴口罩等措施,勿心存僥倖,造成防疫破口。
- (三) 近一年本校發生三起火災,事故原因皆為電器火災、電線短路走火,即日起將加強稽查,請各單位注意用電安全、落實管理。

## 二、職業安全組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4月14日公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內部與外部稽核程序(OP-09)及所屬表單。
  - 2.4月14日公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矯正與預防程序(OP-11)及所屬表單。
  - 3.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力彻	<b>凯</b> 司 垻 日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0年4月	員工	692	567	22,760	182,588		
110 平 4 月	承攬商*	4 1		80	880		
備註	*受本校指揮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 浤耀保全、立毓機電、宏碁資訊服務(110.4 起)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files/11-1007-6007.php

- (2) 統計 4 月份繳交新進人員承諾書共 18 人,其中 10 人參加校辦實體課程抵充職前訓練 1 小時,8 人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職前訓練。
- 2.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 鍰。
  - (2) 統計 4 月份辦理續聘共 33 人,其中 7 人符合法定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26 人不足法定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四) 工作場所巡檢

## 1. 用電安全巡檢

- (1) 巡檢期程:於4/20 完成第一輪巡檢所有空間,於4/30 完成第二輪補檢查。
- (2) 巡檢報告:
  - A. 5/10 簽准甲(A)級缺失由總務處統一採購發包協助各單位改善
  - B. 5/19 完成所有樓館空間單位紀錄彙整與登錄
  - C. 5/20 寄送個別行政單位巡檢報告
  - D. 5/25 寄送個別學術單位巡檢報告

## 2. 承攬作業巡檢:

時間	地點	廠商	承攬作業
5/4(二) 14:00	舊北寧路	承都營造	汽車停車位畫線作業
5/13(四) 14:30	電資暨綜合教 學大樓	富民營造	新建工程
5/13(四) 15:00	舊北寧路	鴻廣營造	濱海變電站至體育館前方排水溝 整修工程
5/19(三) 14:30	行政大樓	明音電器行	空調設備、家電用品、冷氣

## (五) 矯正與預防措施

- 1.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 (1) 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權責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為法定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將不定期進行複查,若未改善則繼續開立通知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 (2) 工作場所安全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通知時間	地點	單位	通知事項
4/15(四)	河工二館	河工系教師	延長線疑似接觸不良,有長期過
12:00	208 室	個人研究室	熱情況,塑膠外殼已出現燒熔變
			色現象,應立即更換延長線,確認
			使用電器不得超過負載。
4/20(二)	環態所館旁貨	環態所	1.承攬作業應依本校規定及職安
10:15	櫃		法法定事項辦理,於廠商作業
			開始前簽妥相關表單,副本送
			職安中心備查。
			2.本件應立即改善,若經勞檢查
			獲,得處 3-15 萬行政罰鍰。
5/13(四)	第一餐廳	事務組	第一餐廳承租業者於一樓入口處
11:00			擺放大型空烘焙機,並自一樓入
			口另一側跨越大門接臨時供電。
			請業管單位確實管理承租廠商用
			電安全、避免發生危害造成本校
			損失。

## (3) 承攬商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通知時間	地點	單位	通知事項
4/20(二)	環態所館旁貨	廣鉅行	1.施工應戴安全帽
10:20	櫃		2.工程車輛入校園應交通管制、設
			置作業警示區域
5/7(五)	自由中國號	上升營造	於作業完畢時,應將電線、設備等
16:00			收納妥善,確保工地安全。
5/13(四)	行政大樓 1F	明音冷氣行	1.施工應戴安全帽、標示管制施工
11:10	開標室		區域
			2.臨時接電應注意安全(帶電金屬
			部分不得裸露、電線固定避免
			勾絆壓夾)

# 2. 矯正預防措施要求單與改善追蹤

編號	開立 日期 發現缺失來源		單位	改善追蹤	複查日期						
	109年:109-13、109-15、109-16A、109-17、109-18改善完成。										
109-12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 A 路線	機械系教師個人實驗室	5/11 ,5/12 ,5/12 ,5/12 ,5/12 ,表生已有等之,生来。中人生,是亲难。中人生,。这样,这样,是我的本安善,是我的本安善,是我的一样的人。	待排定						
109-14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 A 路線	機械系教師 個人實驗室	5/11 再次寄送 通知,5/13 實驗 室助理回復仍 在規劃改善。	待排定						
109-16B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 B 路線	河工系教師 個人實驗室	5/11 再次寄送 通知,5/19 研究 生回復 5/21 以 前可填寫完改 善回報。	待排定						
109-19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 A 路線	養殖系	已完成緊急沖 淋設備檢修。 其餘項目待排 定複查	待排定						
109-20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 B 路線	食科系	應立即改善項目,負20度C 冷凍庫之緊急 開關無法作	待排定						

編號	開立 日期	發現缺失來源	單位	改善追蹤	複查日期
				動,已於11月 檢修完成。 其餘項目待排 定複查。	
109-21	11/03	109 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 B 路線	光電系	待排定複查	待排定

## (六) 承攬管理

- 1. 查目前(110.5.25)進行中第 1 類及第 2 類承攬作業分別為: 第 1 類(經過招標)18 件、第 2 類(逕行請購)17 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https://oshc.ntou.edu.tw/files/11-1007-4751.php)
- 2.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3類承攬(經常作業)」共計19件,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前述核 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 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 3. 提醒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 策安全;如發現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 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衛中心。

## (七)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傷病	致死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4	6	8	6	23	43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 (八) 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

綜合一館一樓實驗室於 5 月 24 日上午 7 時許,由清潔人員發現地板滲水、有黑煙及燒焦氣味,通報環安組、駐警隊及海資院辦行政人員,駐警隊到場後通報 119 消防隊。在消防隊確認無安全疑慮後,進入實驗室,發現煙霧及燒毀的電線和設備。因起火點上方純水機水管破裂,火勢沒有延燒。本次事故造成實驗桌燒焦、電腦螢幕、純水機出水設備、電腦及螢幕毀損,沒有人員受傷。起火點附近的電線已被消防人員帶回鑑識,後續等待消防隊鑑識報告。職安組於 5 月 24 日下午協助事故單位完成事故調查初報,並呈送校長。

## (九) 其他:

自由中國號專案計畫-自由中國號第三階段:目前進行牆面展示格柵安裝及賞船步道作業,承商原預計於5月底可完成,但因目前COVID-19疫情擴大影響,已配合校方防疫政策,於110.5.25~110.6.8期間暫時停止作業。

## 三、職業衛生組

## (一) 化學品管理

1. 毒性化學物質 110 年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申請購買件數	11	3	3	0

- 2. 依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110年5月19日資料,本校計有:
  - (1) 所有化學品 1941 項。

- (2)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6 項。
- (3)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899 項。
- (4)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98 項。
- (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項。
- (6)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1 項。
- (7)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項。
- (8)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4 項。
- 3. 化學品減量—調撥作業
  - (1)5月4日由海洋系陳宏瑜老師實驗室調撥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 IL 至養殖系呂明 偉老師實驗室。
  - (2) 5月4日由養殖系張清風老師實驗室調撥毒性化學物質-乙腈4L\*4瓶至生科系林翰 佳老師實驗室。
- 4.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及核可文件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發證。
- 5.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1,2 二氯乙烷核可文件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發 證。
- 6. 於 4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 年第 1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及修訂化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辦法及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小組會議(計 19 實驗室 21 人參加),110 年上半年監測計畫原訂於 6 月 3 日執行,延至 6 月 29 日執行,規劃 11 間實驗場所,進行 8 種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及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二棟室內空調一氧化碳檢測。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於110年5月7日下午邀請前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副研究員 潘儀聰博士辦理3小時"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講習,計有54位教職員生參加。

(四)人員異動:統計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退休	轉計畫	續約	育嬰 留停	調整 單位
教職員工	4	4	1	_	_	_	1
計畫助理	15	_	_	36	20	1	-

## (五) 健康檢查

-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4月圖資處人員名冊(包含臨時人員)登記已到校計畫人員8位皆完成報到。
- 2. 本年度應受檢人數為 303 位,截至目前計有 21 人送交健檢報告,將持續宣導請相關 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 3. 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1) 特殊健檢名單辦理登錄共50人,尚未完成特檢計4人。

- (2) 博仁醫院特檢:經確認原需接受異常氣壓之 3 位同仁屬在職人員,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新進勞工之特殊體格或變更作業者之檢查項目,故無需檢測。
- (3)4月16日發送本校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共發出300份調查表。行政單位:由一級單位統一填報,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學程),若為行政業務無接觸特殊作業項目辦公室填報一份。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學程)每位老師填報一份調查表,由各單位彙整後繳交,調查表於5月17日前擲回本中心。統計至5月17日共回收106份,40人特檢,將持續收取未送交之調查表。

### (六) 健康諮詢服務

(1) 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件數	50	18	43	58	8	<u>169</u>

(2) 校園外的意外事件:於4月28日上午有1位同仁在家發生跌倒意外事故後,仍到校上班,經溝通後請假就醫休養,無失能情況。

## (七)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2. 安排 4 月 19 日(一)下午 2:00 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 3. 安排 5 月 24 日(一)下午 2:0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 欽醫「個別遠距視訊面談」方式進行,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 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 4. 本年度職業醫師到校服務紀錄

个十 <b>尺</b> 似 未 酋 叫 约 仪								
日期	地點	醫師	服務內容					
	海洋系 301 教室	李仁欽	不法侵害訪談					
2/1(一)	實驗場所	王鐘慶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訪視實驗室)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2/22(一)			專題演講:不疫樣的生活-疫情期 間情緒調適					
3/29(-)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工作壓力諮詢					
4/26(-)	行政大樓工作環境巡視	太 / - ^/-	工作環境巡視					
1/20(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工作壓力諮詢					
5/24(-)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3,21( )			不法侵害評估					

## (八) 健康促進:

1.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Ī	月份	1	2	3	4	總計
	件數	27	12	40	23	102

- 2. 因應 COV-19 疫情發展,自 5 月 13 日起暫停辦理每周之健康促進活動。
- (九)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2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無需協調臨時哺乳室使用,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預計 7 月份有 1 位同仁,休畢育嬰假重回職場,主動予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 (十) 急救課程:預計於 7 月份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回訓課程,課程日期訂於 7/14 星期三下午,13:30-16:30 至第二演講廳,視疫情之發展滾動調整辦理。

## (十一) 馬祖行政區健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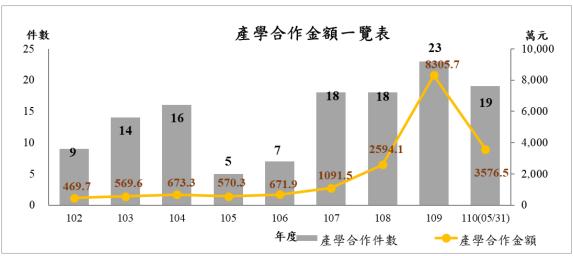
- 1. 因常用醫療用品為:透氣紙膠、彈性透氣申縮絆、小條生理食鹽水、小條優典、痠痛藥膏及防蚊噴劑等物品用量短缺,於 4/9 日前往馬祖校區健康服務一併協助補充的醫療用品等相關資源,另備有外出用醫療袋物品完善。
- 2. 馬祖校區同仁每日與假日需輪值上班,故列為夜間工作之勞工實施健康檢查之對象,因體檢醫院為南竿連江縣立醫院才能做心電圖檢查,109年開始同仁已實行夜間工作之勞工實施健康檢查,報告中少許異常情況,健康管理追蹤,並待今年體檢報告做比對。
- 3. 至連江縣立醫院了解同仁体檢流程,醫院表示經事先預約後体檢,同仁體檢時排隊等 待時間相對減少。
- 4. 至連江縣北竿鄉衛生所拜訪,衛生所每日有二科別可就診,而海洋大學以新生對路況 不孰悉車禍就醫情形居多。
- 5. 另關懷馬祖校區兼任西班牙語老師與3名廚工。

#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 (一) 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12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602.9 萬元。
- (二) 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19件,總金額為新臺幣3,576萬5,000元(含育成計畫250萬、教育計畫220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20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1,350萬、勞動部無人機環境監測訓練班325萬,共計1,840萬元)。





## 二、產學技轉組

##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 1.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12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602.9萬元。
- 2.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19件,總金額為新臺幣3,576萬5,000元(含育成計畫250萬、教育計畫220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20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1,350萬、勞動部無人機環境監測訓練班325萬,共計1,840萬元)。
- 3.110年4月12日至110年5月21日產業新尖兵-無人機環境監測班開課。
- 4. 科技部 110 年度傑出移轉貢獻獎申請資料辦理送部-柯永澤老師、周信佑老師、呂明偉 老師、李孟洲老師。

- 5. 協助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海上調查-經費編列。
- 6. 辦理艾普生技(股)公司收購國家研究院股權事宜聯繫。
- 7. 辦理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產學合作案增列李柏蒼老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事宜。
- 8. 辦理完成張正明老師與博愛藥局產學合作合約。
- 9. 辦理完成吳彰哲老師、蔡國珍老師與大江生醫(股)公司產學合作合約及建教合作申請。
- 10. 辦理完成陳歷歷老師與昕穎生醫(股)公司產學合作合約。
- 11. 辦理完成陳歷歷老師與森牧醫保(股)公司產學合作合約。
- 12. 協助呂明偉老師團隊辦理價創計畫股權規劃登記事宜。
- 13. 大江企業合約書修改與追蹤、持續跟催老師計劃書-蔡國珍老師。
- 14. 呂明偉老師價創計畫-900 萬結案總表處理-合作備忘錄擬定送科技部-教師修改資料 追蹤-報部資料補件。
- 15. 呂明偉老師價創計畫-1300 萬計畫合約及動支表與經費請領事宜。
- 16. 協助生科系林翰佳老師辦理參加 2021 台北生技獎參賽事宜。
- 17.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富鴻網公司技術移轉內容初稿,技轉公告待辦中。
- 18. 辦理通訊系林修國老師與千翔國際公司技轉合約擬訂。
- 19.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老師與森牧醫保(股)公司產學合作案。
- 20. 辦理 2021 台灣漁業展報名類別與場地溝通。
- 21. 辦理 109-01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 22. 協助 109-02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及確認績效統計內容。
- 23.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之合作案「防蝕塗料防腐蝕行為分析與檢測評估 A」第 1 期 款權利金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24.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之研究成果「LNG(液化天然氣)冷排水養殖試驗場」權利金請 領暨分配作業。
- 25.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之研究成果「智慧蝦類養殖服務系統化管理技術」權利金請領 暨分配作業。
- 26. 辦理養殖系徐德華老師之研究成果「海膽遺傳管理與生態養殖技術」第1期款權利金 請領暨分配作業。
- 27.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之研究成果「臨海潮間帶環境防蝕塗料腐蝕行為分析與檢測評估」第1期款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
- 28.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究成果「海藻萃取及發酵海藻副產物之應用技術」權利金 請領作業。
- 29.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之研究成果「防蝕塗料防腐行為分析與檢測評估 B」第1期 款權利金請領作業。
- 30. 辦理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之研究成果「防蝕塗料防腐行為分析與檢測評估 B」第2期 款權利金請領作業。
- 31. 辦理海生所何攖寧老師之研究成果「台灣鯛電子頭風味指標分級平台與最適萃取化技術」第1期款權利金請領作業。
- 32.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究成果「新型無鎖固件液流電池模擬分析一式」第1期款權利金請領作業。

- 33.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夜視影像物件標定研析」 第 3 期款權利金請領作業。
- 34.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究成果「揭藻酸鹽/鈣離子薄膜包覆之水球的抗水分損失和耐熱性技術」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35.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食科系龔瑞林老師之研究成果「台灣鯛胜肽青海 菜寡糖複方保健食品開發技術」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36.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養殖系劉擎華老師之研究成果「水下觀察裝置裝置」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37.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究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術」權利金 108 年第 1、2 期款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38.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究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術」權利金 108 年第 3 期款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39.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重新分配—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究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 術」權利金108 年第 4 期款請領暨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 40.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夜視影像物件標定研析」 權利金第1期款營業稅上繳作業。
- 41.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船艦避碰研析(2/2)」權利金第1期款營業稅上繳作業。

### (二) 專利業務

- 1. 召開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
- 2. 辦理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依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修正內容。
- 3. 辦理科技部補助本校「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計畫編號 109-2812-8-019-001) 經費餘額繳回結報事宜。
- 4. 辦理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徵求案。
- 5. 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自行之研發成果「黃耆與當歸之萃取物用於治療肺癌及降 低抗癌藥劑副作用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1次審查意見申復費用核銷事宜。
- 6.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 專利第7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官。
- 7. 辦理通知養殖系徐德華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的發明專利案「水產生物幼苗飼育與馴 餌系統及其方法」之第3年年費費繳納。
- 8. 辦理養殖系徐德華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的發明專利案「水產生物受精卵孵化與幼苗 放流裝置及其方法」之第3年年費費繳納。
- 9. 辦理觀光系王彙喬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泵送系統與其控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第3年維護費用核銷。
- 10. 辦理光電所江海邦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複合型奈米結構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11. 辦理養殖系周信佑老師農委會計畫研發之專利「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 方法」繳費事宜。

- 12.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 專利第7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13. 辦理本校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熱電元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5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三、創業育成組

- (一) 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110年5月15日完成提送教育部「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計 畫書。
  - 2. 輔導創業團隊(旬味獵手、市仔囝)取得教育部 Maker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獲得教育部新臺幣 20 萬元創客基金補助。
  - 3. 辦理微學分「新創團隊成長營系列課程」(延平技術大樓 11 樓 1102 室,目前共辦理 5 場次)。
  - 4. 輔導創業團隊「Researchain」入選 110 年度經濟部創業歸故里創業競賽。
  - 5.110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創業團隊遴選(複選)書面審查會議, 共 6 組創業團隊參加遴選, 並補助 5 組創業團隊新臺幣 100,000 元創業補助獎勵金。

## (二) 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1. 本年度 KPI 家數 17 家,已達成 21 家。
- 2. 取得經濟部「110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補助,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
- 3. 刻正辦理 110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期中報告。
- 4. 辦理 110 年 4 月份育成廠商繳款明細月報表。
- 5. 辦理完成夢想基地-貨櫃 2 號漏水修繕作業。
- 6. 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假夢想基地召開貨櫃海洋夢想基地討論會,討論長期修繕及收費事宜。
- 7. 完成辦理「大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 8. 完成辦理「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 9. 完成辦理「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 10. 完成辦理「安先知股份有限公司」312 培育室整建及裝潢工程。
- 11.輔導「海洋廢人工作室」入選經濟部入選 110 年度經濟部創業歸故里創業競賽。

### (三) 地方產業鏈結

- 輔導「海洋廢人工作室」取得基隆市政府舉辦「110年基隆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補助。
- 輔導「海洋廢人工作室」取得華南銀行商業貸款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共計 475,000 元整。

## 四、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

#### (一) 聯盟專案業務

1. 推動國內企業鏈結:與東森集團旗下「東森自然美」簽屬產學合作意向書,自然美品牌在東森集團入主後,經營模式從傳統加盟迅速走向直銷電商,並積極延攬頂尖教授、醫美專家加入顧問團,成立東森產學研發中心目標與創新科技接軌,此次與海大聯手,希望透過產學合作、技轉等方式,將已經商品化產品相關技術機能性食品、特色性食

- 品、寵物產品、養殖水產品等依屬性及適合之行銷方式媒合至東森各通路,由東森行 銷販售,聯盟也將積極促成東森自然美與本校技術合作之機會。
- 2. 推動與 Xpark 產學合作: Xpark 將捐贈銀鱗鯧給學校進行學術研究,且與張睿昇產學合作,促成藻類及其他衍生應用商品銷售機會、洽談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學生可望於 7-8 月至 Xpark 實習、媒合何攖寧老師於 Xpark 展示海洋紙類的資源應用等。
- 3. 科技部計畫申請:1. Air Center計畫目前簡報已經完成,進入計畫書撰寫及修整階段,預計6月底-7月中送件。2. 萌芽計畫為黃章文老師「前瞻臺灣鯛品系育種科技」及張忠誠老師「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商業化個案」,二案皆已通過書審,且在5月19日進行商業開發培訓並完成審查委員意見回復,將於5月31日進行簡報審。
- 4. 會員服務升級:與聯盟會員峰漁海公司簽署國際會員合約及合作辦理洋科技產業趨勢 論壇活動,目前文宣及論壇內容皆已預備完成,因疫情嚴峻緣故延後辦理。

### (二) 業務整合及推廣

- 1.協助本校老師技術與廠商進行媒合:1.媒合國內酒廠商與本校老師進行食用色素染色技術合作,可望促成技術移轉案。2.與金洋國際旅店、海科館洽談合作機會,行銷本校技術研發之商品。
- 2. 參與「110年度農產電子商務包裝輔導計畫」品牌前測工作營,以會員廠商水產品進行品牌診斷、整體形象設計,並協助會員廠商鏈結水產品電商通路。3 籌備 2021 年底醫療展,與康揚輔具集團洽談醫療展合作事宜,部屬後疫情時代生醫及人工智慧之科研產業發展。
- 3. 學營運總中心網頁已於三月完成建置上線,每週「產學亮點」規劃中,預計輪流簡介 各學院教師之前瞻技術,推廣本校產學合作量能。
- 4.2021 亞洲生技展籌備,今年因疫情關係,採取實體展與線上展同時舉辦,聯盟規劃以內外美體保養主題,推廣本校生技技術,吸引美容保養、食品保健廠商做後續產學合作機會媒合。

#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參與協助地方創生與坂里社區協會活動,原預定在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舉辦 【Hi Young 夏涼季】,因疫情關係停辦。
- 二、依據 110 年 5 月 13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28 次)」會議決議,自 5 月 17 日起全校課程採遠距教學,馬祖校區同步執行。
- 三、截至5月29日馬祖校區學生共計40人已返台,尚有32位學生留在校區,因疫情關係目前尚無返台規劃,馬祖校區同步配合連江縣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做好校區防疫作為,亦要求學生遵守防疫規定。

## 四、重要事紀

- (一) 3月23日連江縣劉增應縣長及張永江議長蒞校參訪本校「海洋生技實驗室」落成相關 規劃設施。
- (二) 3月27日張文哲處長領隊帶領馬祖校區計41員同學參與2021年北竿硬地馬拉松志工及賽事任務。
- (三) 3月28日馬祖校區與坂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舉辦青銀共餐活動,讓學生與在地書老們 交流互動並共進午餐,除了共享社區資源之外,亦藉訪談使學生認識在地文化。
- (四)外離島地區大學甄選視訊面試,馬祖校區負責馬祖地區相關事務工作,全程共舉辦三場次(4/16、4/17、4/21),參加甄選學生共5員。
- (五) 4月17日為加強學生與馬祖當地居民彼此間的融合,並推動馬祖校區社區總體營造之標的,特舉辦「第2屆K歌擂台臺馬之星94你」歌唱大賽活動,藉由本次活動更趨融合當地社區互動。
- (六) 4 月 22 日連江縣縣長劉增應蒞校實施馬祖人文與風情講座,並致贈三系同學「走馬」 乙書。

#### 五、教學務相關

- (一) 學生校內工讀 4 月份截至 20 日使用 12,004 元整, 皆為每日上網申報。
- (二) 學生課後輔導計畫自 3/15 日開始截至 4/20 日使用 63,604 元整;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前往課輔同學皆要求戴口罩量體溫,課輔時數為每日上網申報。
- (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K 歌擂台-台馬之星 94 你」活動於 4 月 17 日順利結束,校內同學報名人數 15 人,校外人士報名人士 20 人,活動金費已送至校本部進行核銷。

#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人事: 航管系李選士教授申請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間教授休假。
- (二) 業界交流與實習:
  - 盧院長於本年4月22日陪同許校長赴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出席人員為李明安副校長、黃俊誠主任、王榮昌主任及郭俊良主任。
  - 2. 本院於4月23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周顯光執行長及其團隊來院拜訪, 由本院盧院長、商船系黃俊誠主任、翁順泰教授、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 林全良船長、輪機系古忠傑教授共同討論合作事宜。
  - 3. 本院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於 4 月 26 日與陽明海運公司簽署學士後專班合作協議 書未來將共同推動海事人才教育。
  - 4. 本院盧華安院長於5月12日陪同校長前往臺北拜訪長榮國際。

## (三)招生:

本學院4月7日由李明安副校長率隊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際物流碩士在職專班(桃園分組)招生說明會」,出席人員為盧院長、趙時樑主任、邱榮和老師、林宗德助教、曾安源助教等人。

### (四) 其他:

- 1. 本學院於 4 月 8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中通過李選士教授休假案及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聘任案。
- 2. 本學院於 4 月 29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
- 3. 本學院於5月6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4 月 7 日受邀擔任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港口保全專題授課講師。
    - (2) 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4 月 9 日因 109 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大學入學管道與資料準備技巧需要至苗栗。
    - (3) 本系黃俊誠主任於4月13日因東港漁港操船模擬計畫期初簡報至台北。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林泰誠於 4 月 1 日赴高雄科技大學參加 108 年度教育部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 籌建案第二次月會暨海上實習課程規劃第 2 次會議。
- (2) 本系盧華安院長、趙時樑主任及林宗德助教於 4 月 7 日一同赴桃園市政府進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導。
- (3) 本系趙時樑主任、鍾政棋老師及林泰誠老師 4 月 16 日陪同校長赴台南拜訪海盛航運(股)公司洪煌景董事長。

- (4) 本系於 4 月 24 日舉辦「2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菁英講座」,邀請建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曙光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淺談M.V. EVER Given 擱淺」。
- (5) 本系於4月24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呂柏林資訊部經理演講, 演講題目為「後疫情時代的演講」。
- (6) 本系於 4 月 28 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江嘉文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高運價背後的真相—疫情下的機會與挑戰」。
- (7) 本系於 4 月 28 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 JUMBO Maritime Project Manager, Mr.Jochem Tacx 及 UFL Shipping Agency, Mr. Derek Lin 演講,演講題目為「Construction and Risks in Taiwan」。

## 3.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系主任於 4 月 13 日至陽明海運(股)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 (2) 本系於 4 月 1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會議,討論 1101 學期擬開課程。
- (3) 本系於 4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自我評鑑會議,討論系自我評鑑報告。
- (4) 本系黃聖騰副教授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前往台中參加 D Forum 2021 智慧工廠 論壇。
- (5) 本系於 5 月 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遴選會議,推薦系主任人選。

### 4. 輪機工程系:

- (1) 本系王榮昌主任於4月1日前往高科大參加第二次新實習船學習課程討論。
- (2) 本系華健教授於4月13日前往高雄科大進行計畫會商。
- (3) 本系華健教授於5月11日前往高雄港參加海洋汙染會議。

####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何曉緯助理教授於4月1日前往苗栗辦理招生宣傳講座。
- (2) 本系於110年4月15日邀請東森購物許毓容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零售業大數據的應用」。
- (3) 本系於110年4月29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鍾建屏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人工智慧於創新服務之應用」。
- (4) 本系於110年5月11日邀請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楊士進秘書長演講,演講題目為「Ustart計畫書撰寫與簡報技巧」。

### (二) 其他

####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4 月 7 日召開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自評執行工作會議第 3 次會議。
- (2) 本系於 4 月 9 日召開 1092 學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預備會議。
- (3) 本系於 4 月 14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議。
- (4) 本系於 5 月 6 日召開「2021 女性船員論壇」籌備會及碩士班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
- (5) 本系於 5 月 8 日辦理 2021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6) 本系於 5 月 1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7) 本系於 5 月 1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口試審查會議,辦理 110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面試。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4月2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航管系碩士班全英語教學課程計畫、本系是否在馬祖校區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碩士生參與運輸學會及海空運論文研討會是否可不需向系辦公室申請,直接抵免學科考、本系博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
- (2) 本系於 4 月 23-25 日由系學會帶領系上學生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之「第 41 屆全國大專院校大交盃」,榮獲女籃及壘球冠軍、系羽亞軍。
- (3) 本系於 5 月 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
- (4) 本系於 5 月 8 日舉辦「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此活動學生共有 25 人及家長 28 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共有 53 人共襄盛舉。
- (5) 本系於 5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討論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審查(書面審查)。
- (6) 本系於 5 月 1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初審案。
- (7) 本系於 5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討論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審查(書面審查)。

#### 3.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系主任於 4 月 27 日與系學會幹部座談,籍此了解系學會活動與需支援事項。
- (2) 本系於 5 月 12 日舉行校外實習報告暨分享會,籍由至校外實習的學生逐一分享實習報告並由實習老師與現場學生提問問題。
- (3) 本系於 5 月 13 日舉行轉系生面試。

#### 4.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4 月 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2) 本系於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
- (3) 本系於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4) 本系於 4 月 3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評會議。
- (5) 本系於 5 月 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書面審查會議。
- (6) 本系於 5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招生書面審查會議。

##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系於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試。
- (2) 本系於 4 月 22 日召開系務暨系課聯席會議。
- (3) 本系於 5 月 8 日辦理 Hi!Young 新鮮人系所座談會。
- (4) 本系於 5 月 12 日召開系招生會議。

#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人事

110年4月1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新聘、赴中央研究院短期訪問、延長服務等議案。

## (二)課務與招生

- 1.110年5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 2.110年5月14日召開院級招生會議,討論博士班聯合招生考試之錄取名單及考生排序

## (三)其他

- 1.110年4月26日辦理學院財產盤點。
- 2.110年5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暨第1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人事

1. 食科系

本系新聘教師案延後公告時間,起聘日期延至111年2月。

2. 養殖系

110年4月9日、4月27日、5月3日及5月6日分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討論並進行系主任遴選等相關事宜。

- 3. 生科系
  - (1)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許濤教授延長服務案。
  - (2) 110年5月13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系主任人選推薦名單。
- 4. 海生所

陳天任老師擔任「臺灣水產學會」理事,聘期自110年2月4日~112年2月3日。

5. 海洋生技系

110年4月9~12日辦理1092學期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審議本學程張凱奇助理教授至中央研究院短期訪問案。

#### (二)課務與招生

- 1. 食科系
  - (1) 110 年 5 月 8 日舉辦 Hi-Young 新生家長日共計 22 位學生 40 位家長與會。
  - (2)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系全面採遠距教學。
  - (3) 110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10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配合疫情改採書面審查, 共計 24 名報考,錄取 22 名。

#### 2. 養殖系

- (1)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新開選修課程,並討論修訂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2) 110 年 4 月 12~20 日進行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工作,計有 99 位考生報考,並於書審結束當日(4月20日)接續召開檢討會議。

- (3) 110 年 5 月 8 日舉辦「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計有 18 名準新鮮人 暨 22 名家長與會(計 40 人)。
- (4)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入學審查會議,共計 15 件申請案,通過 13 件(博士 3 名、碩士 10 名);其中國合會獎學金(外館推薦)申請共計 2 件,通過 2 件。
- (5)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系自我評鑑報告。
- (6)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面試工作,計有 7 位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
- (7)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面試及書審工作,計有 4 位申請, 計錄取 3 位。

## 3. 生科系

- (1)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9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五年一貫學程申請及外籍生申請入學案。
- (2) 110 年 4 月 14 日、5 月 13 日召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博士班資格考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畢業口試申請及口試委員之資格。
- (3)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92 學期校內轉系考面試作業。

## 4. 海洋生技系

- (1) 110 年 4 月 19~2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共有 32 位考生參加。
- (2) 110 年 5 月 8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5. 食安所

- (1)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招生委員會議書面審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申請秋 季班入學審查事宜。
- (2) 110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 6. 食安在職學程

- (1)110年4月12日辦理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新開選修課程事宜。
- (2) 110 學年度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31 人,錄取 18 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 (3) 110 年 5 月 24 日召開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1. 食科系

- (1) 110 年 4 月 29 日邀請黑松趙世宇課長主講「台灣飲料市場變化與黑松品牌發展」。
- (2) 110 年 5 月 6 日邀請休斯生物科技公司王上達總監主講「學思與生技創新歷程」。
- (3) 110 年 5 月 13 日邀請旺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周政訊董事長主講「生活、學習與經 營理念-我的創業經驗分享」。

## 2. 養殖系

- (1) 110 年 4 月 15 日邀請水滸傳神仙魚繁殖場林義川經營主主講「如何在競爭的水族 市場找到自己定位與方向」。
- (2) 110年4月28日邀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張有勝所長特助主講「疫苗產業的現況」。
- (3)110年5月5日邀請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處楊哲權資深經理主講「創新醫療器材研發及上市」。
- (4) 110 年 5 月 10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主講「走出年輕人的朝聖之路」。

## 3. 生科系

- (1) 110 年 4 月 21 日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助理研究員張舜孔博士至系演講。講題「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
- (2) 110 年 4 月 28 日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李郁佳博士至系演講。講題「走訪不同大學的那些年」。
- (3) 110 年 5 月 12 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助理教授吳思翰博士至系演講。講題「Silica Nanomedicine: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4. 海生所

- (1) 黄將修老師於110年5月5日受邀前往臺中東海大學生物科技系演講及招生。
- (2) 陳歷歷老師於110年5月10日前往臺中工業區協助產學合作廠商採樣與計畫討論。

## 5. 海洋生技系

110 年 4 月 22 日邀請本校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解開藍眼淚之謎」。

#### (四)其他

#### 1. 食科系

- (1) 110 年 5 月 10 日學生舉辦食科之夜活動,有二百餘位同學共同歡聚於海洋廳,活動圓滿完成。
- (2) 110 年 5 月 17 日執行新冠肺炎防疫規定。

## 2. 養殖系

- (1) 基隆市二信中學高中部師生一行 70 人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 台灣橫浜八景島(Xpark)藤井董事長及同仁一行 15 人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基隆市百福國中師生一行 40 人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由環安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新北市新莊高中師生一行 80 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 台北市麗山高中生物專班師生一行 20 人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產品產 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本校(海大)附中養殖科二年級師生一行21人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 (1)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9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2) 110年5月13日召開109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 4. 海生所

- (1)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系所評鑑第 3 次自評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 (2) 110年5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第2次所博審會議。

## 5. 食安所

110年5月5日召開所務會議。

#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課務

海資所

- (1)海資所於5月17日起配合學校政策改為遠距教學。
- (2) 海資所於 5 月 2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畢業生論文預口試線上會議。
- (3) 海資所於 5 月 24 日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線上書審。

##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環漁系:

於110年5月14日邀請許金漢技士進行「邁向公職之路-國家考試之準備與因應」專題演講。

## (三) 實習與參訪:

### 1. 環漁系:

110年5月28日函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 為減少人流移動及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取消110年度陸上實習訓練。

#### 2. 地球所

-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1-2 日帶領海洋地質與能源概論修課學生前往石門、石梯坪、大峰峰、利吉惡地、富岡砂岩地質公園及烏石鼻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2) 潘惠娟專案助理研究員於 5 月 3 日受 Austrian Core Facility, Institute of Geology,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邀請於線上會議演講,題目: Application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flectance Spectroscopy on Paleoclimatology and Environmental.
- (3) 潘惠娟專案助理研究員於 5 月 11 日至 12 日參加 Malvern Panalytical 開設之光譜儀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VIS NIR Chemometrics and Instrumentation Training. 完成課程並獲得證書。
- (4) 陳明德教授指導之博士研究生蔡宏霖、碩士研究生徐紹嚴及二位文化大學地理系學生(黃敏嘉、王秉豐),參加新海研一號研究船南海航次,出海採集沉積物及海水 樣本。
- (5)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之學生徐鈺婷於 5 月 13、20、21 日前往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森林研究員之實驗室進行微生物分析。

## (四) 其他

## 1. 環漁系:

本 110 年 5 月 12 日王佳惠教授、呂學榮教授、藍國瑋副教授、葉信明助理教授開設「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發展探索」、「海洋生物學」、「軟骨魚類學」等課程,帶領 75 位學生前往前往本校位於新北市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溪和水產觀光工廠、定置網漁場等,以瞭解本校水產生物研究現況、水產品產銷經營、設置定置網海域生態特性。

## 2. 海洋系

(1) 海洋系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假本校海洋廳舉辦海洋之夜晚會活動,會中頒發海洋系 109 學年度「師長獎學金」、「胡世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許長煇獎學金」及 「七一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師長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四年級林欣怡同學, 三年級林禹昇同學同學等,共計 2 位同學獲獎,每位同學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胡世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核定給獎名單為三 A 曾鈺皓同學,頒發獎學金新 台幣 10,000 元整。另「許長煇獎學金」核定獲獎同學為四 A 吳維常同學,頒發獎 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七一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核定獲獎名單為四年級 陳宜璟同學,三年級曾鈺皓同學,二年級歐陽頡同學及一年級莊秉翰同學,每位同 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另頒發「海洋系第三屆系友-系學 會獎助學金」鼓勵本系大學部同學直升本系研究所就讀,109 學年度獲獎名單,經 系辦公室核定,頒發對象計有周彥邦、邱緻嘉、蔡易辰、林瑋鈺、陳泓宇、陳孟倫、 黃蓉、周禹旬等 8 人,各頒發獎學金 1 萬元,另獎助系學會助學金(每學期 2 萬元, 上下學期合計 4 萬元)則由現任系學會會長林禹昇同學代表領取。

(2) 海洋系陳宏瑜老師因「水質分析」課程需要原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率師生一 行 21 人參訪內湖科技園區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現今環境檢驗業的發展狀況,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決定取消原訂參訪行程。

#### 3. 環態所

- (1) 識名信也老師與知名主持人 Lulu 黃路梓茵接受資生堂的邀請,至本校貢寮珊瑚實驗 室拍製播復育珊瑚的影片。
- (2) 蔣國平教授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製播藍眼淚影片,內容精彩。
- (3) 曾筱君老師榮獲中華民國海洋學會第六屆海洋薪傳獎。
- (4) 環態所暑期海洋研究體驗活動開始,報名於5月31日截止。

#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本學院機械系 5 月 17 日與福州大學達成 2021 年合作推動 3+1 及 4+0 聯合人才培養專班之初步共識。

## (二) 榮譽與其他

本院 4、5 月召開會議如下: 4/7 院長與大學部學生座談會; 4/13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 4/2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 4/20 石延平講座審查委員會; 5/4 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5/5 召開「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考核」會議; 5/5 校級畢業典禮 院級撥穗典禮籌備會; 5/12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 5/14 召開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審查會; 5/26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視訊)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機械系:5/11-5/26公告行政組員一名(職務代理人)徵聘啟事。

## (二)招生

## 機械系:

- (1) 4/12-4/20 進行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
- (2) 4/16-4/30 1101 學期轉系申請。
- (3) 4/28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榜示。
- (4) 5/8 辦理 2021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5) 5/10 辦理 1101 學期轉系面談。
- (6) 5/17 達成與福州大學 2021 年對接合作推動 3+1 及 4+0 聯合人才培養專班之初步共識。

## (三) 課務

#### 1. 機械系:

- (1) 4/9-4/22 辦理 109 學年度畢業審核作業。
- (2) 4/18-4/24 1092 期中考試。
- (3) 4/26-5/10 1092 期中預警。
- (4) 4/29-5/5 1092 期中退選。
- (5) 5/6-5/12 110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6) 5/20-5/24 1101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7) 5/23-5/29 109 學年度畢業生學期考試。

### 2. 造船系:

- (1) 4/18~4/24 期中考週。
- (2) 4/16~4/30 轉系申請。
- (3) 5/6~5/12 第一次電腦選課。
- (4) 5/17 全校遠距教學。

#### 3. 河工系:

(1) 1092 學期轉系(所)申請作業已於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完成。

- (2) 1092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已於 4 月 29 日~5 月 5 日完成。
- (3) 110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於 5 月 6 日~5 月 12 日完成。
- (4) 本系配合學校防疫政策,於110年5月17日全面進行線上教學作業,並協助全系師生使用相關軟體及設備。
- (5)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人數 5 人。 (統計時間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報名截止)
- (6)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將於 110 年 5 月 28、29 日舉行書審,河工系報考人數 25 人。

(統計時間 110 年 5 月 11 日, 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止)

## 4. 海工系

- (1) 1101 各年級開設課程排定。
- (2)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依據 110 年 5 月 13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

####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機械系:

- (2) 4/19 專題演講,邀請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陳立業教授,講題: The world is not flatbut you can help making it flatter. (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 (3) 4/26 專題演講,邀請 Vpon 威朋大數據公司張嘉祜數據長,講題:大數據分析之產業應用走向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4) 5/4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教授,講題: 鋁合金 銲接及其銲後熱處理 (機械 A 館 317 教室);任貽明老師赴台北市經濟部工業局參 加航太人才培育說明會。
- (5) 5/4 任貽明老師赴台北市經濟部工業局參加航太人才培育說明會。
- (6) 5/10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系黃坤祥兼任教授,講題:金屬粉末射出成 形技術 Metal Injection Molding(MIM)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7) 5/31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江卓培教授,講題:光固化三維列印技術在 數位牙技 4.0 的應用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2. 造船系

- (1) 4/13 造船系研究生論文學術研討會。
- (2) 4/29 海洋能源系統講座:波浪發電裝置原理與設計概念。

#### 3. 河工系:

- (1) 3 月 25 日 13:10~15:00 特邀「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蘇仕峯副教授兼 系主任」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長週期波浪於珊瑚礁海岸及港灣之水動 力特性」,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2)4月8日13:10~15:00特邀「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能源組港灣工程部 張上君副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場開發規劃與設計概論」,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3)4月15日13:10~15:00特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組 羅時麒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綠建築之挑戰、政策及創新」,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4)4月29日13:10~15:00特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及能源工程部 吳 芬華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工程海象條件應用概述」, 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5)5月6日13:10~15:00特邀「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馮朝剛榮譽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相似法在力學中之應用」,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6)5月13日13:10~15:00特邀「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黃靖修總經理」 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都市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再生水)案 例分享」,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 (7)5月20日13:10~15:00特邀「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重大工程專案小組高偉騰副召集人」進行線上視訊專題演講,題目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介紹與建造經驗分享」,地點:視訊教學(Google Meet)。
- (8)4月8日13:10~15:00邀請「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簡慶文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太陽能陣列風損調查與評估-Ground-mounted(1)」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202教室。
- (9)4月29日13:10~15:00邀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志峯局長」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工程實務與簡介」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202教室。
- (10) 5 月 20 日 13:10~15:00 邀請「育沛研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慧瑜總經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工程實務與簡介」等分享,上課地點:視訊教學(Google Meet)。

#### (五) 實習與參訪

### 河工系

- (1)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至板橋高中進行「招生專業化-大學至高中觀課」活動。
- (2)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辦同仁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協助接待基隆二信高中師生約 60 人至本系參訪,感謝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 與協助。
- (3)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辦同仁於 110 年 04 月 16 日協助接待新莊高中師生約 80 人(分兩梯次)至本系參訪,感謝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4)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辦同仁於110年05月04日協助接待新北市崇德國小師生約60人(分兩梯次)至本系參訪,感謝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5)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辦同仁於 110 年 05 月 06 日協助接待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師生約 120 人(分兩梯次)至本系參訪,感謝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六) 其他

#### 1. 機械系:

- (1) 4/7 任貽明主任及碩一學生假工學院 1 樓視聽室參與工學院舉辦之學生座談會。
- (2) 4/8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議。
- (3) 4/12 晚上假海洋廳,系學會辦理機械之夜活動。
- (4) 4/13 早上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任貽明主任進行教學觀摩。
- (5) 4/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6) 4/28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諮詢委員會議。
- (7) 4/29 上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8) 4/29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 (9) 4/29 下午假商船大樓 B1 演講廳舉辦大二領域選組說明會。
- (10) 5/3 早上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092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11) 5/3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
- (12) 5/11-5/31 進行 1092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
- (13) 5/18 完成 111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相關資料填覆。

## 2. 造船系

- (1) 4/7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2) 4/8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3) 4/2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3. 河工系

- (1)協助學校研發處於110年4月22日在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辦理「宇泰講座續約典禮」。
- (2) 本系系學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河工知識王。

#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招生:

- 1.110年4月19日及4月20日各系辦理個人申請招生宣傳說明會。
- 2..110年4月30日及5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士班聯合招生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
- 3.110年5月8日各系配合學校辦理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
- 4.110年5月14日電資學院辦理博士班聯合招生考試。
- 5.110年5月19日協助招生組更新完成本學院招生宣傳手冊資料。

#### (二) 課務:

- 1.110年5月5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事宜及「應用人工智慧全英語國際學分學程」辦法修訂。
- 2.110年5月5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雙語化學程會議。
- (三) 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 1. 因應疫情日益嚴峻 , 進出各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 措施。
  - 2. 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關心教學空間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 3. 各系不斷推動防疫措施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4. 資工系: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 (四) 人事

- 1.110年4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級研究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議。
- 2.110年4月28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電機系通訊組新聘教師聘任事官。
- 3.110年5月4日電資學院召開院長續任意見調查。開票結果,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通過,隨即召開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確認續任案通過,由卓大靖教授續任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經校長於110年5月10日批示「續聘卓大靖院長為電學院院長」。
- 4.110 年 5 月 12 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電機系通訊組新聘教師聘任事 宜及卓大靖教授申請本校 110 年專書、專書論文發表獎勵案。

#### (五) 學術交流

- 1.110 年 4 月 28 日邀請國眾電腦(股)公司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創新方法論與成敗實例」。
- 2.110年5月5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 班楊宏毅顧問蒞臨本校演講,講題:「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 3.110 年 5 月 12 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大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林紹威先生蒞臨本 校演講,講題:「行動寬頻應用」。
- 4.110 年 5 月 19 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國眾電腦(股)公司李良猷營運長透過遠端視訊演講,講題:「先進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 5.110 年 5 月 26 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池昱慶協理透過遠端視訊演講,講題:「3D 列印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趨勢(一)」。

6.110 年 6 月 2 日傳承講座課程邀請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池昱慶協理透過遠端視訊演講,講題:「3D 列印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趨勢(二)」。

#### (六) 其他

- 1.110年4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級研究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議。
- 2.110年4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 3.110年5月4日電資學院召開第2次院務會議。
- 4.110年5月5日電資學院召開院級畢業典禮籌備會。
- 5.110 年 5 月 5 日召開「110 暑期電資科學體驗營」前置作業會議,討論因應疫情及後續執行規劃。
- 6.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通知所屬學系教師參與本學院 110 年度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教師教學觀摩安排。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人事

- 1. 電機系
  - (1) 110 年 4 月 13 日電機系召開系教評會,討論通訊組新聘教師聘任事宜。
  - (2) 110 年 5 月 25 日電機系辦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擔任主席 並決議系主任遴選相關時程及作業。

## 2. 通訊系:

- (1) 邱智煇教授休假研究 1 案已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 校長已簽核,自110學年度起由王和盛教授本系主任。

## (二)課務

#### 1. 電機系

- (1) 本系審核通過 109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共 85 名。
- (2) 110 學年度電機系大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統一分發錄取一般生 49 名、願景計畫生 2 名及原住民生 2 名。
- (3) 110 學年度電機系繁星推薦錄取共 17 人已全數報到。
- (4) 本系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 名, 5 月 24 日放榜會議正取 1 名。
- (5) 本系於 5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辦理 110 學年轉系面談, 共有 14 位學生參加。
- (6) 本系與 5 月 19、20、21 日三天中午 12 時至 1 時舉辦選課說明會,邀請各組教師說明各領域課程,幫助學生認識專業選修課程。
- (7) 本系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書面審查,預計招收 28 名。

## 2. 資工系:

- (1) 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事宜。
- (2) 辦理 1092 學期期中考相關事宜。
- (3) 辦理 109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事宜。
- (4) 因應疫情協助遠距教學調查事宜。

## 3. 通訊系

- (1) 處理 1092 學期各課程線上授課相關事宜,如相關設備發放及採購、調查教師線上 授課平台並公告問知等。
- (2) 因應邱智煇老師研究休假,其於 1101 學期所授必修課程「普通物理」惠請陳志榮 老師教授。
- (3) 因選課人數過少,停開 1101 學期大學部課程「通訊電子學」以及碩士班課程「軟體接收機設計」。

## (三)學術交流

#### 1. 電機系

- (1) 110 年 4 月 27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黃展鵬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之議題與發展」。
- (2) 110 年 5 月 4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曾俊舜資深工程師專題演講「AI 於船舶領域之智慧化應用」。
- (3) 110年5月11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廖榮皇副組長專題演講「To infinity..and Beyond: 台灣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機會」。

## 2. 資工系

- (1) 110 年 5 月 6 日邀請威聯通科技李曜琛副總經理專題演講「後疫情時代 5G 與邊緣運算的應用與人力需求」。
- (2) 110年5月13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學文教授專題演講「BLE Channel Selection」。
- (3) 110 年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系蔡東佐博士專題演講「智慧製造-瑕疵檢測」。
- (4) 110 年 5 月 27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系鄭建富博士專題演講「Coverage Problems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 3. 光電材料系

- (1)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呂宥蓉博士演講, 講題為「Perovskite-Based Plasmonic Nanolasers」。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5 月 6 日邀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余昌峰博士演講,講題為「氧化物之電阻轉換特性」。

## (四)實習與參訪:

#### 通訊系:

-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2) 處理同學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之 5G+產業新星揚帆啟程計畫之各項 事宜。目前本系計有6位大學部同學完成企業媒合。

## (五)其他

## 1. 電機系:

- (1) 本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出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 (2) 本校於 110 年 5 月 8 日舉辦 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本系座談時間為下午 14:15~15:35,學生與家長共有 32 人參加。

## 2. 資工系

- (1) 110 年 5 月 8 日辦理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 (2)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 1101 學期校內轉系審查暨面試會議。
- (3)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會議。
- (4) 系上財產初盤作業。
- (5)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3. 通訊系

- (1) 110 年 5 月 8 日配合學校辦理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
- (2)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本系轉系生資料審查及面試事宜。
- (3)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電子化系務會議,討論陳助教續聘事宜。
- (4) 110 年 5 月 13 日緊急成立本系所教師與辦公室 LINE 群組,方便各項學校事務告知及聯繫。
- (5) 系所原訂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說明會,因疫情增溫緣故,逐一致電告知取消辦理。
- (6) 110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21 日協助環安組處理系所空間消毒事宜。
- (7) 進行 1092 學期工程認證資料收集以及問卷統計,進行報告書之撰寫。
- (8) 通知碩士班同學辦理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9) 調查本系學生動態,是否已返家,或是留在宿舍,或是外宿地點,並於110年5月 19日完成全系普查。
- (10) 大學部招生部份,辦理身障獨招招生考試(目前已取消面試),以及 111 年特殊選才 簡章制定,回覆 110 年度個人申請成績複查等事宜。
- (11) 協助 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尋找指導教授事宜。
- (12) 持續進行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升學流向調查。
- (13) 學校招生宣傳手冊內容編輯更新。
- (14) 配合學校進行 110 年度財產盤點事宜。
- (15) 持續更新系所網頁(如疫情相關資料、實習資訊、獎助學金、招生資訊、榜單等資 訊)及電子看板。

## 4. 光電材料系:

- (1)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110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光電材料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共計有 48 位考生前來參加面試。
- (2) 本校 110 年 5 月 8 日舉辦 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本系參加新生計 10 位, 家長計 12 位,共計 22 位。

#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國際化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所長帶領研究生連筱瑋同學至 2021 ALLT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4/17)

## (二) 招生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本院應經所教師於赴各系所支援課程時,並進行招生,包括五年一貫招生、甄試入 學招生,招生系所包括文創系、運輸系、造船系、機械系、觀光系、海洋法政系、 共同教育課程等。
- (2) 本院應經所 110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共計 15 人報名,錄取 8 人,已完成書面審查作業,送本校招生組。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院教研所 110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 29 名,報名期限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面試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9 日。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院海文所成立 fb 粉絲專頁,邀請老師、所友及在學研究生追蹤並廣為宣傳分享。。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黃如瑄所長至基隆中興國小辦理雙語教學工作坊並進行招生宣傳。(4/14、4/28)
- (2) 本院應英所於本所網頁宣傳五年一貫學程,鼓勵學生申請。

#### 5.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 110 年度個人申請報名人數 137 名,報名率高居全校第四名,是全體師 生努力的成果。(3/31)
- (2) 本院文創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調查。(4/1-4/9)
- 6. 海洋觀光系:本院觀光系黃昱凱副教授前往桃園大華高中進行招生宣講。(4/8)

## (三) 人事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擬聘攝影、跨媒介藝術專業之專案教師一名,奉核依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4/8)

## (四) 節能省碳

4、5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年月	電子化會議場次 (A)	所有會議場次 (B)	電子化比率 (C)
院辨	1	4	25%
應經所	2	2	100%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1	3	33%
應英所	1	7	14%
師培中心	2	4	50%
文創系	5	5	100%
觀光系	1	1	100%
人社院	14	27	52%

#### (五)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本院與應英所合辦「海洋英華講堂」,邀請備役海軍上將蒲澤春博士,主講:「接見接艦!徵兵募兵! An Impossible Mission Across the Oceans Made Possible!」。(3/24)
- 2. 本院與應英所合辦「海洋英華講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科技部人文創新與 社會實踐推動與協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周睦怡博士,主講:「思考在地,行動國際: 你不可不知的全球社區轉型與社會創新運動」。(5/19)

## (六) 其他

- 1. 本院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審議新聘教師事宜。 (4/28)
- 2. 本院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5/4)
- 3. 本院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主管會議。(5/4)
- 4. 本院召開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5/11)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與計畫

##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 (1) 總計畫上傳並繳交「計畫審查意見回覆及 110 年度執行修正計畫書」。(4/7)
- (2) 黃麗生教授與嚴佳代助理教授臨時會議,討論本計畫新置網頁整合全體計畫執行成果俾加強執行與宣傳功效以及焦點對談議題整合等。(4/8)
- (3)計畫3辦理第六期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開課,於4/9-4/11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4/11)
- (4) 子計畫 4 課程總論講座邀請海科館陳素芬館長蒞校演講,講題:博物館與地方創生。(4/13)
- (5) 黃麗生教授與嚴佳代助理教授前往社寮里社區發展協會勘查、討論本計畫駐點具 體實施細節;並和附近商家互動,聽取駐點學生執行報告。(4/16)
- (6) 子計畫 3 帶領宜蘭縣大理國小舉辦水域體驗活動。(4/16)
- (7) 子計畫 2 輔導第一間由學生成立公司「水之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6)
- (8) 子計畫 2 辦理第三堂「Gongyu CSR X 海大 USR 社會回饋課輔」。(4/19)
- (9) 子計畫 3 辦理「2021 深潛海廢鬥士 PART2-潔淨海洋行動串連計劃」勤前課程時間公開,並開放報名,5/1 開始淨海活動。(4/17)

- (10) 子計畫 4 與萬濠船舶顧問有限公司合作,以共同設計模式帶領本系學生 90 名, 先進行文獻探討、再搭船至基隆嶼登島踏察,而後再進行島嶼特色與文化的創意 商品設計與製作。(4/20、4/22)
- (11) 子計畫 2 於和平島地區推廣咕咕幣環保方案活動。(4/21)
- (12)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遊客滿意度調查。(4/21、5/10)
- (13) 總計畫召開四月份工作會議,討論「焦點對談」實施調整方案、工作坊議程、創 生增能實施地點、成果展日期調整等共同執行項目議題。(4/21)
- (14) 子計畫 1 邀請基隆外木山文史工作者高旗老師帶領「臺灣漁業史專題」同學參訪 外木山,並解說當地王爺王船宗教信仰與地方文化資產。(4/22)
- (15) 子計畫 3 結合身心障礙團體,舉辦獨木舟體驗活動。(4/24)
- (16) 子計畫 5 黃麗生教授、姚開陽協同主持人擬定「歷史發展軌跡」單元三「清代的變遷:從雞籠港到社寮庄」之全部圖文詞條。(4/25)
- (17) 子計畫 2 嚴佳代老師帶領文創系「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學生到星濱山進行 訪談。(4/29)
- (18) 子計畫 5 黃麗生教授完成「空間景觀變遷」調整後單元一「著名景點之前世今生」內容初稿以及單元三「古今地圖對照」之部份內容蒐集。(4/30)
- (19) 子計畫 5 黃麗生教授完成「和平島數位圖像故事館」之「圖書室」內容更新初稿。 (4/30)
- (20) 總計畫「和平創生」電子期刊第五期出刊。(4/30)
- (21) 子計畫 3 預於粉絲專頁「潛能無限~探索海洋」宣傳團體獨木舟體驗活動資訊。 (5月)
- (22)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於新北市鳳凰灣授辦理第一次深潛海廢鬥士水肺潛水活動, 透過水肺潛水,清理海中垃圾。參與人數計50人。(5/1)
- (23)子計畫 1 邀請文創設計系莊育鯉老師在「臺灣漁業史專題」專題演講,講題:「漁村地域產業特色的圖文敘事創作」。(5/6)
- (24) 子計畫 1 王俊昌老師帶領「臺灣海洋史」同學參訪正濱漁港,並進行文化資產田 野調查。(5/10)
- (25) 子計畫 2 辦理 Gong Yu X 海大師培公益課輔活動。(5/11)
- (26) 子計畫 2 辦理海大 USR 大專生回游農村申請。(5/12)
- (27) 子計畫 2 執行阿拉寶灣盛隆商店牆面美化。(5/15)
- (28) 本計畫成員出席本校 USR 計畫聯會報告 3、4 月進度。(5/12)
- (29) 本計畫上傳 USR 計畫春季管考資料。(5/18)
-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完成 110 學年度教學品保暨自我評鑑報告,並於 4 月 19 日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
  - (2) 本院應經所完成 1101 課程排課。
  - (3) 本院應經所推薦斐陶斐榮譽學會 110 年榮譽會員為陳佳瑜同學。
  - (4) 配合本校疫情措施,本院應經所全部課程採遠距教學,遠距教學方式全部採用 Microsoft teams,遠距教學平台全面採用 tronclass。

- (5) 本院應經所 4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會,討論本所 110 學年度 起課程規劃圖、科目學分表及英文版課程規劃圖。
-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甄選修習「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面試。(3/30)
  - (2)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甄選 110 修習教育學程申請, 訂於 5 月 13 日筆試及 5 月 14 日 面試。(4/19-30)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進行全校英語文畢業資格審核,審核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3/22~4/8)
- (2) 本院應英所完成研究所課預開課處理。(4/12)
- (3)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 2021ALLT 國際研討會。(4/16-17)
- (4)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舉辦之教學講座「遊戲教學的經 采魅力」。(4/28)
- (5)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110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審查委員。(5/4)
- (6)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CI)審稿委員)。 (5/9)
- (7)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應用語文學報審稿委員。(5/18)
- (8)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期刊 Taiwan TESOL Journal 審稿委員。(5/23)
- (9)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受邀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英文自主讀書會審查委員。(5/27)
- (10)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基隆市 110 年城市博覽會 2.0 小小導覽員培訓 課程講師。(5/31)

#### 5.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提供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開課徵詢資訊給予專任教師。(4/1)
- (2) 本院文創系告知同學有關 110 年臺大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相關選課事宜。(4/12)
- (3) 本院文創系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書面會議),進行新開課程、課程調整等議案。(4/13)
- (4) 本院文創系協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學期中退選。(4/29-5/5)
- (5) 本院文創系協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5/6-5/12)
- (6) 本院文創系協助調查各課程老師遠距教學相關措施。(5/14)
- (7) 本院文創系協助各課程老師遠距教學相關設備與操作。(5/17-20)
- (8) 本院文創系 4A 張若筠同學錄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4/9)
- (9) 本院文創系辦理 110 年度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會議。(4/13)
- (10) 本院文創系辦理 110 年度個人申請面試審查會議。(4/19-4/20)
- (11) 本院文創系辦理 2021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本系共計有 22 名新生及家長(11 名新生)參加活動。(5/8)
- (12) 本院文創系 4A 康佳穎同學錄取本校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 6.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辦理應屆畢業生第二階段畢業資格審核。(4/9-4/22)
- (2) 本院觀光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共計 42 名考生。(4/12-4/20)
- (3) 本院觀光系召開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4/13)
- (4)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與宜蘭縣政府完成「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航運發展可行性 研究」計畫的契約簽署。(4/14)
- (5) 本院觀光系黃昱凱副教授通過本校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審核, 社群名稱:海洋多元文化跨域整合社群。(4/15)
- (6)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通過本校 1092 學期【智慧教學】審核,課程名稱基本 滅火(B7601I20)。(4/15)
- (7)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通過本校 110 年度「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 審核,計畫名稱: 旬魚里海八斗三生永續。(4/15)
- (8) 本院觀光系辦理學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事宜。(5/3-5/12)
- (9) 本院觀光系確認本學程 111 學年度「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5/7)
- (10)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與蔡豐明導師共同出席 2021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介紹本學程發展、課程規劃內容。(5/8)
- (11) 本院觀光系辦理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轉系生面談,共計3 名學生申請。(5/10)
- (12)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指導周紫珍及張晏玲兩位同學,榮獲「110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企劃名稱:行走影像顧八斗。(5/11)
- (13) 本院觀光系更新本學程招生宣傳手冊內容。(5/14)
- (14) 本院觀光系協助調查及公告本學程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方式。(5/14)

## (二) 學術交流演講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邀請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劉上豪多元通路系統管理者主講:「研發替代役職涯經驗分享」。(4/14)
- (2) 本院應經所邀請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吳胤霆數據分析師主講:「解碼大數據應用-實務經驗分享」。(4/14)
- (3) 本院應經所邀請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李文毅助理教授主講:「The incorporation of AI and Econometrics from the application perspective」。(4/30)
- (4) 本院應經所邀請本校莊慶達榮譽講座教授主講:「藍色經濟與海洋永續發展」--我 國海洋的開放與管理政策」。(5/5)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台灣海洋教育環境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主講:「走,到海洋人文的邊際」(4/7)。
- (2)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林彦伶研究員主講:「戶外教育」(4/7)。
- (3)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信義國小劉芊伶教師主講:「作文教學與小書創作」 (4/15)。
- (4)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實驗教育張芳綾專案特教教師主講:「實驗教育與師培生未來發展」(4/15)。

- (5)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張詠斌副教授主講:「海洋科普推動實例 -大海裡的有孔蟲」(4/17)。
- (6)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東信國小王佩蘭校長主講:「聆聽、說話與閱讀教學 策略」(4/22)。
- (7)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大同大學曾子良兼任教授主講:「基隆在地文化與民俗俚語」。 (5/4)
- (8)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碇內國小李明霞教師主講:「海班級經營的理念與實踐」。 (5/6)
- (9)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邱瑞焜助理研究員主講:「海洋防災教育 推動實例」。(5/8)
- (10)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郭淑娟教師兼資優組長主講:「探索教育 在班級經營中的運用」。(5/13)
- (11)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林彦伶研究員主講:「性別平等教育」。 (5/19)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院海文所下鳳奎教授「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博揚文化出版 社楊蓮福社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吉田初三郎鳥瞰圖介紹與台灣觀光發展」。 (4/9)
- (2)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教授「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中華航空公司國樸機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將世界放進口袋裡:「行走海外看世界」。(4/23)
- (3) 本院海文所王俊昌助理教授「臺灣漁業史專題」課程邀請本校海洋文創設計產業 學系莊育鯉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漁村地域產業特色的圖文敘事創作 一八斗子漁港火誘網漁船繪本設計研究。(4/30)
- (4)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教授「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課程邀請芳苑海牛學校 魏清水校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芳苑海牛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5/5)
- (5) 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課程邀請本校教育研究所嚴 佳代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和平島觀光旅遊行銷與商圈再造。(5/5)
- (6) 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課程邀請本校海洋文創設計 產業學系莊育鯉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和平島文創商品開發。(5/12)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審查第十六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論文。(2-3 月)
- (2)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亞洲大學舉辦之 2021 數位學習研討會:跨疫情時代數位學習的契機與展望。(3/19)
- (3)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第十六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3/25~27)
- (4)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擔任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
- (5)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至基隆中興國小辦理雙語教學工作坊。(4/14、4/28)
- (6)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至台中中興大學演講。(4/16)
- (7)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 2021ALLT 國際研討會。(4/16-17)
- (8)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海大校園獅子會演講比賽評審。(4/24)

- (9)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舉辦之教學講座「遊戲教學的經 采魅力」。(4/28)
- (10)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110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審查委員。 (5/4)
- (11)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受邀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英文自主讀書會審查委員。(5/27)
- (12)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基隆市 110 年城市博覽會 2.0 小小導覽員培訓課程講師(5/31)

#### 5.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大四畢業製作審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兼任講師/震旦 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家具事業務部經理吳帥鋒老師擔任外審委員。(3/17、4/21)
- (2) 本院文創系辦理總論講座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陳素芬館長,演講「博物館與 地方創生」,本院文創系大一與大二同學參與講座並與館長互動熱烈。(4/13)
- (3) 本院文創系工業設計概論課程,邀請阿九鯊魚羹老闆吳正欽,演講題目:「文創 x 美食:阿九伯的和平島料理魂」。(5/5)
- (4) 本院文創系立體電腦繪圖,邀請企業木結構技術顧問曾定國,演講題目:「零碳方舟發想」。(5/11)

#### 6.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兼任教師周永暉教授邀請新北市財政局李泰興局長蒞臨「海洋觀光專題與講座」課程演講,講題:臺灣港務營運與發展。(4/7)
- (2)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前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擔任評審交流。(4/16)
- (3) 本院觀光系蔡豐明副教授邀請奇寶遊輪徐景奇董事長蒞臨「郵輪經營管理」課程演講,講題:頂級遊輪市場行銷與銷售策略。(4/22)
- (4)本院觀光系兼任教師柯牧洲老師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巫宗霖課長蒞臨「觀光目的地行銷與管理」課程演講,講題:大東北角觀光圈。(5/4)
- (5) 本院觀光系景煜副教授至桃園參加 2021 銘傳觀光國際研討會—「逆風前行-觀光、 休憩暨餐旅產業未來發展與挑戰」,擔任評論人。(5/7)
- (6)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邀請來去福爾摩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黃仲儀執行長 蒞臨「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演講,講題:博物館導覽實務。(5/11)
- (7) 本院觀光系黃昱凱副教授邀請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陳國 棟資深處長蒞臨「海洋文化概論」課程演講,講題: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及蘇澳 港至日本與那國島、石垣島航運發展可行性研究。(5/12)
- (8) 本院觀光系張景煜副教授邀請飛亞旅行社吳昭輝執行長蒞臨「旅運經營學」課程 演講,講題: My Taiwan Tour 的賣台計畫。(5/13)
- (9)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邀請來去福爾摩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黃仲儀執行長 蒞臨「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演講,講題:英語導覽技巧。(5/18)

## (三) 實習與參訪

#### 1. 文創設計系

(1) 本院文創系「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帶領同學前往委託行街區。(4/15)

- (2) 本院文創系帶領大三同學前往基隆嶼,體驗基隆嶼獨特的人文地理特徵,以作為 專題設計製作發想的內容。(4/20)
- (3) 本院文創系帶領大一、大二同學前往基隆嶼,體驗基隆嶼獨特的人文地理特徵, 以作為期末展設計發想的內容。(4/22)

#### 2.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張景煜副教授「會展產業管理」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南港展覽館進行參訪。(4/14)
- (2)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陪同校長前往臺南拜訪洪煌景董事長。(4/16)
- (3)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蔡豐明副教授及王彙喬助理教授接待雲頂郵輪人資部門 袁經理,討論產學合作事宜。(4/23)
- (4)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接待中華民國穆斯林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討論暑期營隊合作事宜。(5/3)
- (5)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與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共同辦理「踏查家鄉·基不可失-走訪八斗子漁村暨生態踏查」,以做中學方式培養本系學生之觀光導覽能力。 (5/5)
- (6)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與中華永續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及八斗子產業觀光 促進會藍麗齡理事長,討論文化部走讀臺灣計畫合作事宜。(5/19)

## (四) 其他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授於卯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里海交流平台會議。(4/17)
- (2)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授於菜園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里海交流平台會議。(4/17)
- (3)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授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參訪交流活動。(4/22)
- (4)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於雲林縣、彰化縣辦理東澳社區里海交流工作坊,並至功 漁港蘇澳區漁會東澳巡守隊參訪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交流活動。(4/23)
- (5) 本院應經所詹滿色副教授、蕭堯仁助理教授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任為 110 年度專用漁業權審查工作小組委員,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6)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授於本(110)年5月6日(星期四)參與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及培育活動之「110年度東澳粉鳥林漁港淨灘、淨港活動」,參與長期輔導之東澳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淨灘活動,以增加與社區互動並協助活動進行,為海域及海岸盡一份心力。(5/4)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甄選 110 修習教育學程申請(4/19~30), 訂於 5 月 13 日辦理筆試及 5 月 14 日辦理面試作業。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本所召開 109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就轉所申請、《海洋文化學刊》稿約 及投稿文章、相關辦法及合聘老師等議題進行討論。(5/19)
- (2) 本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就盧景猷、王毓鈞二位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進行審查。 (5/19)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1092 積極性補強核定課程,每門課程申請一位教學助理作為課輔教學助理,於教學務系統為教學助理投保勞保,並填寫兼任助理勞動契約。(3/22-4/16)。
- (2)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有關 110 學年第一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擬開課程統計表、本所 109 學年入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案等。(3/29)
- (3)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務會議,審議有關 110 學年第一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擬開課程統計表及有關本所 110 學年第一學期應英所擬開課程一覽表。(3/29)
- (4)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自我評鑑小組會議,審議有關本所自我評鑑報告書(稿)。(3/29)
- (5)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海大校園獅子會演講比賽評審。(4/24)
- (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因受疫情影響, ETS 取消原定於 5 月 22 日(六)舉行的考試。
- (7) 本院應英所辦理第六屆「海洋英語字彙王」初賽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決賽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1 日(二)12:00~12:50,假人文大樓三樓 301 語言教室進行紙筆測驗。
- (8) 本院應英所辦理第七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報名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評審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最後結果將在所務會議審議。
- (9)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所修業規則的 修改、同學申請本所獎助學金案、及排除教室衝堂協調。(5/3)
- (10)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本所有關 110 學年應英所兼任教師續聘案、有關「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評分事宜。(5/10)
- (11)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書面會議),審議有關本所 秋季班之國外生(馬來西亞)入學審查事宜。(5/13)
- (12)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審議有關本所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續聘案。(5/13)
- (13)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辦英文畢業門檻審題會議,審議有關有關本校因應疫情,採自辦英文畢業門檻審題相關事宜。(5/18)
- (14) 本院應英所配合本校疫情政策,進行教室消毒,宣達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 (15)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Taiwan Journal of TESOL 審稿委員(03/25)。
- (16)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應用語文學報審稿委員 (5/18)
- (17)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期刊 Taiwan TESOL Journal 審稿委員(5/23)
- (18)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CI)審稿委員)(5/9)

#### 5. 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協助本系系學會申請辦理 110 年暑期營隊,刻正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3/30)

- (2) 本院文創系辦理大四導師推薦本系大四畢製總召暨班代陳宣岑參與110年「德育 績優-模範畢業生」遴選事宜。(4/3)
- (3) 本院文創系大一同學設計之「委託行街區入口意象」作品,經遴選有陳揚銘、吳 配羽、范文嘉三位同學入選,將協助後續製作。(4/6)
- (4) 本院文創系辦理 110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政見發表活動。(4/14)
- (5) 本院文創系辦理第二次自我評鑑小組會議。(4/14)
- (6) 本院文創系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 110 年暑期營隊,發文至全國高中職學校宣傳營 隊辦理事宜。(4/14)
- (7) 本院文創系執行與宏岳國際公司產學合作案「和平島公園岩石 3D 建模」,舉行 討論會議。(4/14、22)
- (8)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 110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由陳揚銘同學、吳配羽同學 分別當選會長、副會長。(4/15)
- (9) 本院文創系辦理大四畢業專題第五次審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吳帥鋒老師擔任外審委員。(4/21)
- (10) 本院文創系辦理導師會議,討論本學期期末展及專題展、畢業展等各種事務。 (4/14)
- (11) 本院文創系辦理「導師有約」活動,大一~大四導師分別與 3~4 位同學個別面談,進行學習、生活、職涯規劃等方面的輔導。(4/7、4/13、4/27、4/28)
- (12) 本院文創協助完成本系大四畢業展與帕比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新一代設計展展場活動承包合約書。(4/27)
- (13) 本院文創大四參加德國紅點設計競賽,共有二組同學三項作品入圍初審。(4/28)
- (14) 本院文創辦理本系大四同學的畢業專題展「霧雨之間-雨都的秘密」校內展,展期(4/26-4/30)。
- (15) 本院文創協助公告 109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4/29)
- (16) 本院文創召開課群計畫申請會議,討論主題與課程搭配等。(4/29)
- (17) 本院文創因應疫情升溫,本系配合政策也停辦大四畢業展(新一代設計展、海科館)、大三專題展(和平島公園)、期末展、暑期營隊、送舊等活動。
- (18) 本院文創協助同學召開與造船系之宿營會前會議。(5/5)
- (19) 辦理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面談會議。(5/11)
- (20) 本院文創辦理本系導師會議,討論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影響系務、展覽等各項事務 應變措施。(5/25)
- (21) 本院文創辦理「導師有約」活動,大一~大四導師分別與 3~4 位同學個別面談, 進行學習、生活、職涯規劃等方面的輔導。 (5/6、5/11、5/12)

## 6.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1003 期表冊。(4/20)
- (2) 本院觀光系規劃本學程暑期營隊活動。(4/26)
- (3)協助追蹤關懷本學程因本土案件相關接觸需自主健康管理學生。(5/18)

#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舉辦「2021 第一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為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研究及發展,本院於今年起舉辦年度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首屆競賽主題為:「海域發展與海洋環保之衡平」,展現本校對海洋法政發展的重視,期許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集結群眾智慧,以創新思維與新穎之呈現方式,就此一主題進行創作。期待透過共同參與提案,向國人展現本議題對於我國海洋法政發展之重要性及迫切性。以提升國人之海洋意識,促進國人參與海洋事務之熱忱。本活動投稿截止日期為本年9月30日。
- (二) 籌備第6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本學院刻正籌備本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時間訂為 10月27日(三)。今年研討會題目為 High-end Maritime Industry A Law & Policy Prospect (從法律與政策觀點論高端海事產業)。研討會規劃向國內外海洋法政、航運管理等專家學者邀稿,並發表前述研究計畫成果,分享外國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現況、政策與法規。
- (三) 因應疫情升級,本學院配合學校最新防疫措施如下:
  - 1. 所轄各間教室及公共區域定期消毒,海空大樓採實名制入館。
  - 2. 各課程採線上教學。
  - 3. 教職員分流上、下班、異地辦公,院辦公室之行政作業及學務、教務問題,仍如常以電子方式運作(電話、電子郵件、line 連繫)。
  - 4. 各類會議採書面或視訊方式進行。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招生

- 1. 海法所:
  - (1) 110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名額 2 名加上甄試流用 1 名,報考 8 人,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召開視訊放榜會議,預計 110 年 6 月 1 日放榜。
  - (2) 110年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至110年5月11日止,甲組名額9名,報名人數7名, 乙組名額9名,報名人數15名,甲乙組名額可流用。又因肺炎疫情嚴峻,依本校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30次)會議紀錄,本次碩專入學考試,全採書審方式辦理,書審期間為110/5/24-110/5/28。

## 2. 法政系:

- (1) 110 年度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一般生正取 15 名、備取 20 名、原住民生正取 2 名、願景計畫生正取 2 名。
- (2) 110 身心障礙獨招考試,鑒於 COVID-19 疫情升級三級警戒,依 110 年 05 月 19 日 「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_招生考試相關措施」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30 次)會議」決議,取消本次考試「面試」評量項目採全面書面資料審查 100%,招生名額為 3 名,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 15 名。

#### (二)其他

1. 海法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

以供參考。

日期: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時間:17:00~19:00

2. 法政系:

4 月 26 日辦理英國斯旺西大學線上留學說明會,該會邀請斯旺西大學法學院 Baris Soyer 教授主講,介紹法學院學制及課程,並鼓勵學生前往交換。

#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工作報告:

#### (一) 會議

- 1.110年4月28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2.110年5月10日召開共同教育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內部會議。
- 3.110年5月13日至5月20日進行共同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 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
- 4.110年5月17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

#### (二)中心業務

- 1.110年5月3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場次藍海講座,邀請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暨考試委員蒞校專題演講「國家考試與生涯規劃—國家考試知多少」。黃榮村院長特別邀請院內周蓮香考試委員、王秀紅考試委員,及考選部李隆盛政務次長、銓敘部朱楠賢政務次長,連同考試院機要室羅欣怡主任一同到場與校內師生進行交流,會後並進行餐敘。
- 2. 原訂 110 年 5 月 1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場次藍海講座,及 110 年 6 月 3 日辦理第 4 場次藍海講座,因疫情延期辦理。
- 3. 辦理本校申提教育部 110 年度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複審會議事 官。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語文教育組

1. 會議: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組組課程委員會會議。

## 2. 課務

- (1)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第二外語、人工智慧概論開排課。
- (2) 110 年 4 月 13 日小雅文創出版社討論第十屆海洋文學獎編輯出書。
- (3)協助辦理中心活動【全球永續發展、臺灣經驗與在地社會責任國際論壇】研討會。
- (4)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海洋廳):
  - A. 110 年 4 月 8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4 次上課: 龔國慶老師。
  - B. 110 年 4 月 15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5 次上課: 蔡安益老師、林鼎傑老師。
  - C. 110 年 4 月 29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6 次上課: 林鼎傑老師、李宏仁老師。
  - D.110年5月6日海洋科學概論第7次上課:陳惠芬老師、廖正信老師。
  - E. 110 年 5 月 20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8 次上課(線上教學): 楊智傑老師、蔡安益老師。
  - F. 110 年 5 月 27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9 次上課(線上教學): 周文臣老師、王佳惠老師。
- (5)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製作抽籤檔作業。
-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駐校作家暨系列演講暨活動】
  - (1) 愛情詩—為你寫一首情詩 110 年 5 月 10 日決審,原訂於 5 月 20 日頒獎,因疫情 取消。

- (2) 第十屆海洋文學獎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頒獎,因疫情取消。
- (3)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系列演講暨活動,講題:「我們是一群兄弟《也談戀愛,也吐私表》」。
- (4) 原訂 110 年 5 月 31 辦理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老師系列演講暨活動,講題:「海洋 自覺」,因疫情取消。

## (二)博雅教育組

### 1. 會議:

- (1) 110年3月30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三創學程委員會議。
- (2)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組組務會議。
- (3)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組組課程會議。

#### 2. 課務

- (1)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分課程如下:
  - A.110年3月25日廖柏凱老師:水產 x 科技
  - B. 110年3月25日高樹人老師:行政法
  - C. 110年4月8日高樹人老師:國民法官法
  - D. 110 年 4 月 8 日梁庭老師:正念減壓-學習照顧自己(上)
  - E. 110 年 4 月 12 日林先和老師: COVID-19 新冠肺炎
  - F. 110 年 4 月 15 日梁庭老師:正念減壓-學習照顧自己(下)
  - G. 110 年 4 月 26 日林先和老師: Tuberculosis 結核病
  - H. 110 年 4 月 28 日張馨庭老師:精油看不到的香氣,瑣藏在地秘密(一)
  - I. 110年4月30日謝士豪老師:面試,究竟在「面」什麼?
  - J. 110年5月3日黄志清老師:微微焦的健康滋味(一)
  - K. 110 年 5 月 5 日張馨庭老師:精油看不到的香氣,瑣藏在地秘密(二)
  - L. 110 年 5 月 10 日黃志清老師:微微焦的健康滋味(二)
  - M.110年5月10日蔡坤憲老師:新興蟲媒傳染病
  - N. 110 年 5 月 12 日張馨庭老師:精油看不到的香氣,瑣藏在地秘密(三)
  - O.110年5月13日賴意繡老師:化為所學(一)
- (2)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第一演講廳):
  - A. 110 年 4 月 8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4 次上課: 林鼎傑老師、陳明德老師。
  - B. 110 年 4 月 15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5 次上課: 陳惠芬老師、陳宏瑜老師。
  - C. 110 年 4 月 29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6 次上課: 陳明德老師、陳惠芬老師。
  - D. 110 年 5 月 6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7 次上課:王佳惠老師、周文臣老師。
  - E. 110 年 5 月 20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8 次上課(線上教學): 李宏仁老師、楊智傑老師。
- (3)配合學校 11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已 於 5 月 6 日前完成開課作業)。
- (4)配合學校 110年5月20日至5月24日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已於5月17日完成抽籤檔設定)

#### 3. 其他

(1) 110 年 4 月 12 日至教育部參加專案境外生(華獎生等)來臺注意事項說明會。

(2) 110 年 4 月 20 日參加研發處舉辦「研究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教育訓練。

## (三)體育教育組

#### 1. 會議: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業於110年4月14日舉行109學年度第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並將體育課程表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以持續提 昇體育課程多元化與成效。

#### 2. 課務

- (1)本(1092)學期期中預警輸入自 110年4月26日開始至110年5月10日止,本室教學組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期提供學生自我檢視修課情形,提升學習成效。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86班、進修9班及適應體育1班;並保留43班課程予大一學生優先選課。
- (3) 本(1092)學期期中退選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本室教學組已協助學生辦理。
- (4)「(1092)游泳檢測」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行,本次參與檢測學生共 273 人。

## (四)華語中心

#### 1. 會議

- (1)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中心會議。
- (2)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 2. 課務

- (1)學分華語課務:110年4月21日回覆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本校「華語中心教師聘僱狀況調查表」。
- (2) 非學分華語課務
  - A. 110年至4月20日諮詢一對一語言課程事宜:6人次。
  - B. 110 年至 4 月 20 日辦理審核秋季班華語獎學金生資格,合格者依外國人來台最新規定,評估發予秋季班或冬季班入學許可書。
  - C.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填報(第一季)。
  - D. 110 年 4 月 21 日回覆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本校「華語中心教師聘僱狀況 調查表」。
- 3. 其他:110年4月12日出席110年教育部專案境外生(華獎生等)來台注意事項說明會。

## (五)藝文中心

-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110年3月25日程授課老師張正傑先生(大提琴家):天馬行空談音樂。(卓越大師講座)
  - (2) 110 年 4 月 8 日邀請焦桐先生(美食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 味道福爾摩莎。(卓越大師講座)
  - (3)110年4月15日邀請郭瓊英女士(旺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建立品牌 國際行銷。(卓越大師講座)

- (4)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鄭宇宏老師講授「當代書法藝術快講-漢字與漢子的起飛計畫」,聽講人數共計 52 人。
- (5)110年4月29日邀請蕭瓊瑞先生(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透過美術認識台灣。(卓越大師講座)
- (6) 110 年 5 月 6 日邀請劉奕成先生(將來銀行前總經理): 創新不只是從 0 到 1\_以金融 科技為例。(卓越大師講座)
- (7) 110 年 5 月 13 日邀請向陽先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用母語為詩添光彩。(卓越大師講座)

#### 2. 活動

- (1)「笑林豪傑-沒關係!是人生!」內容分述如下:
  - A. 110年3月16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111人次索取。
  - B. 110年3月23日演出當天約144人次觀賞演出,除經典相聲段子外,更帶來竹板快書及結合時事、漫才內容;學生身份以食品科學系所占最多。
- (2)「《光計畫》海大首播」:110年3月25日首播由許泰文校長、李崗監製共同參與,通識課程黃駿及華健老師帶領學生一同參加及了解歷史,會後李崗先生與在場師生對談、分享;首播共147位師生觀賞。本中心典藏《光計畫》DVD,提供本校師長教學使用。
- (3)「奇異幻境-鄭宇宏當代書法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奇異幻境-鄭宇宏當代書法個展」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5 件作品。
  - B. 110 年 4 月 15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由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鄭宇宏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鄭宇宏老師以篆書的象形透過點線面的美感或造型擬人表達手法,把漢字以變形金剛及英雄的元素為創作理念,創造當代書法藝術思想,約 52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開幕活動圓滿成功。
- (4)「春遊-彈撥旅人」內容分述如下:
  - A. 110年4月20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68人次索取。
  - B. 110 年 4 月 27 日演出當天約 70 人次觀賞演出,學生身份以食品科學系所占最多。

####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原訂 110 年 5 月 22、23 日於育樂館舉辦 2 場次「與雲門共舞」,演出方因故延期, 擬改至下半年舉辦。
- (2) 支援共同教育中心主辦「全球永續發展、臺灣經驗與在地社會責任國際論壇」。
- (3) 110 年 5 月 5 日與鋼琴社、管弦樂社召開快閃音樂會籌備會。
- (4) 因應疫情升溫及防疫政策,原訂 110 年 6 月 2 日「漂流木室內樂集-海上漂流」、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一起懸浮的片刻-陳玟樺攝影展」(含 2 場講座、1 場開幕)、及 6 月 26 日與基隆文化局合辦「笑林豪傑-狂笑私塾」全數延期舉行。

#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核心儀器:

- (一)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0 年 4 月合計使用 1,262 人次,5 月合計使用 661 人次。
- (二) 110 年 4~5 月儀器收費收入 4,800 元整。
- (三) 110 年 4 月 13、14、15、16、29 日,5 月 4 日舉辦 6 場儀器教育訓練。

## 二、學術服務:

- (一) 110年5月1日協助我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於核心儀器室內取景拍攝電視劇。
- (二) 110年5月14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戴昌鳳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台灣珊瑚物種多樣性」。
- (三) 110年5月20日舉辦「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 2021)」第8次 籌備(視訊)會議,暫定發行紙本論文集及舉辦視訊研討會,待國際學術委員會討論後定 案辦理。

### 三、資源爭取:

- (一) 110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來文核撥 110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之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250 萬元整; A 類「生醫產業與 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190 萬元整及 「動植物農業創新領域」180 萬元整。
- (二) 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玉山學者計畫辦理展延並以遠距學術交流執行計畫。
- (三) 110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度計畫考評結果,中心將依規定辦理,於 6 月 10 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至研發處。

#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 一、政策發展組

- (一)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 1. 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於中心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 開跑至 5 月 31 日止,截至 5 月 10 日,已收到個人組 5 件、團體組 2 件資料。
  - 2. 已於 110 年 4 月 3 日於教育部官網-即時新聞宣傳「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訊息,截至 5 月 10 日已進行 10 篇推手獎相關活動宣傳(含臉書中心粉專與社團、全國海洋教育教師 line 群組),並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教育行動家、教育開講】等節目訪談獲獎單位,時程如下:
    - (1) 第 1 場次: 4 月 9 日(五)課程教學團隊獎-茄藤學思海團隊。(4 月 19 日(一)播出)。
    - (2) 第 2 場次: 4 月 27 日(二)團體獎-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5 月 11 日(二)播出)。
    - (3) 第 3 場次: 5 月 25 日(二) 個人獎-新北市野柳國小張錦霞校長。(待受訪)
  - 3. 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收到第三屆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評審小組委員名單,共計十位,並進行相關評審會議之聯繫事宜,預計六月下旬召開共識會議。
  - 4. 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確認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工作會議,目前暫訂於 6 月 17 日(四)下午 2 點進行本屆收件狀況與審查期程之規書與討論。
  - 5. 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與校長報告海洋教育推手獎本校推薦建議名單。

#### (二)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已於 110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於桃園市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課程以桃園地區漁業資源為主題,共計有 31 人次參與。
- 2. 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花蓮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北濱國民小學主辦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計畫書,並於 4 月 30 日通知審核通過,後續將協助招生宣傳。
- 3. 預計於110年8月2日至8月5日於彰化鹿港辦理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已於5月7日向鹿港高中詢問場地借用與合作辦理之可能性,待確認後預計6月公告報 名資訊。
- 4. 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5 月 10 日分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第二次、第三次規劃會議,已暫定培訓課程結構、課程內容、邀請名單與執行進程,預計 5 月進行專家學者研發討論會議。

#### (三)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1. 已於 5 月 12 日舉辦「2021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屏東場)」, 受疫情影響,共計 6 名學員參與,並於 5 月 13 日寄發感謝信及巡迴講師意願調查,預 計 5 月 28 日統計意願調查狀況。
- 2. 已於 5 月 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8840 號公告各縣市辦理「2021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宜蘭場)」事宜,原定 110 年 5 月 26 日辦理,因疫情影響將延期,待疫情穩定後將擇期辦理。
- 3.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一梯次,截至 5 月 13 日共計完成 7 場 講座之辦理,剩餘 8 場講座,因疫情影響 7 場延期、1 場取消辦理。

##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十九期預計於 6 月 8 日發刊,並配合世界海洋日,本期特設立主題單元,於 5 月 7 日發稿予美編。
- 2. 「海洋防災與海洋科普」有獎徵答 part3:4月14日於網站後臺建置活動相關資訊,並 陸續完成宣傳美編,預計5月14日完成網頁架設與題目上線,並將於6月1日正式公 開活動。

#### (五)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1. 有關「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得獎作品」推廣活動,將於本(110)年度 4 月至 8 月 間辦理 7 場推廣活動 (1 場中央機關、1 場地方學校、5 場社教場所)。
- 2. 業於中心網站 2021 海洋教育週專區更新「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Q&A 問答集,並於5月5日於中心粉絲專頁加強宣傳。

## (六)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

- 1.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7026 號函向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講座第二梯次申請訊息,並於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協助宣傳,截至 5 月 10 日止已有 100 所學校申請。
- 2. 已在 5 月 5 日於國立宜蘭高中辦理第一梯次第 1 場次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共有 36 位師生參與。

## (七) 辦理 2021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 1. 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海報設計,並開放本次論壇網站報名,截止 5 月 10 日止約有 94 人報名。
- 2. 已於 4 月 30 日回收專題論壇講者與談摘要共 6 份,將持續提醒與談人回傳摘要並進行手冊編製。
- 3. 已於 4 月 30 日於本中心官網(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9591.php?Lang=zh-tw)、 以及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mec1020901) 發佈論壇辦理時間、議程 及報名公告。

## 二、整合傳播組

- (一)109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 1. 本計畫第二期款經費新臺幣 157 萬 771 元業已入帳。
  - 2. 本組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參加「宜蘭縣 110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展第三次籌備會議」,討論活動經費表草案及報部時程。
  - 3. 各縣市 110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畫配合戶外及海洋教育整合作業,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公告各縣市補助實施計畫,另於 4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並於中心網頁更新 海洋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範例。
  - 4.「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縣市	日期	地點	與會人次
1	澎湖縣	4月8日	澎湖縣風櫃國小	10 人
2	基隆市	4月21日	基隆市八斗國小	19 人
3	連江縣	5月27日	連江縣中山國中	改為線上會議
4	桃園市	暫緩辦理	桃園市永安國小	尚未開始
5	新竹縣	暫緩辦理	新竹縣豐田國小	尚未開始

6	新竹市	暫緩辦理	新竹市青草湖國小	尚未開始
7	雲林縣	暫緩辦理	雲林縣三崙國小	尚未開始
8	彰化縣	暫緩辦理	彰化縣線西國中	尚未開始

## (二)110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 1. 為加強宣傳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8357 號函發文至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宣傳相關選拔事宜。
- 2. 有關本案之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國教署署內核定,預計於 110 年 6 月開始進行委員邀約。

## (三)海洋體驗課程計畫擬定及輔導諮詢事宜: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協助國教署轉知各辦理單位海洋體驗活動辦理時程調整及經費處理事宜。

## (四)全國海洋教育路線:

有關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區)規劃會議:

- (1) 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完成第二次規劃會議,並研擬一條全國型路線。
- (2) 有關中區及南區海洋教育路線規劃會議將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於中心舉行線上會議,進行各區路線討論及相關學習內容說明。

## (五)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 本組同仁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前往名科資訊有限公司抽驗有關「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之正式施測箱內容物,包含施測人員資料及試卷資 料等相關文件。
- 2. 承上述,有關「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之正式施測於 110年5月3日至6月4日期間舉行,所有受測學校之施測箱已於110年4月26日寄 送(離島地區提早至4月23日寄送),並於4月底前已順利送達至各受測學校。
- 3. 截至 5 月 18 日止,已有 120 間學校已施測完畢並寄回試卷資料及相關文件。

#### (六)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 1.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09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 2. 更新「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至 2020 年趨勢報告」。
- (七)修正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
  - 1.於110年5月13日召開研商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會議, 討論有關「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2.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國小低年級第一次會議,討論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之依據及架構。
  - 3.於110年5月21日召開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執行主編第二次會議,討論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後續推動方式。
  - 4.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國小中年級第一次會議,討論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之依據及架構。

## (八) 設置海洋教育基地研發模組課程:

1. 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撥付 110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之海洋教育基地研發費用新臺幣 5 萬元整至 25 所基地學校。

2.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課程模組第一場諮詢會議:

	- 1 1311 132 73		宝"。二十二次(二)	
編號	縣市	日期	地點	辨理情況
1	澎湖縣	4月19日(一)	合横國民小學	已辨理完成。
2	苗栗縣	4月19日(一)	新埔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3	屏東縣	4月20日(二)	海濱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4	桃園市	4月23日(五)	中壢國民中學	已辦理完成。
5	彰化縣	4月28日(三)	漢寶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6	新北市	4月30日(五)	鼻頭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7	新北市	5月04日(二)	三芝國民中學	已辦理完成。
8	高雄市	5月05日(三)	文山高級中學	已辦理完成。
9	臺北市	5月06日(四)	龍門國民中學	已辦理完成。
10	新北市	5月10日(一)	石門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11	新北市	5月11日(二)	新店高級中學	已辦理完成。
12	新北市	5月12日(三)	野柳國民小學	已辦理完成。
13	基隆市	5月13日(四)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已辦理完成。
13	新北市	3月13日(四)	三重高級中學	し 辨 生 尤 放 °
14	臺南市	5月14日(五)	喜樹國民小學	延期辨理
15	新北市	5月19日(三)	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延期辨理
16	澎湖縣	5月28日(五)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延期辨理
17	宜蘭縣	5月31日(一)	大溪國民小學	延期辦理
1/	且阑称	J 月 JI 日(二)	育英國民小學	<b>延</b>
18	基隆市	6月09日(三)	港西國民小學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19	基隆市	6月11日(五)	八斗高級中學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20	臺北市	6月17日(四)	永吉國民中學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	基隆市	6月中旬	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等學校	
22	基隆市	6月23日(三)	建德國民中學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23	臺東縣	6月25日(五)	長濱國民中學	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 (九)「保護海洋」年度推動計畫:

- 1. 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將「110 年度親海能力指標」函報國教署,並於 5 月 4 日提供補充說明。
- 2. 本中心依據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8980 號函公告「110 年 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辦法,並在 4 月 30 日及 5 月 10 日於中心網站與 臉書粉絲團進行公告與宣傳。
- 3.「110 年度海洋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辦法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將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9082 號函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並於 5 月 10、11 日於中心網站與臉書粉絲 團進行公告與宣傳。

- (十)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一:協助各縣市設置山海戶 外教育中心計畫):
  - 1. 本組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提供國教署 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之審查 流程、委員分組方式及審查委員名單。
  - 2. 本組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提供國教署 109-110 年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 與發展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3. 預定 6月 3日假國教署召開「110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審查共識會議」,邀請 13 位戶外教育審查委員及 6 位海洋教育審查委員與會,會議聚焦於確認各子計畫之審查流程及評審標準;並預定 25 日假國教署召開「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審查確認會議」,會議針對各縣市整體規劃進行研議,邀集審查委員就各縣市整體計畫進行討論。
- (十一)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二: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與 教學計畫):
  - 1. 設置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以研發課程模組及教案
    - (1) 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 12 所基地學校之合作確認,並於 4 月 21 日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基地學校名單、掛牌樣式與合作意願書進行部內簽核,並於 5 月 7 日完成奉核。
    - (2) 已於110年4月29日提供教育部國教署「110年戶外教育基地學校授證共識會議」議程與時間流程表,並接獲國教署承辦人告知出席長官為國教署蕭奕志副組長。
    - (3) 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9125 號函通知 12 所基地學校與戶外教育諮詢與服務小組委員於 5 月 20 日上午 9 點於張榮發文教基金會召開「110 年戶外教育基地學校授證共識會議」,於會議中進行委員聘書頒發、基地學校掛牌、課程模組與交流體驗討論。
    - (4) 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9503 號函檢送「110 年戶外教育基地學校相關事宜」,通知合作意願書簽定、課程研發費掣據、成果繳交與收支結算表辦理事宜。

#### 2. 建構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

- (1) 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南區第一次戶外教育學習路線討論會議,針對臺南、高雄、台東三個縣市的惡地學習點進行 10 個駐地的路線初稿規劃,並於 5 月 4 日完成國小與國中端編撰小組成員邀請。
- (2) 已於 5 月 4 日完成中區第二次戶外教育學習路線討論會議,針對臺中、南投、彰化 與嘉義四個縣市的溼地學習點進行五大面向之初稿內容討論。
- (3) 預計於 5 月 13 日、6 月 9 日與 6 月 11 日進行北區(第一次)、南區(第二次)與中區 (第三次)的戶外教育學習路線討論會議與實地勘察體驗學習路線。

#### 3. 編纂戶外教育補充教材

- (1) 依據「山海戶外教育整合發展核心小組」第三次會議修正建議,已於 4 月 22 日提交戶外教育補充教材「基地學校課程模組」格式修正版,供計畫主持人審閱。
- (2)預計於 6 月 11 日「山海戶外教育整合發展核心小組」第四次會議,提出「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撰寫格式之初稿,提請審閱討論。

- (十二)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三:建立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 1. 有關辦理「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徵選」及「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說明會,規劃及辦理情形如下:

場次/區	辨理日期	辨理地點	辨理情況
北區	110年4月15日	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已完成
中區	110年5月17日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預計辨理
南區	110年5月25日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預計辨理

2. 預計 6 月召開戶外教育年會籌備會議,邀請縣市及各部會司署,針對年會攤位主題劃分、攤位設備規格、經費補助、協調下屆承辦縣市等內容進行細部說明與討論。

##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本中心於110年5月19日中午12:00於萬海廳中心會議室召開110年度ISO管理審查會議。
- (二)本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原定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所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專業訓練停辦。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 1. 本組於 110 年 4 月 19 日-23 日完成海巡署委託辦理 110 年度「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2. 本組於 110 年 4 月 21 日-29 日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辦理 110 年度「學生保全職責訓練採購案」第 1 期及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3. 本組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110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案」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 4.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3 日-7 日完成海巡署委託辦理 110 年度「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5.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10 日-14 日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6.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15 日-16 日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客船安全訓練」 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二)研發組

- 1. 本組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本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ISO 內部稽核初始會議。
- 2.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本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ISO 內部稽核結束會議。
- 3.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本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ISO 管理審查會議。
- 4.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計劃案 之「航海學課程」。

####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完成「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遠洋漁船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 附件二十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	1.法規名稱變更。
<u>內</u> 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協議書作業要點	2. 為不限學術類別之合
		作協定,並與國際事
		務處依國內外規定不
		同,分設2部法規管
		理,故修正名稱。
		3.簽訂國外合作協議要
		點由國際事務處另訂
		法規辦理。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	1.本要點改為規範國內
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	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	簽訂合作協議,刪除
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	此作業要點,以為本校與國	國外規範內容。
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以下	內外(含中國大陸)各大學及	2.加強法條條文敍述完
<u>簡稱本要點), 此作業要點,</u>	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整性,修正處詳紅字
<del>以作</del> 為本校與國內 <del>外(含中</del>	書之依據。	内容所示。
國大陸)各大學 <u>學術</u> 及研究		
機構簽訂 <del>學術</del> 合作協議書		
之依據。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	本要點規範國內合作協
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	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	定事項,刪除國外(含大
合下列原則:	下列原則:	陸地區)簽訂合作協議規
(一)雙方平等互惠。	(一)雙方平等互惠。	定事項,國外合作協定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	由國際事務處另訂法規
術發展。	發展。	辨理。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	
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	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行。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	確且具可行性。	
明確且具可行性。	惟若擬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	
惟若擬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	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	
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	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	
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	出申報,經教育部審核同意	
部提出申報,經教育部審核	後,始進行簽署事宜。	
同意後,始進行簽署事宜。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	1. 將本校三個首次簽約
術及研究機構單位簽訂合	術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程序	行政程序改為四個首
作協議書及典禮程序以下	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次簽約行政程序,增
列 <mark>三四</mark> 種方式進行: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	列行政單位及校級中
	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心的簽約行政程序。

(一)系(所)與<u>校外</u>系(所)或<del>某</del> 特定<del>之研究</del>機構之合 作:

(二)學院<u>內1個以上系所</u>與<u>校</u> <u>外</u>學院或某特定<del>之研究</del> 機構之合作:

- (三)學校內跨學院系所與校 外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 機構之合作:
  - 1、合作案件由研究發展 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 著手規劃,並調查其 他本校相關教學單位 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 目及、領域和及建 議。

-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 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務 會議審核通過,會簽處、研發處(國 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 舍大陸案件),經校長核 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 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 究機構之合作:
  - 1、由研發處(國內案件)、 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 陸案件)著手規劃並調 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 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 領域和建議。
  - 將教學單位之調查意見 或建議事項彙整,會簽 教務處,經校長核閱 後,依校長之核示研擬 合作協議書。
  - 3、擬定後之學術合作協議 書需會簽教務處,經校 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 合作協議書。

- 2.每一個簽約行政程序 均增加會知媒體出版 中心及校內相關合作 單位,俾利合作程序 更完善。
- 4.因本校各系(所)或學院召開系(所)級或院級會議時間不固定的 級會議時間不固定的 級會議時間不固定的 對,增列由系(所)或學院主管同意後辦理簽 核程序。
- 5.本要點只規範國內簽 訂合作協議,刪除國 外(含大陸地區)簽訂 合作協議相關內容。
- 6.修正文字內容,使條文字句陳述更完整,修 正處詳紅字內容所示。

- 2、將<mark>數學校內</mark>單位之調 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彙 整,會簽<del>教務處相關</del> 處室,經校長核閱 後,<del>依校長之核示</del>研 擬合作協議書。
- 3、合作案件由研究發展 處主辦合作討論會 議,會議紀錄陳校長 核定後,安排後續合 作簽約事宜。
- 34、擬定後之學術合作協 議書無應會簽教務處 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 相關合作單位,經校 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典禮或通訊簽約,並 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 書。
- (四)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 校外特定機構之合作: 由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 議書,經單位內會議審核 通過或一級單位主管同 意,合作案件會簽研究發 展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 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配 合事項會簽相關單位,經 校長核定後,辨理簽約典 禮或通訊簽約,並依雙方 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 單位主管或校長簽署合 作協議書。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 件,得依據實質合作內容, 另訂合作細則、附則、辦法 與合作計畫書之等內容文 件。如下:因合作案件重要 性及其性質特殊性,系(所)、 學院、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主辦之簽核程序,須變更為 研究發展處主辦簽核程序, 應於雙方洽談合作協議前 一個月,以電子郵件或簽呈 方式請示校長,經校長核示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 件合作細則與合作計畫書之 內容如下:
  - (一)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含括:
    -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料、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
    - 2、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 條件。

因本校與校外機構的合 作態樣趨向多樣化,故 不在法規內列舉合作協 議書要件,將條文中列 舉項目刪除,修正處詳 紅字內容所示。

## 後,合作案件得比照本要點 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簽 核程序。

- (一)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含括: 1、合作項目(如交換教 師、學生、資料、合 作研究、舉辦學術研 計會等)。
  - 2、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 條件。
- (二)合作計畫書與合作細則 為補充合作協議書之 用,其內容如下:
  - ◆合作計畫書(一至二年): 1、計畫名稱、主持人及 聯絡人。
    - 2、合作內容、時間、人 員及預期成效。
    - 3、詳細預算與經費來源 說明(如旅費、生活 費、註冊費、住宿費 及保險費等雙方負擔 經費原則)。
  - ◆合作細則:合作協議書中 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如: 合聘人員、合作成果、指 導學生、交換學生、合作 計畫等),雙方得以合作 細則的方式明訂執行辦 法。

- (二)合作計畫書與合作細則為 補充合作協議書之用,其 內容如下:
  - ◆合作計畫書(一至二年):
  - 1、計畫名稱、主持人及聯絡人。
  - 合作內容、時間、人員 及預期成效。
  - 3、詳細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如旅費、生活費、 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 費等雙方負擔經費原 則)。
  - ◆合作細則:合作協議書 中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如: 合聘人員、合作成果、指 導學生、交換學生、合作 計畫等),雙方得以合作細 則的方式明訂執行辦法。

-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u>二四</u>種方式 進行:
  - (一)系(所)與<u>校外</u>系(所)或某 特定之學術及研究機構 之續約: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 行: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

- 1.將本校三個續約行政 程序改為四個續約行 政程序,增列行政單 位及校級中心的續約 行政程序。
- 3.本要點只規範國內簽 訂合作協議,刪除國

- 簽約或續約典禮,並依雙 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 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 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 書。
- (二)學院內1個以上系所與校 外學院或某特定之學術 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 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 前三個月,由學院彙整並 評估合作績效,經院務會 議或院長同意續約後,學 院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 約內容,會簽學院、教務 處一研究發展處(國內案 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 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 後,辦理通訊簽約或續約 典禮,並依雙方簽約代表 人對等關係,由院長或校 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內跨學院系所與校 外學校或某特定之學術 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 1、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 續約規定或合作協議 期滿前三個月,由研 究發展處(國內案 件)、國際事務處(國 外含大陸案件)</u>彙整雙 方合作事蹟,並進行 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 2、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結果彙整後,會簽教 務處相關處室,經校 長核閱後,依校長之 校示擬定新約內容。
  - 3、擬定後之新約內容無 應會簽教務處其他相 關合作單位,經校長 核定後,辦理通訊簽 約或續約典禮,並 校長簽署合作協議 書。

-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 究機構之續約: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 究機構之續約:
  - 1、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 月,由研發處(國內案 件)、國際事務處(國外 含大陸案件)彙整雙方 合作事蹟,並進行校 內續約意願調查。
  - 2、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結果彙整,會簽教務 處,經校長核閱後, 依校長之核示擬定新 約內容。
  - 3、擬定後之新約內容需 會簽教務處,經校長 核定後,由校長簽署 合作協議書。

- 外(含大陸地區)續簽 合作協議相關內容。
- 4.修正文字內容,使條文字句陳述更完整,修 正處詳紅字內容所示。

	T	
(四)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		
校外特定學術及研究機		
構之續約: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		
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		
前三個月,由行政單位或		
校級中心彙整並評估合		
作績效,經單位內會議或		
一級單位主管同意續約		
後,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		
容,會簽研究發展處,經		
校長核定後,辦理通訊簽		
約或續約典禮,並依雙方		
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		
單位主管或校長簽署合		
<u>作協議書。</u>		
六、本校各單位與國內非學術及	(新增條文)	本要點主要規範國內簽
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		訂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
應依據產學營運總中心簽		作協議書行政程序。增
訂產學合作契約規定或本		列本校簽訂非學術及研
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其續		究機構之合作協議書參
約處理原則亦比照產學營		照性條文,俾利與企業
運總中心或本要點之相關		合作之單位,依實際需
規定辦理。		求彈性管理。
<u>六七</u> 、本校各級單位與 <u>其他校外</u>	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	1.變更法規條文序號。
學術或研究機構無簽署之	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	2.本要點只規範國內簽
<del>學術</del> 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	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	訂合作協議,刪除國
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	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	外(含大陸地區)簽訂
上述國內合作案件合約影	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	合作協議後備查工
本送研究發展處(國內案	處(國外含大陸案件)備查,相	作。
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	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	3.修正文字內容,使條文
<del>陸案件)</del> 備查,相關新聞稿則	布。	字句陳述更完整,修
<del>山配合</del> 秘書室 <u>媒體出版中</u>		正處詳紅字內容所
心規定對外發布;依本要點		<b>示</b> 。
程序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均		
視為校級合作案件。		
七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變更法規條文序號。
過後發布施行。	後發布施行。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92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1 號令發布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海研學字第 1020009199 號令發布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此作業要點,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含中國大陸)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雙方平等互惠。
-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惟若擬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 出申報,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進行簽署事宜。

-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程序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系 (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 1、由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著手規劃並調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
  - 2、將教學單位之調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 示研擬合作協議書。
  - 3、擬定後之學術合作協議書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件合作細則與合作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含括:
  - 1、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料、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
  - 2、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 (二)合作計畫書與合作細則為補充合作協議書之用,其內容如下:
  - ◆合作計畫書(一至二年):
  - 1、計畫名稱、主持人及聯絡人。

- 2、合作內容、時間、人員及預期成效。
- 3、詳細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合作細則:合作協議書中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如:合聘人員、合作成果、指導學生、交換學生、合作計畫等),雙方得以合作細則的方式明訂執行辦法。

####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系所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續約後,系(所)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二) 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學院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院務會議同意續約後,學院 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 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彙整雙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 2、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結果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示擬定新約內容。
  - 3、擬定後之新約內容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 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備查,相關新 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五~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92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1 號令發布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海研學字第 1020009199 號令發布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u>為本校與國內各<u>學術</u>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本校各單位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及典禮程序以下列四種方式進行:
  - (一)系(所)與<u>校外</u>系(所)或特定機構之合作: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u>或主任(所長)</u> 同意,合作案件會簽研究發展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配合事項 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u>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u> 等關係,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學院內1個以上系所與校外學院或特定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或院長同意,合作案件會簽研究發展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配合事項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內跨學院系所與校外學校或特定機構之合作:
    - 4、合作案件由研究發展處著手規劃,並調查本校相關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 領域及建議。
    - 5、將校內單位之調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彙整,會簽相關處室,經校長核閱後,研擬合作協議書。
    - 6、合作案件由研究發展處主辦合作討論會議,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安排後續合作簽約事宜。
    - 7、擬定後之合作協議書<u>應</u>會簽<u>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相關合作單位</u>,經校長核定後, 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校外特定機構之合作:

由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單位內會議審核通過或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合作案件會簽研究發展處、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及其他配合事項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單位主管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四、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件<u>,得依據實質合作內容,另訂</u>合作細則<u>、附則、辦法</u>與合作計畫書<u>等文件。如因合作案件重要性及其性質特殊性,系(所)、學院、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主辦之簽核程序,須變更為研究發展處主辦簽核程序,應於雙方洽談合作協議前一個月,以電子郵件或簽呈方式請示校長,經校長核示後,合作案件得比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簽核程序。</u>

####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四種方式進行:

(一)系(所)與校外系(所)或特定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系所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系(所)務會議或主任(所長)同意續約後,系(所)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辦理通訊簽約或續約典禮,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二)學院內1個以上系所與校外學院或特定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學院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院務會議或院長同意續約後,學院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辦理通訊簽約或續約典禮,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內跨學院系所與校外學校或特定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雙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 2、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結果彙整後,會簽相關處室,經校長核閱後,擬定新約內容。
  - 3、擬定後之新約內容<u>應</u>會簽<u>其他相關合作單位</u>,經校長核定後,<u>辦理通訊簽約或續</u> 約典禮,並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校外特定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續約:

依據原合作協議書之續約規定或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單位內會議或一級單位主管同意續約後,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辦理通訊簽約或續約典禮,並依雙方簽約代表人對等關係,由單位主管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六、本校各單位與國內非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應依據產學營運總中心簽訂產學 合作契約規定或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其續約處理原則亦比照產學營運總中心或本要 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級單位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國內合作案件合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相關新聞稿則配合秘書室媒體出版中心規定對外發布;依本要點程序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均視為校級合作案件。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	條 申請資	<b>資格</b>		第二條	申請資	格		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補
一、官	皆年度曾以	計畫主持	人名義	一、當年	<b>F度曾以</b> 言	計畫主持ノ	人名義	助教學	研究人員研究計
	提出科技部	『研究計畫	世詩,	提	出科技部	研究計畫	申請,	畫案審	查會決議,為鼓
	所有申請第	案件皆未?	獲通過	所	有申請案	<b>供皆未獲</b>	美通過	勵人文	領域之教學研究
	且未獲其官	它單位研?	究經費	且	未獲其它	2單位研第	5經費	人員持	續參與研究,申
	補助之本核	5教學研究	乙人員,	補	助之本校	教學研究	人員,	請人除	近 3 年有 SCI、
	得依本辨法	兵填寫 「國	立臺灣	得	依本辨法	填寫「國」	上臺灣	SSCI 論	文發表不受限補
	海洋大學社	浦助教學。	研究人	海	洋大學補	<b>前助教學</b> 研	开究人	助 2 3	<b>欠外,擬另新增</b>
	員研究計畫	医案申請表	〔」向研	員	研究計畫	案申請表	」向研	AHCI \	TSSCI、THCI 及
	發處計畫業			發	處計畫業	務組提出	申請。	人文社	會相關領域之優
二、	曾獲本案補	助者,如.	再次申	二、曾初	<b>嬳本案補</b>	助者,如弃	再次申	良期刊	論文,以強化本
	請補助,須	繳交上次	補助案	請	補助,須紹	敫交上次补	甫助案	校人文	領域相關研究。
	研究成果報	•	• • •	研	究成果報	.告。本校教	<b>炎學研</b>		
	究人員於信	壬職期間	至多補	究	人員於白	·職期間3	巨多補		
	助2次。				2次。				
三、	近3年若有	SCI <u>吳、</u>	SSCI_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	SCI 論		
	AHCI TS	SCI · THO	11及人			三一或責任			
	文社會相關			的	著作,則	不受前項	「至多		
	刊論文發表			補	助2次」	之限制。			
	任作者 <del>的著</del>	华,則不	受前項	四、以上	上著作刊名	登若有國家	家名稱		
	「至多補助	b 2 次」 <del>之</del>	限制。	訛	誤未依本	校建議流	允程處		
	以上著作刊		•	理	者,均不	予採計。			
	訛誤未依不	<b>本校建議</b> 法	流程處						
	理者,均不	下採計。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4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6、8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今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 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 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 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 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及SSCI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之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 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六~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 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 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 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 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 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科技部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 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新海	牙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													
員 13 名(	甲板部	3門 8人	、輪機	部門 <u>5</u> 人)	,以及	探測部門3.	名;	員 13 名(	甲板部	7門7人	、輪機	部門6人)	,以及	探測部門3>	名;
另為執行	下國 際舟	<b>沿舶安全</b>	管理章	程(簡稱 IS	M)及舟	<b>沿務運作相關</b>	] 業	另為執行	國際角	出舶安全	管理章	程(簡稱 IS	M)及船	<b>占務運作相關</b>	業
務,需於	船務中	中心配置:	船務監	督、駐埠車	扁機長	、船務助理	各1	務,需於	船務中	心配置	船務監	督、駐埠車	輪機長	、船務助理名	
名。員額	<b>瓦置表</b>	長如下:						名。員額	配置表	是如下:					
甲板	部門	機艙	部門	探測部	祁門	船務部	門	甲板部	邦門	機艙	部門	探測部	部門	船務部	門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職稱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船長	1	輪機	1	探測技	2	船務監督	1	船長	1	輪機	1	探測技	2	船務監督	1
		長		正						長		正			
大副	1	大管	1	探測技		駐埠輪機	1	大副	1	大管	1	探測技		駐埠輪機	1
		輪		士		長				輪		士		長	
二副	1	二管	1	電子技	1	船務助理	1	二副	1	二管	1	電子技	1	船務助理	1
		輪		正						輪		正			
三副	1	機匠	<u>2</u>	電子技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			
				士								士			
水手長		副機						幹練水	2						
	<u>3</u>	<u>匠</u>						] 手							
幹練水								大廚	1						
<u>手</u>								合計	7		6		3		3
<u>水手</u>									治四个	<u> </u> 	內紅伯	<u></u> 海佐哇,		_ 局規定應至り	<b>.</b> 新コ
大廚	1							7 備託・利 - 置船員 7		加以图	门机级	、迁仆时/1	(八月11/0)	可观及怨至分	, AC
合計	8		5		3		3	] 且桁只 /	石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二副	第十六條 二副	為順利招募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適合的船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二、資格: 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	員。
ISM操作經驗者。	具ISM操作經驗者。	
第十七條 三副		1.依員額配置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表,新增三副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一職。
		2.下列條次依
		序變更。
第十七十八條 水手長	第十七條 水手長	修改格式
<u>一</u>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	一、資格: 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	
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	年以上資歷,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	
等經驗。	養等經驗。	
第 <del>十八</del> 十九條 幹練水手	第十八條 幹練水手	修改格式
<u>─</u> 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一、資格: 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第二十條 水手		1.依員額配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置表,新增
		水手一職。
		2.下列條次
		依序變更。
第 <del>十九</del> 二十一條 大廚	第十九條 大廚	修改格式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	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	
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	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	
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 <del>二十二</del> 二十四條 二管輪	第二十二條 二管輪	為順利招募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適合的船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及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	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SM操作經驗者。	ISM 操作經驗者。	
第 <del>二十三二十五</del> 條 機匠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 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第二十三條 機匠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 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修改格式
第二十六條 副機匠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1.依員額配 置表,新增 副機匠一職 2.下列條次 依序變更。
第 <del>二十四</del> 二十七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二十四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 者尤佳。	為順利招募 適合的探測 員。
第 <del>二十五</del> 二十八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 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 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二十五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為順利招募 適合的探測 員。
第 <del>二十六二十九</del> 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 <u>高職/</u> 大專電子 <u>、電機或輪機</u> 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 <u>三</u> 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二十六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 者尤佳。	為順利招募 適合的電子 技術員。
第 <del>二十七三十</del> 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 <u>高職/</u> 大專電子 <u>、電機或輪機</u> 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 佳。	第二十七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 佳。	為順利招募 適合的電子 技術員。
第五十二五十五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 續事宜。	第五十二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 續事宜。	岸勤人員能 支援非常態 出海任務。

	現行條文	 説明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	
事宜。	事宜。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	
部相關事宜。	部相關事宜。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	
理。	理。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九、安排「新海研2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	九、安排「新海研2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	
工作教導。	工作教導。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	
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	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	
理。	理。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	
宜。	宜。	
一、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	
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議事宜。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視情況支援非常態出海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任務。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	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險、 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	及有關事務。	
及有關事務。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	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	
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	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	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 <del>五十三</del> 五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	岸勤人員能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支援非常態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	出海任務。
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	
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	
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	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	
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	
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	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	
航行。	航行。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	
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	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	
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	
錄、配件清冊等。	錄、配件清冊等。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	
航行狀態。	航行狀態。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	
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視情況支援非常態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u>出海任務。</u>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測,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測,	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 <del>五十五</del> 五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	修改船長職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	責。
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 <u>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u>	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	
當值。	值更。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條	新增三副一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職。
一、大副、二副 <u>及三副</u> 。	一、大副及二副。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七十三七十六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	第七十三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	刪除二副職
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責第十一款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	
作。	作。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	
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	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	
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	
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	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	
報中心報校發給。	報中心報校發給。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	
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艉執行繫泊等工作。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艉執行繫泊等工作。	
八、航行時擔任①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	八、航行時擔任①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	
工作。	工作。	

修正條文		説明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十一、 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十一、 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十二、 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十二、 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	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	
·····································	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	
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	十四、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	
 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四、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	十五、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	
 委員。	委員。	
<u>十五、</u> 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十六、 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條		1.新增三副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		之工作守則
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2.下列條次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		依序變更。
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俥。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		
值班工作。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		
同進行作業。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俥、俥鐘及號笛,並將船		
船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相關航行資訊向船長報告。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新增水手一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	就運用等工作。	
就運用等工作。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	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	用。	
用。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員。	
員。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	新增副機匠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一職。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二、機匠/副機匠。	二、機匠。	
第 <del>八十二</del> 八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	新增副機匠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	一職。
工作如下:	下:	
一、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一、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俥作業。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俥作業。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	
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員。	員。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 <del>八十六</del> 九十條	第八十六條	新海研2號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為電力動力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船舶,為符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合船舶維護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需求,新增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電子技正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士)工作守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則第五款。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	員。	
員。		
第 <del>八十八</del> 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	新增伙食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費、指派人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	員(DPA)航
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伙食費、	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 x`發)等四項組成。	行在岸待命
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費。
第九十二條		年支出約新
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		臺幣 650000
新臺幣 200 元伙食津貼費用。		元
		航行(16人
		×200 元
		×180 天)+碼
		頭(2人×200
		元×185 天)
第九十二條		年支出約新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		臺幣 84255
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		元
如下:		$\frac{685}{2} \times 41$ 元
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frac{ ext{船長薪點}}{2}  imes 新點折合率差額  imes  imes 30$		$\times \frac{1}{30} \times 180 $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一條	因新制船員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已不適用舊
<u>─</u>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	制退休金辦
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本	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本	法删除第
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	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	二、三、四
薪資百分 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	薪資百分 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	款。
險局設立之勞工 退休金個人專戶。	<b>險局設立之勞工</b> 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	
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	員,其退休金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	
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	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	
規定計算:	規定計算:	
(一)年龄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	(一)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	
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	休時平均薪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	
<del>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del>	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二)年龄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	(二)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	
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	
满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	
定。	定。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2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 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 三 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 四 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 五 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 六 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 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 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 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 八 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2號研究船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之。
- 第 九 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科技部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 請使用。管理學校及科技部有優先使用權,科技部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 由本中心與科技部協商。科技部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 收費標準依新海研2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第 十 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 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 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

- (一)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 第三章 人員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 十一 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7 人、輪機部門 6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	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2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水手長	1	機匠	3	電子技士	1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7		6		3		3

備註:新海研2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依航港局規定應至少配置船員7名。

####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 十二 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 十三 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 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 十四 條 船長

-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 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 且所 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 十五 條 大副

-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 十六 條 二副
  - 一、學歷: 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以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者。
- 第 十七 條 水手長
  -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並具備舵工、機械操作能力及船體清潔保養等經驗。

第 十八 條 幹練水手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航行當職適任證書。

第 十九 條 大廚

一、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 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二十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 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具 ISM 操作經驗 者。

第二十二條 二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一年資歷以上,具 ISM 操作經驗者。

第二十三條 機匠

一、資格: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及具備電焊、機械等修護能力相關資歷。

第 二十四 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二十五 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二十六 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五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二十七 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大專電子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 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第二十八條 船務監督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 有效期限內,具有船務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第二十九條 駐埠輪機長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具有駐埠輪機管理及 ISM 管理經驗者。

第 三十 條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第 三十一 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第 三十二 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第 三十三 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 曹。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 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 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 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 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 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 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 不在此限。
-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 內為之。

第 三十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 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 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 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 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 三十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 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 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第 三十六 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 三十七 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 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三十八 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第 三十九 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 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第 四十 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 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 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第 四十一 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二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者。
- 第 四十三 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 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四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 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 本中心辦理。
- 第 四十五 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四十六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 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 四十七 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 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 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 四十八 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 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 有關人員簽證。
- 第 四十九 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 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 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 五十 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 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 第二節 船務

第 五十一 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第 五十二 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科技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2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 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 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 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 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第 五十三 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 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 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 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 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 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配合探測任務航次安排出海支援。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 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 第 五十四 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科技部相關公文業務。
-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 第三節 船長

第 五十五 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第 五十六 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 五十七 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第 五十八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 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 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 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第 五十九 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 六十 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 六十一 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 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 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第 六十二 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 否盡職。

>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 正。

>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 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第 六十三 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 六十四 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 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第 六十五 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 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 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 說明。

>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 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 六十六 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 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管之 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 核備。

第 六十七 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 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 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 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第 六十八 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 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 六十九 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168

###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 七十 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及二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 第七十一條
-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 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 第 七十二 條
-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 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艏,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 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 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 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 "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 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 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三 條
-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 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 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 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 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艉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協助大副管理救生艇維修保養。
- 十二、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十三、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 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四、依 "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 時呈交船長。
- 十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四 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 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 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 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七十五 條 幹練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170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 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 七十七 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及二管輪。
- 二、機匠。

第七十八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 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 第 七十九 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 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 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 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 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 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 等。
  - 十二、如大管輪及二管輪因疾病住院,由輪機長兼代航行值更,原則以三 十天為限。
  - 十三、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
  - 十四、依 "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 時呈交船長。

- 十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 污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 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八、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二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 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一、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 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二、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三、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 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執行 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 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 "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 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 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一 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航行時,擔任()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四、依 "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 呈交船長。

- 五、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淨油機、造水機、 空壓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救生艇引 擎、軟水機。
- 六、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七、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八、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九、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 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二 條 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俥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 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 八十三 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 八十四 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 備妥情形。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 八十五 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 八十六 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 八十七 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 八十八 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等四項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 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敍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 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折 合率參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岸薪的薪點折合率依本校調薪的薪點折 合率。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1.5倍。
-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航行補貼 = 船員薪點 × 薪點折合率差額 × 當月出海日數 30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近海為41元/點,遠洋為46元/點。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 四、固定加班費:每月按實際出海天數比例核給 85 小時固定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

固定加班費 =  $\frac{$ 船員薪點×岸薪薪點折合率}{30×8} \times 85 \times \frac{當月出海日數}{30}

第 八十九 條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停港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 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如下):

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核定本)														
														(附表一)
品			-	薪			級			薪			黑占	
	等		列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一、各機關約
	船		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聘、僱船務人
	大		剞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員之薪級薪點
	=		蓟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均應依本表辨
	三		剞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理。惟內政部
甲	報		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警政署所屬保
級	主任	E檢查	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安警察第七總
船	輪	機	長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	隊及澎湖海上
員	檢	查	員											警察隊等,原
`	馬车坞	阜輪 機十	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依「聘用人員聘
船	大	管車	綸											用條例」及「行
務	=		綸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政院暨所屬機
人	三	管車	綸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關約僱人員僱
員	探	則技」	E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用辦法」規定聘
٠ ا	電 -	子 技 j	E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僱之船務人員
探	探	則技	上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 准在不超過
測	冷		長	723	720	413	410	405	400	373	370	303	300	其他機關同等
人	電	信	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級約聘僱船務
員	電 -	子技:	士											人員報酬標準
	探	則技り	左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之範圍內,仍
	船者	務 監 す	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得按上開規定
	船者	務 助 ヨ	里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核給報酬薪點
	漁	撈	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但其薪點折
	電	機	員	700	473	470	403	400	433	430	773	440	433	合率應適用本
	幹纟	東 水 -	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案附表二之規
乙級船員	倉	庫 ┧	長	423	420	413	410	403	400	393	370	505		定辦理。
	水	手 丨	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二、本表所列
	副っ	水手丨	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職務之薪級薪
	機	L	庄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點均為十級(每
	大	J.	葑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級相差五薪
	_	J	葑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黑占)。
	漁	撈	員											三、本表自民
	漁	航	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國八十年七月
	輪	機	員	380	3/3	3/0	303	300	333	330	343	340	333	一日起實施。
	月及	務生	生											

#### 備註

- 1. 船員薪點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日臺八十人政肆字第二三四三七號函文辦理。
-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海研船字第 1070004877 號函文教育部辦理。甲級船員、探測人員、船務人員為 128.2 元/點,乙級船員為 105.2 元/點。調薪時隨之調整。
- 3. 出海薪點折合率分成近海及遠洋,近海薪點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1 元/點,遠洋薪點 折合率為岸薪薪點折合率+46 元/點。
- 4.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 5.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 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 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 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 九十 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 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 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 (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 不在此限。 第 九十二 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 九十三 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 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 九十四 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 九十五 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 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 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 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 九十六 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 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 九十七 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 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 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 第 九十八 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第 九十九 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第 一百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 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 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 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 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 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 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 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 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 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 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 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 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 付手續。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 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 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 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 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 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 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 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一百零八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 理。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退休:
  - (一)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二、強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十一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 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已服務於「海研二號」之聘用人員,其退休金 除前款個人專戶之提繳數額,另加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服務於 本校年資之退休金,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相等於退休時平均薪 資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 (二)年齡未達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目規定標準,給予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 三、前款規定之退休金於研究船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
- 四、服務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上者,以一年計,不滿六個月者, 以半年計。

前項第一款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十八

## 科技部召開之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會議紀錄

### 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

#### 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科技大樓2樓第11會議室

叁、主持人:蔣召集人國平 記錄:自然司陳佩芬副研究員

肆、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一、新研究船船員薪資分析及改進草案(龔國慶教授)

#### 決議:

- 1. 請中山大學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表」 (附件1),調整新海研3號船員薪資,使三艘研究船薪資標準一 致;另請依據船員法第36條,納入每月最低85小時之固定加班 費。
- 2. 請海洋大學將船員伙食費納入船東應負擔費用內。
- 3. 請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參考臺灣大學經驗(該校「辦理五項自籌 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研擬超航獎金之核給機制。
- 二、新研究船船員輪調支援辦法草案(詹森教授)

#### 決議:

 目前盤點三校船務管理單位或駐埠人員可作為出海備援人力,包 含新海研1號3位、新海研2號2位及新海研3號2位,請各校務必 將缺額人力補足。另船上探測人員可考慮培訓成機匠或幹練水手

1的2

成為全能船員,持有當值證書可隨時遞補乙級船員請假之職缺。 上述人力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協調各校同意後可以短期支援 出海作業。

2. 請總計畫主持人詹森老師於1個月內擬定三校船員支援辦法·再 召集會議討論。

#### 三、研究船調度通報機制

#### 決議:

- 1. 研究船非不可抗力因素(機械故障、天候不佳),不得取消航次。如因機械或人員問題可能較長時間無法出航時,請各船管理單位即刻通知科技部自然司,以便立即召開會議協調航次執行。
- 2. 部會預排航次獲准後·如無故通知取消者·請各船管理單位通知科技部自然司·作為後續船期協調及管控之參考。
- 3. 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總計畫架設網站,內容包含研究船設備精進討論會議、航次研究人員空缺公告、成果報告等資訊,請海洋學門正式發信公告學界PI,歡迎多加使用。海委會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方案(附件2)之訊息亦請放置於該網站,以供學界參閱。

陸、散會(下午1時)

2的2

## 科技部簽到簿(1/1)

用會事由:新研究船船員支援辦法及薪資調整制度討論會

開會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第11會議室

主 持 人:蔣召集人國平

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謝志豪	教授	W.	3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詹森	教授	123	
10	蘇志杰	教授		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	龔國慶	教授		1
境與生態研究所	鍾至青	教授	Ym,	2 3.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洪慶章	教授	范太	清
B P				

單位		簽名			
科技部自然司	使茶	薄屿			

## 新海研1號薪點表

區別	職稱 \ 薪點 \ 薪級	十级	九级	八級	七级	六 級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級	<b>— 48</b>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qp	그 위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副/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首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测技正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测技士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級	電子技正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電子技士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電技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2	副水手長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級	廚工/電技匠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機匠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探測部人員及船務助理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駕習生/輪習生代理幹練水手及機匠期間薪點折合率比照幹練水手計算。

#### 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程序方案

			審查方式		
航次變更態樣		海委會審酌並 副知各部會	各部會書面 審查	召開跨部 會會議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期限
1. #	抗期變更,航程不變。	1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倘因 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 最遲應於出發日3天前
	2-1 原航次之站點不變,航程順序變更。	1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倘因 天氣或船況等不可抗力因素 最遲應於出發日3天前
2.	2-2 減少原航次站點。	1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5工作日)
航程變	2-3 航次站點增加,但增加之站點位 於原航程路線上或非位於敏感 海域。				原航次出發日2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5工作日)
更	2-4 航次站點增加,增加之站點偏離 原航程路線,且位於敏感海域。		1		原航次出發日3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10工作日)
	2-5 航次站點增加,且增加之站點數 超過原航次總站點數之 50%並位 於敏感海域。			1	原航次出發日 4 週前 (海委會至少需 15 工作日)

備註:1.本研究船航次變更申請機制為原則性之規範,海委會得視當時海域情勢調整審查方式。

2. 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航次變更可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通知海委會,計畫主管機關例如:科技計畫-科技部。

#### 附件二十九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	別	100 年下半年 酬金薪點折合率	107 年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田如如呂	停港	124. 6	128. 2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	近海	165. 6	169. 2
探測人員	遠洋	170. 6	174. 2
	停港	101.6	105. 2
乙級船員	近海	142. 6	146. 2
	遠洋	147. 6	151. 2

- 一. 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薪點折合率內支給。
- 二. 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 三.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12日(含)以上,且至少距台灣200 浬以上。
- 四. 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 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 五. 因約聘、僱人員支給單一酬金,故各機關(構)約聘、僱船務人員,除按 本表標準折算之金額支給報酬外,不得再支給「海上職務加給」及其他 給與。
- 六. 本表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專案報部 核定後,擬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註1:出海日支費=(薪點\*停港與近海折合率差即41)/30
- 註 2: 泊港待命費=出海日支費\*1/2
- 註 3: 年需經費=(月酬\*13.5月)+180 天年出海日支費+50 天泊港待命費。
- 註 4: 乙級船員停港薪點折合率 105.2, 近海 146.2 元; 甲級船員薪點折合率停
- 港 128.2元,近海 169.2元(107.2.1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號)
- 註 5: 因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以岸邊業務為主,海上作業任務為輔,故年出海 10 天計。

## 附件三十

## 110 年度新海研 2 號預算明細

	科目	項目	科目小計	分項金額	不足經費	備註
	人事費		18,765,404			
		12個月平均現況薪資(船員16人+辦公室3人)		12,772,812		
_	2	年終獎金(船員16人+辦公室3人)		1,596,602		
	3	船員出海作業日支費(180天)		1,839,060		
_	4	船員85小時固定加班費(180天)		1,896,690		
	5	伙食費(180天)		576,000		
	6	DP在岸待命費(180天)		84,240		
-	業務費		12,147,064		7,175,450	
	1	船體及機器保險費		2,050,000		
	2	P&I船東責任險414,818元、船上人員意外醫療險204,200元		619,018		
	3	海上醫療諮詢服務/110年醫療業務費用		30,000		
	4	船用主機燃料油費(預估牌價24000元×3公秉×30天)(建教委託航文)				3
	5	油船駁運費(3000/次)		50,000	36000	
	6	<b>汙油處理費</b>		120,000	90000	
	7	輪機滑油費		350,000	30,000	
	8	輪機滑油費化驗費		20,000	12,000	
$\neg$	9	研究船船員工作服&工作鞋(3500元×16人)		56,000	30000	
T	10	研究人員床被套送洗費		60,000	60,000	
寸	11	文具、雜誌及期刊等	1	10,000		
一	12	海圖及航海刊物費		10,000	10,000	
	13	淡水補給費(3,000元1-12月)尚未支付		36,000	36,000	
╛	14	碼頭岸電費(82,000元1-12月)尚未支付		984,000	984,000	
$\dashv$	15	船上藥品費	1	20,000	18,000	
$\dashv$		DOC(船務中心年度檢驗)		60,000	60,000	5
ᅥ		SR+VDR船舶年度檢驗		100,000	00,000	
_	18	ABS船舶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	19	CR船舶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	20	数生態/後+MES年度檢驗		250,000	250,000	
┪	21	数生滅火設備年度檢驗	-	65,000	65,000	
┪	22			35,000	35,000	-
$\dashv$	23	電羅経年度檢驗		300,000	200,000	
┥	7.000	船舶消耗物料費(航海部門)		300,000	200,000	-
$\dashv$	24	船舶消耗物料費(輸機部門)				
$\dashv$	25	發電機、輔機等消耗性配件費		500,000	300,000	
$\dashv$	26	ABB電力推進系統消耗性配件費		100,000	100,000	
-	27	甲板絞機消耗性配件		400,000	300,000	0
_	28	港口代理費5,000元×50次		250,000	190,000	
-	29	船員STCW各項訓練費及相關費用		20,000	15,000	
-	30	船上/中心通信費(2400/月)		28,800	19,200	
4	31	漁會倉庫場組費(7000/月)		84,000	56,000	
4	32	東15碼頭船席費(53333/月)		639,996		
_	33	海研二號八斗子停泊費(1,365元×300天)		409,500		非年例行
	34	台船靠泊費(12,000元×60%×210天)(暫定至7月份)	11.0	1,512,000	1,512,000	
	35	甲板部設備維修		500,000	200,000	
	36	船上出纜孔修改(包覆不銹鋼)	Щ	500,000		非年例行
	37	吊架改裝工程		457,750	457,750	非年例行
	38	科儀人員房間修改		200,000		非年例行
	39	輪機部設備維修		300,000	300,000	
$oldsymbol{oldsymbol{oldsymbol{oldsymbol{\Box}}}$	40	歲修費用		100,000		
	41	船務中心雜支		100,000	60,000	
	42	出席研究船各項會議差旅費	1	20,000	20,000	
-	設備費		2,960,050		830,000	
╗	1	新海研2號後甲板作業區、船舷兩側及機艙區域CCTV架設。		300,000	300,000	
╗	2	船務中心辦公傢俱通信等硬體設備		300,000	300,000	
ヿ	3	貨櫃屋兩遮		230,000	230,000	
寸	4	東15碼頭岸電系統加水設備	1	1,800,000		
T	5	船務中心購買電腦主機		24,000		
┪	6	新海研2號基隆東15碼頭岸電岸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基隆東15碼頭岸		99,750		
,	-02	電岸水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_		新海研2號購買鑽頭研磨機		13,750		
	7					
	7 8	新海研2號購買電動除鏽機		13,150		
		新海研2號購買電動除鏽機 船務中心施作書櫃放置新海2說明書及ISM檔卷/木製櫥櫃組		13,150 96,600		
	8 9					9

## 附件三十一

## 110 年度經費預估表

收入	金額
教育部補助經費-基本需求型	\$ 18,000,000
教育部補助經費-績效型	18,000,000
科技部貴儀計畫-油料費補助部分(120天)	11,880,000
船租收入	6,500,000
總計	\$ 54,380,000
支出	金額
人事費(船員13人、探測3人、辦公室3人)	\$ 18,839,404
業務費(含設備費)	13,549,064
科技部貴儀計畫-油料費補助部分(120天)	11,880,000
總計	\$ 44,268,468
結餘	\$ 10,111,532

###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詳註一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	
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	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	
油料補貼)新臺幣 20 萬	費新臺幣 12 萬元。	
<u>元</u> 。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	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	
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	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	
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	元。	
元。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	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	
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	以每日120浬為基礎,每	
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	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	
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	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	
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	式累計收費。	
式累計收費。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	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	
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	<b>参考油價審議</b> ,調整後	
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	公告實施。	
公告實施。		

註一:原校內單位使用收費為新臺幣12萬元,無法支付每日航行基本開支(包含油料費、業務費、人事費、船舶折舊等...),建議新海研2號校內單位使用收費修改為新臺幣20萬元。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2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於開航前14日將新海研2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 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 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每日收取油料補貼費新臺幣 12 萬元。
  - 二、申請機關為其它單位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
  - 三、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 四、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 五 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15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 六 條 取消收費方式:
  -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30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30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 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 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 三、3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 第 九 條 使用時間:
  -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 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 參與相關航次。
-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 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 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 危險之作業內容。
- 三、科技部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 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科技部 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3、7及11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 告申請之時程。
-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科技部計畫及委託 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 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 實施。

## 新海研2號-研究船出航成本

科技部使	用		校內使用	校外使用	
教育部經費 3600000/120	300000	油料費用	125000	125000	25000*5 公秉
科技部油料費 19800*5 公秉	99000	業務費	5250	5250	進出港報關費用
		人事費	20000	20000	船員航行津貼+加班費
		船舶設備 基本養護 與折舊	150000	150000	(18000000/120)
一日出航成本	399000		300250	300250	新海研3號
預定使用費			200000	320000	校內外使用費皆為32萬

## 附件三十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三 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 冊」,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 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 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 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 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 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 同遵循執行。	、依行政院「 <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u> <del>設計原則」及參採「政府內部控制其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del> <del>範例製作原則」</del> ,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00009373號令發布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海秘字第1030022336號令發布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海秘字第1060016407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本要 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三、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內部稽核作業原則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稽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三~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00009373號令發布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海秘字第1030022336號令發布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海秘字第1060016407號令發布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本要 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 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依「<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u>」,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 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 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 四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內部稽核作業原則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語 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稽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 施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施要點	變更要點名稱
一、依據及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發展,促進知識 傳承與應用,並鼓勵學術出版、 強化教學品質, <del>俾利出版業務之 推展與執行,特依據本校「出版 中心設置辦法」制特訂定</del> 「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 <del>出版中心</del> 出版品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及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發展,促進 知識傳承,強化教學品質, 俾利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 行,特依據本校「出版中心 設置辦法」制訂「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文字修正。
二、出版委員會 為辦理出版業務計畫、內部規章 之審議及經費之編列、管理與運 用等事項,特設「出版委員會」, 委員9至14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 人,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擔 任執行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圖資長、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產學 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產學 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 員,其餘委員依專業屬性由媒體 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 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1年,連聘得連任。		因「置要「會任務」,到委成員及

#### **≕三、出版品分類**

本校出版品依來源、功能、主 題區分為三項

- (一) 依來源分類:學校規劃出版 品、個人出版品。
- (二) 依功能分類:學術類、教學 類、校務類、一般類等四大 類。
- (三) 依主題分類:海運、生科、 海資、理工、電資、人文及 法政等領域。

#### 二、出版品分類

本校出版品依來源、功能、 主題區分為三項

- (一) 依來源分類:學校規劃出 版品、個人出版品。
- (二)依功能分類:學術類、教學類、校務類、一般類等四大類。
- (三) 依主題分類:海運、生 科、海資、理工、電資、 人文及法政等領域。

#### 點次變更。

#### <del>二四、出版品規範</del>

#### (一) 學校出版品

- 1.本款係指學校規劃之特殊性 出版品,包括論文集、學校 規劃之專業學術叢書、教科 書、合作出版、其他翻譯或 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 念性文集。
- 2. 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 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 傑出成就者,得申請出版紀 念文集。
- 3.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計畫結 案,已經由該計畫審查通過 者,得申請合作出版,惟須 透過出版中心針對出版內容 及編稿方式提供專業協助。

#### 4. 翻譯著作

- (1) 備妥原著作一本、出版申請表送交本中心。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 接受申請。
- (3) 翻譯著作須由作者自行

#### 三、出版品規範

#### (一)學校出版品

- 1.本款係指學校規劃之特殊性 出版品,包括論文集、學校 規劃之專業學術叢書、教科 書、合作出版、其他翻譯或 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 念性文集。
- 2. 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 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 傑出成就者,得申請出版紀 念文集。
- 3.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計畫結 案,已經由該計畫審查通過 者,得申請合作出版,惟須 透過出版中心針對出版內容 及編稿方式提供專業協助。

#### 4. 翻譯著作

- (1) 備妥原著作一本、出版申請表送交本中心。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 接受申請。
- (3) 翻譯著作須由作者自行

- 1.點次變更。
- 2.新版核用應定利數商增品者由補,責分之學通出學助出任配。校過版校之版與另。出審費支規權冊協
- 3.新版核版利數商人過關、與人過關、與人人過關,與人人人。

取得原著之著作權或同意權。

- 5. 已出版或已發表書籍
  - (1) 須由擁有著作權之作者 備妥書稿內容與出版申 請表後提出申請。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 接受申請。
- 6. 學校出版品申請通過者,得 由學校獎勵補助出版,出版 權利、責任與冊數分配,另 協商之。

#### (二) 個人出版品

- 1. 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 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 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 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 版申請,並附上各合著人之 著作權授權書。
- 3. 翻譯著作同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
- 4. 前項1、2申請時,須檢附經 費補助來源及完整之電子文 稿。
- 5.個人出版品申請通過者,相 關出版費用、權利、責任與 冊數分配,另協商之。

取得原著之著作權或同意權。

- 5. 已出版或已發表書籍
  - (1) 須由擁有著作權之作者 備妥書稿內容與出版申 請表後提出申請。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 接受申請。

#### (二)個人出版品

-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 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 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 提出出版申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合著人之著作權授權書。
- 3. 翻譯著作同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
- 4. 前項1、2申請時,須檢 附經費補助來源及完整 之電子文稿。

#### <del>四</del>五、審查方式

申請出版著作須經出版委員會 初步審核,通過審核之申請案 由出版委員會討論邀請(一)由 出版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學 者專家兩人,就著作內容依學 術價值、教學價值、市場價

#### 四、審查方式

- (一)由出版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兩人,就著作內容依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市場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
- 1.增加申請出版 著作經出版 委員會審查 之規定。
- 2.點次及款次變更。

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 意見。<u>申請人亦得提供外審建</u> 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供委員會參 考。

- (二)(一)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推 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整 審核意見後,預估出版成 本、建議售價及印量,再 提送本校出版委員會審查 後決定出版可行性。
- (三)(二)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建 議修改後出版,申請人需 於三個月內完成修訂再提 送本中心,由原領域學者 專家進行複審,複審全數 通過方得進行出版;如未 通過,則退回其出版申 請。
- (二)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推 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 整審核意見後,預估出 版成本、建議售價及印 量,再提送本校出版委 員會審查後決定出版可 行性。
- (三)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建 議修改後出版內完成 需於三個月內完成所 再提送本中心, 有提送本中心, 有 數學者專家進行 後審全數通過 。 出版;如未通過 。 四其出版申請。

#### <del>五</del>六、合約簽定

- (一)依個別出版行銷方案內容, 由本中心於出版前與申請人 簽定出版合約。
- (二)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造成傷害,須由申請人擔負賠償責任。
- (三) 申請人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 明訂之。
- (四) 校內單位共同出版品之發 行,其銷售與相關經費使用 得專案簽訂共同出版協議 書,內容明訂經費比例等事 項。

#### 五、合約簽定

- (一) 依個別出版行銷方案內 容,由本中心於出版前與 申請人簽定出版合約。
- (二)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 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 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 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 造成傷害,須由申請人擔 負賠償責任。
- (三) 申請人之權利與義務於合 約明訂之。
- (四) 校內單位共同出版品之發 行,其銷售與相關經費使 用得專案簽訂共同出版協 議書,內容明訂經費比例 等事項。

點次變更。

六 <u>七</u> 、申辦流程 本校出版品每年十二月、六月 各受理申請一次,受理時間另 行公告。	六、申辦流程 本校出版品每年十二月、六 月各受理申請一次,受理時 間另行公告。	點次變更。
七八、本要點經出版委員會議審查, 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發布施行。	七、本要點經出版委員會議審 查,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施要點

106年08月08日 出版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9月0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2日海出版字第1060018040號令發布 109年3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海出版字第109005161號令發布

#### 一、依據及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發展,促進知識傳承,強化教學品質,俾利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特依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辦法」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出版品分類

本校出版品依來源、功能、主題區分為三項

- (一)依來源分類:學校規劃出版品、個人出版品。
- (二)依功能分類:學術類、教學類、校務類、一般類等四大類。
- (三)依主題分類:海運、生科、海資、理工、電資、人文及法政等領域。

#### 三、出版品規範

#### (一)學校出版品

- 本款係指學校規劃之特殊性出版品,包括論文集、學校規劃之專業學術叢書、教科書、合作出版、其他翻譯或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念性文集。
- 2. 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得申請出版紀念文集。
- 3.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計畫結案,已經由該計畫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合作出版,惟須透過出版中心針對出版內容及編稿方式提供專業協助。

#### 4. 翻譯著作

- (1) 備妥原著作一本、出版申請表送交本中心。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接受申請。
- (3) 翻譯著作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原著之著作權或同意權。
- 5. 已出版或已發表書籍
  - (1) 須由擁有著作權之作者備妥書稿內容與出版申請表後提出申請。
  - (2) 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接受申請。

#### (二)個人出版品

1. 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 2. 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合著人之著作權授權書。
- 3. 翻譯著作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4. 前項1、2申請時,須檢附經費補助來源及完整之電子文稿。

#### 四、審查方式

- (一)由出版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兩人,就著作內容依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市場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
- (二)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推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後,預估出版成本、建議售價及印量,再提送本校出版委員會審查後決定出版可行性。
- (三)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建議修改後出版,申請人需於三個月內完成修訂再提送本中心,由原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複審全數通過方得進行出版;如未通過,則退回其出版申請。

#### 五、合約簽定

- (一) 依個別出版行銷方案內容,由本中心於出版前與申請人簽定出版合約。
- (二)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造成傷害,須由申請人擔負賠償責任。
- (三) 申請人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訂之。
- (四)校內單位共同出版品之發行,其銷售與相關經費使用得專案簽訂共同出版協議書,內 容明訂經費比例等事項。

#### 六、申辦流程

本校出版品每年十二月、六月各受理申請一次,受理時間另行公告

七、本要點經出版委員會議審查,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著作出版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品名稱 (申請者免填) 著者(申請人) 收件編號 雷 話 聯絡人 聯絡住址 □學校規劃出版品 □重大貢獻、特殊事蹟或傑出成就紀念文集 □計畫補助出版 經費來源: □翻譯著作 來源分類 □已出版或已發表書籍 □個人出版品 經費來源: 功能分類 □學術類 □教學類 □校務類 □一般類 □其他( □海運 □生科 □海資 □理工 □電資 □人文 □法政 主題分類 請提供電子檔 初 稿 字 數 出版品相關資訊: 1. 作者簡介(出版品封面內頁之作者簡介,100至300字內) 2. 出版品簡介(出版品封底文字內容,300至500字內) 3. 出版品適合對象: (可複選) □一般讀者□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專業人員□其他 理由: (請說明) 4. 市場上是否已有類似出版品? □ 有類似出版品,請列出類似出版品名稱、著者及出版社(1-3 冊) 書名 著者 出版社

優勢		劣勢		
出版情形 □未曾出版 □曾經出版,版權已結束 □曾經出版,版權未結束(言	<b>请附合約影本</b> )			
出版品名稱	出版年份	出版社名稱	銷售量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出版著作 同 意 書

- 1. 本出版品「」,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電子出版等版本,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嚴禁再委由他處同時進行出版作業;若有前述情事,經查確定,或中途撤回申請者,本中心三年內不再接受申請人之任何出版申請。
- 2. 申請人所申請之出版品,需檢附完整電子稿件後始得提出出版申請,並經相關程序 審查始得出版。
- 3. 若出版品審查未獲通過,即行退還,不予出版;日後欲再行出版時,請敘明與本次 擬出版內容之差異,並依規定再行申請及送審。
- 4. 申請人,即本出版品作者,保證本出版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若有違反前述情事者, 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5. 本出版品中所使用之圖表與各式多媒體資料,請自行備份。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海秘字第1060009142號令發布107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海出版字第107002408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傳播與應用並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 術出版品質,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並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秘書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 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擔任之,負責執行本校出版品 業務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學校出版品(包括學術類、教學類及校務與一般類)之出版相關作業,並協助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及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辦理出版業務計畫、內部規章之審議及經費之編列、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設置「出版委員會」,由九至十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出版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教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委員依專業屬性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得由出版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委員 1~2 人組成小組協助編輯審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十四~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實施要點

106年08月08日出版委員會修訂通過106年09月0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9月12日海出版字第1060018040號令發布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3月30日海出版字第109005161號令發布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發展,促進知識傳承<u>與應用,並鼓勵學術出版、</u>強化教學品質,特訂 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出版委員會

為辦理出版業務計畫、內部規章之審議及經費之編列、管理與運用等事項,特設「出版委員會」,委員9至14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圖資長、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專業屬性由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1年,連聘得連任。

#### 三、出版品分類

本校出版品依來源、功能、主題區分為三項

- (一)依來源分類:學校規劃出版品、個人出版品。
- (二)依功能分類:學術類、教學類、校務類、一般類等四大類。
- (三)依主題分類:海運、生科、海資、理工、電資、人文及法政等領域。

#### 四、出版品規範

#### (一)學校出版品

- 1.本款係指學校規劃之特殊性出版品,包括論文集、學校規劃之專業學術叢書、 教科書、合作出版、其他翻譯或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念性文集。
- 2.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得申請出 版紀念文集。
- 3.凡本校各單位申請計畫結案,已經由該計畫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合作出版,惟 須透過出版中心針對出版內容及編稿方式提供專業協助。

#### 4.翻譯著作

- (1)備妥原著作一本、出版申請表送交本中心。
- (2)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接受申請。

- (3)翻譯著作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原著之著作權或同意權。
- 5.已出版或已發表書籍
  - (1)須由擁有著作權之作者備妥書稿內容與出版申請表後提出申請。
  - (2)由出版委員會決議是否接受申請。
- 6.學校出版品申請通過者,得由學校獎勵補助出版,出版權利、責任與冊數分 配,另由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協商後,再送出版委員會審查。

#### (二)個人出版品

-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著作文字暨圖片檔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合著人之著作權授權書。
- 3.翻譯著作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4.前項1、2申請時,須檢附經費補助來源及完整之電子文稿。
- 5.個人出版品申請通過者,相關出版費用、權利、責任與冊數分配,另由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協商後,再送出版委員會審查。

#### 五、審查方式

申請出版著作須經出版委員會初步審核,通過審核之申請案由出版委員會討論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兩人,就著作內容依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市場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申請人亦得提供外審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供委員會參考。

- (一)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推薦出版,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後,預估出版成本、建議 售價及印量,再提送本校出版委員會審查後決定出版可行性。
- (二)如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建議修改後出版,申請人需於三個月內完成修訂再提送本中心,由原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複審全數通過方得進行出版;如未通過,則退回其出版申請。

#### 六、合約簽定

- (一)依個別出版行銷方案內容,由本中心於出版前與申請人簽定出版合約。
- (二)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 負責,如對本中心造成傷害,須由申請人擔負賠償責任。
- (三)申請人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訂之。
- (四)校內單位共同出版品之發行,其銷售與相關經費使用得專案簽訂共同出版協議書, 內容明訂經費比例等事項。

#### 七、申辦流程

本校出版品每年十二月、六月各受理申請一次,受理時間另行公告

八、本要點經出版委員會議審查,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三十五

議。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 依本校教師升 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 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下: 等辦法第6條 下: (一) 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 規定修正。 (一) 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 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 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 達七十分,加技術成績平均達 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 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 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 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 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 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 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 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 (二) 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 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 款標準,但其代表作校外審查 之決議。 平均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之 (二) 提請升等教師教師之校外學 加權,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加權 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 合計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 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 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 中四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 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列 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 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 三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 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績達八十二分,且其教學服 意為之。 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 (三) 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代表 過升等之決議。 作校外審查成績未達『乙標』 (三) 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標 標準,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 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 議。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 (一) 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 (二) 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 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 五、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 (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加技術成績平均達 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 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代表作校外審查平均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之 加權,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加權合計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 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為之。
  - (三) 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校外審查成績未達『乙標』標準,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五~一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 (一) 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 五、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 (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u>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u>五 位<u>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u>,並有四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 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u>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u> 中四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三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 績達八十二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三)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主計室	3.85		
	產總中心	3.84		
教學(含	海運學院	優良 4.04**	52.1%	學院所屬師生
院系所)	生科院	3.97	46.6%	學院所屬師生

<sup>\*</sup>各單位每三年接受行政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提列改進措施送行政品質委員會審議

<sup>\*\*</sup>問卷滿意度採五分量表計分,單位總平均值達4.0分(含)以上為【優良】,3.0分(含)以下為【待改善】



## 109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結果改善簡報

報告人:莊季高副校長 110年6月10日



### 109學年度行政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表

類別	109學年 受評單位*	行政服務項目滿意 度總平均值	填答率	填答對象(排除受調 查單位人員)		
	秘書室	3.90				
行政	體育室	3.86	29.2%			
	人事室	3.84		全校教職員工生		
	主計室	3.85				
	產總中心	3.84				
教學(含	海運學院	優良 4.04**	52.1%	段吟氏属证件		
院系所)	生科院	3.97	46.6%	學院所屬師生		

<sup>\*</sup>各單位每三年接受行政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提列改進措施送行政品質委員會審議

<sup>\*\*</sup>問卷滿意度採五分量表計分,單位總平均值達4.0分(含)以上為【優良】,3.0分(含)以下為【待改善】



## 調查項目滿意情形-行政單位

#### 全校教職員生對於各受評行政單位滿意度平均較高與低項目

#### 較高滿意度項目

- 辦公環境整潔美觀
- 熟悉作業流程且專業知識豐富
- 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 服務態度親切和善有禮貌

#### 較低滿意度項目

- 網頁內容之豐富度、正確與 即時性
- 設有投訴專線或留言板,能 儘速處理抱怨與不滿
- 代理制度之完備性
- 教師對人事室滿意度最低項 目為【行政單位所訂定法令 規章明確適宜】



## /03 改進措施摘要-行政單位

## 建言面向

- ① 媒體公關態度、 效能、新聞上傳 系統、SOP
- ② 公文效率、跨單 位業務協調整合



- ①通盤檢討媒體公關業務,積極優化人力資源與作業 流程
- ②現95%公文得於1~2天完成,少數需釐清協調公文則 於2~3天完成,均已掌握時效。

跨單位業務已由主秘、單位督導副校長整合聯繫, 如仍有未盡順利整合情形,請儘速聯絡主秘。



## /03 改進措施摘要-行政單位

## 建言面向

- ① 體育館(羽球場)漏水問題(10人反映)
- ② 同仁服務態度
- ③ 申請體育證手續問題(16人反映)
- ④ 網頁內容即時正 確



- ①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體育室雖已請總務處編列111 年預算改善,仍請體育室協調總務處,於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爭取該預算為優先辦理順序。
- ② 有時同仁溝通態度較嚴厲,往後會請同仁調整。
-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同仁服務態度需改善善之建議乙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落實監督與考核。
- ③ 已與圖資處商議系統更新,未來僅需系統填寫、列印、至 出納組繳費、將繳費收據及表單送至體育室完成辦證。
- ④ 活動及場地皆會公告網頁及場館出入口。



## /03 改進措施摘要-行政單位

## 建言面向

- ① 服務態度、專業 素養、人員流動 率高、代理制度 未落實、行政效 能問題
- ② 法令規章(尤以教 師兼任工作和校 外服務工作)從嚴 解釋



#### ①服務態度等

- 109年下半年第二組僅組長及組員1人在職,組長1年加班時數計290小時。
- 人事室各主管、同仁接受建言,虚心反省,更注意溝通與服務態度,持續 自我要求,期能對業務問題與建議立即正面回應,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 能。
- 因法規變動速度快及專業分工考量,倘遇權責疑義時,內部將協調處理。
- 擬實施業務輪調,俾利加強同仁間業務之熟悉,及代理制度之落實。
-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同仁服務態度需改善之建議乙節, 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落實監督與考核。
- ② 茲因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兼職態樣眾多,教育部及銓敘部因應不同態樣不斷修正法規與解釋法規,本室亦配合依個案解釋其適法性;倘仍有適法之疑慮,方請示教育部,期能正確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避免同仁的權益受損。



## /03 改進措施摘要-行政單位

## 建言面向

- 取務態度、專業素養
- ② 請購核銷流程



## 主計室

- ① 核銷及法規問題本室都有詳細說明,少數明顯違反規定案均嚴格把關以撙節支出,造成承辦單位不滿,本室虛心檢討,將注意溝通表達方式並繼續扮演把關角色,並於每年新進人員研習會、網頁,宣導主計法規、請購手冊、Q&A。
-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同仁服務態度需改善之建議乙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落實監督與考核。
- ② 內部審核係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採購法」、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等所訂辦法及本校內部支用規範辦理。部分例行性會辦案,已簽奉核可授權組長代行,必要退件時檢附所需補充文件之說明,如有疑義之審核內容亦可隨時與組長、主任討論,且於室務會議加強宣導,以取得合理、合法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 /03 改進措施摘要-行政單位

## 建言面向

縮短作業時間



- 有教授反應業務窗口不明,故網頁明確呈現執掌。
- 合約簽屬完成之後的行政作業與款項請領追蹤, 由單一窗口進行服務,期提升服務速率。



## **114** 調查項目滿意情形-海運學院

#### 較高滿意度項目

師生共同

- •即時完整就相關事務正確處理
- 教師
- •耐心傾聽、詢問並解決問題
- •禮貌處理臨櫃或電話諮詢、協助



- •協助研究與課程需求的發文
- •及時、正確回答詢問,如修業學 分規定、獎助學金等(本國生)
- •協助系相關表單的申請(外籍生)

#### 較低滿意度項目

- •協助師生設備需求採購
- •主動規劃提供簡便的網路線上服務
- •落實代理制度
- •主動維護空間品質,營造整潔美觀舒 適環境
- •主動提供、檢視維修上課所需設備, 確保充足性及可用性
- ·【協助處理各項活動業務,如研討會、 演講等】及【透過電子郵件等主動通 知或傳達最新規定及相關資訊】 (外籍生)



## /05 改進措施摘要-海運學院

#### 建言面向

- ① 商船系及學士後專班反映行政效能、工 作態度等問題
- ② 空間、設施、設備與場地管理
- 商船系館髒亂老舊及教學器材老舊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軟硬體設備及服務空間有待加強
- 運輸系軟硬體需加強

#### ③ 教學、授課

商船系希望增加郵輪課程、慎選師資、老師一學期上4門8節課是否太多、開放非本科系或學制選課限制規定、航海儀器課程與航訓中心共用設備需求、研究所退選課程須經教授同意規定易造成師生衝突

#### 改進措施摘要

- 加強假日值班人員訓練、相關事項宣導、注意服務態度並多點笑容。
-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同仁服務 態度需改善之建議乙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落實 監督與考核。
- ② 商船,每年視經費逐一改善、添購設備,假日因 外包商無法處理廁所清運垃圾,將再洽詢環安組 協調廠商假日配合之可能性。
- 海經,凡必要汰換設備耗材皆立即處理,空間原本就不足,待校方有空間,請優先考量分配本系。
- 運輸,近2年已耗資近500萬元整修空間更新設備, 希望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 ③ 課程建議將轉達系上老師 跨學制修課規定反應予學校



## 調查項目滿意情形-生科院

#### 較高滿意度項目

#### 師生共同

教師

#### •及時且正確回答詢問問題

- 熟悉業務與流程,按時完成相關事務
- •對上課支援需求之迅速回應



- •主動維護空間品質,營造整潔美 觀舒適環境
- •協助相關表單的申請(外籍生)
- •禮貌處理臨櫃或電話諮詢協助 (外籍生)

#### 較低滿意度項目

- •協助師生設備需求採購
- •有效率處理反映問題或所需的幫忙
- •耐心傾聽相關業務詢問並解決問題
- 透過電子郵件等主動通知傳達最新規定及相關資訊、主動更新充實網頁, 提供各項表單下載及法規查詢
- •禮貌的處理臨櫃或電話諮詢與協助 (本國生)



## 改進措施摘要-生科院

#### 建言面向

#### ① 部分同仁工作態度問題

- ②空間、設施、設備與場地 管理問題
- ③ 教學、授課
- 上課盡量能錄影放tronclass
- 加強重要訊息達佈
- 避免重複發送電子信件通知

#### 改進措施摘要

- ① 加強溝通,避免誤解,耐心應對。
-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同仁服務態度需改善之建議 乙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落實監督與考核。
- ② 食品工廠部分,定時通知召開工廠管理委員會,討論將老舊不堪使用 之機器設備,等待學校完成報廢手續,進行工廠整頓與規劃。每年暑 假舉辦工廠相關設備說明會,明確說明申請程序,實習工廠設門禁管 制並建立環境清潔經查表制。
- 食工館女廁、109教室麥克風、食科演講廳桌子等已完成維修、檢視、 整理,食科微生物實驗室已逐年更換中,環境整潔已加強打掃與檢查。
-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為密閉空間,為免干擾附近居民、教師上課,換氣設備馬達每天僅運轉3小時。各實驗室飼養空間均需自行打掃負責,嚴格要求學生天天清潔老鼠之糞便,另殺菌釜室已完成整理規劃。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支付固定保養支出已幾無所剩,更新設備之建議,經陸生動物中心委員會討論後,將專簽請校方核予補助。
- ③ tronclass錄影將轉達並由授課老師決定,重要訊息多已公告 在系上網頁及新設之學生專用FB平台



#### 附件三十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全英語課程現況 與未來規劃建議

國際處 教學組 2021/06/10

大專校院學生 雙語化學習 計畫

#### 目標

國發會、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前瞻基礎建設)

2021~2022年第1階段:

學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5% 碩博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10%

2024年第2階段:

學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20% 碩博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20%

2030年第3階段:

學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50%** 碩博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50%** 

##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全英語課程 現況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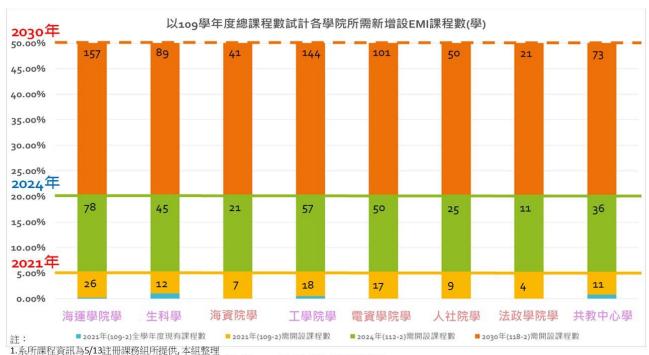
學年度	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數(EMI)	EMI 比率 (%)
106 學士班	1,834	4	0.20
106 碩博班	1,030	66	6.40
107 學士班	1,857	7	0.37
107 碩博班	1,055	69	6.54
108 學士班	1,882	6	0.32
108 碩博班	1,034	62	6.00
109 學士班	1,928	6	0.31
109 碩博班	1,070	65	6.07

註:系所課程資訊為5/13註冊課務組所提供,本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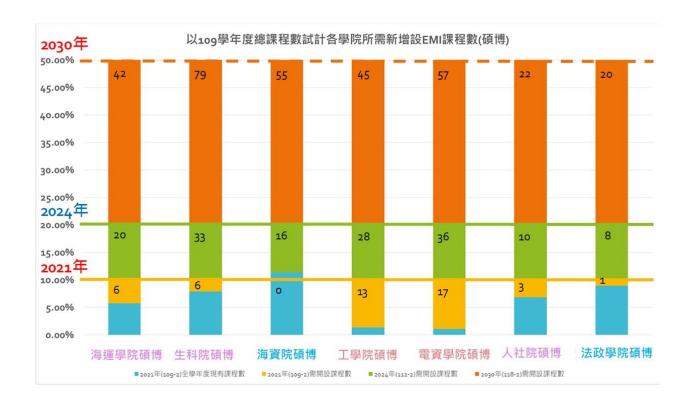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全英語課程 現況

#### 現況

- 109學年度全校開課數,學士班為1,928門,碩博士班為1,070 門,其中EMI課程數,學士班共6門(0.31%),碩博士班共65 門(6.07%),其中只有海資院碩博士班符合2021年第1階段碩 博士班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達10%門檻。
- 目前本校全英語學程調查如下:
- · (1) 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2) 碩士國際學分學程:海運國際學分學程,海洋政策與科技 國際學分學程,應用人工智慧全英語國際學分學程,海洋工 程英語學分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學分學 程等。



2.博雅課程課程資訊為5/21共教中心所提供,109-2已開2門; 110-1預計開6門全英語博雅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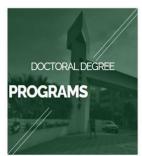
#### 本校EMI課程規劃



#### 國際英語學程









####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12 -1022-9429.php?Lang=zh-

tw

閱覽人數:500

#### **English-Taught Programs**

Please refer to our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for more details

國際處-
EMI課程網頁

Departments/Institutes (Groups)	-	Degrees		Admission Requirements	Graduation			Coll
	8	М	D	of Dept./Inst.	Requirements	English courses	weeste	Dep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Т	_					Link	1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Г		Link [6]	人	Link	Dep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Hanagement					Link	人	1,89k	Dep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Download 🔮	Link [6]	人	Link	Des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10-11-0	Link [6]		Link	Н
Be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Business Management				1	Link [		Link	Col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	Link	Inst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Link [6]	A	Link	inst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Link [	A	Link	H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LINK [	A	Link	Inst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T			Download 🐠	Link	A	Link	inst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T			_	Link [6]		Link	Bec
Se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Г		1	Link	人	Link	I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Link [6]	人	Link	H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A	Link	Sec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		Link [6]	A	Link	Col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1	Link C	人	Link	Inst
Institute of Earth Sciences	Т			1	Link 6	A	Link	-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T			Download 🐠	Link	人	Link	Bac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y				(the sale of	Link [6]		Link	Mas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Changes					Link 👩		Link	G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J.	LES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Link [6]	A	Link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Link 6		Link	1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Download 🐠	Link 👩		Link	1
Becheior Degree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Г	Г		Link [6]	A	Link	1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ink [6]		List	1

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Link A 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ink ing • • 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 . . stitute of Applied Economics Link . stitute of Education · Center of Teaching Education Link Link 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Link Download 🖟 stitute of Applied English Link Link e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ic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Link Link 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Link [6] 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Link 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Law and Policy Link ( . ste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Policy Link Link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9429.php?Lang=zh-tw

閲覽人數:500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全英語課程 未來規劃

#### 策略

- 本校研商雙語大學計畫已開過多次會議
- ·規劃3個以海洋特色為主之全英語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智慧航運、應用人工智慧)
- ·並以學系1/3 EMI課程,學院1/3 EMI課程及共同教育中心規劃學程中1/3 EMI課程為英語共同教育課程
- ·國際處將以此3個國際學程,規劃針對東南亞之外國學生招生及獎學金宣傳(姊妹校百人計畫),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並先以提升研究人力為主,再逐步增加全校 EMI課程數,以利提升本國學生之英語核心能力及招生宣傳

10